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Huazhi Machine Co., Ltd.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76.0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504.319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公司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3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5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5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5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2
十五、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64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十七、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后续安排	7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21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2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2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36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140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4
一、合并财务报表	14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5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52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9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

七、分部信息	202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2
九、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203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2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25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与可行性分析	264
三、未来战略规划	27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5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75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75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76
四、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277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77
六、同业竞争	27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80
八、关联交易	286
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87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8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9
一、股利分配政策	28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93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29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4
一、重大合同	294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98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98
第十一节 声明	2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4
五、审计机构声明	30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08
第十二节 附件	309
一、备查文件	309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13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1
五、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343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5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47
八、查阅时间	347
九、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34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华智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深圳东洲	指	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原子公司，已注销
惠州华智、华智新能源	指	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洲罗顿	指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蒋笑
控股股东、蒋氏公司	指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沈氏公司	指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已注销
蒋氏管理咨询中心	指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公司原股东，已注销
沈氏管理咨询中心	指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公司原股东，已注销
东洲泰富	指	深圳东洲泰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洲创富	指	深圳东洲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略智汇	指	宁波高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勤道东创	指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勤道鑫控	指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观拾	指	杭州观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拓至远伍号	指	共青城华拓至远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拓合富贰号	指	共青城华拓合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拓至盈伍号	指	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艾默生	指	全球领先的网络能源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其网络能源业务被维谛收购
维谛、维谛技术	指	Vertiv Holdings Co. 及其关联公司，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RT），全球提供网络能源产品和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供应商
华为、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
艾睿电子	指	艾睿电子包括同一集团下的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PCG Trading LLC，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光弘科技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卓翼科技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易德龙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雅葆轩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Wind	指	万得数据库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电源学会	指	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促进我国电源科学技术进步和电源产业发展为己任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76.0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释义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 指生产厂商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客户）提供制造、采购、物流等一系列服务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 将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压缩成为体积仅为几十分之一的器件, 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 以及生产的自动化
贴片机	指	又称“贴装机”, 在生产线上, 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 是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激光焊接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工艺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SPI	指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串行外设接口, 是一种高速的, 全双工, 同步的通信总线, 并且在芯片的管脚上只占用四根线, 节约了芯片的管脚, 同时为 PCB 的布局上节省空间, 提供方便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指自动化光学检测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ICT	指	In Circuit Tester, 在线式的电路板静态测试设备
FT	指	Final test, 成品测试, 是指老化前后对产品的功能进行测试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 功能测试。
CCD	指	采用了电荷耦合技术制造的图像传感器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是电池与用户之间的纽带, 主要是为了提高电池的利用率, 防止电池出现过度充电和过度放电
MOS 管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一种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应晶体管
THT	指	Through Hole Technology, 通孔技术, 是一种将有引线元器件插到电路板上, 然后加以焊接组装的装联技术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ChatGPT	指	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是人工智能研究实验室 OpenAI 推出的聊天机器人模型
OpenAI	指	一家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 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 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是针对物质资源管理 (物流)、人力资源管理 (人流)、财务资源管理 (财流)、信息资源管理 (信息流) 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储管理系统
QMS	指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质量管理体系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办公系统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TS	指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技术规范
JIT 管理	指	JIT (Just In Time), 准时化运输、流通、配送等活动的组织体系, 整体效果是使得企业能在适当的地点、适当的时间获取适当的货物, 反映了对生产/客户需求同步反应的理念
IMS	指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 智能制造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 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华为和维谛是通信设备和网络能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受 EMS 行业特点、下游市场竞争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维谛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66%和 99.84%，占比较高。公司自成立期初即与华为和维谛展开合作，随着公司与华为和维谛的合作持续加深，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未能中标华为能源产品项目或中标份额大幅下滑，导致华为和维谛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短缺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被动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部件、电路板等。报告期内，公司自购料模式下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82%、85.56%和 86.0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若因贸易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而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原材料短缺时未能及时转向其他合格的替代供应商，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作为电子制造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其向市场提供的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因此，公司需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的把控，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产品流转、供货保证、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精准把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将会面临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2%、15.97%、19.75%，有所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或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导致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5%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蒋氏公司 100%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 58.42%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蒋笑作为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控制公司 8.89%的表决权。蒋笑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4.15%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蒋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一、股利分配政策·（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128.23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A区	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A区
控股股东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蒋笑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76.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76.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504.319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元/股（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元/股（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主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惠州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产品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类型包括网络能源类和光伏能源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系统、储能系统、通信基站、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覆盖了光伏发电、储电、变电、充电、用电等全产业链的电力电源产品。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种类较多，主要包括被动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部件、结构件、电路板、锡膏锡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包括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艾睿电子、品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等。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客户的产品设计和参数要求等不同，其生产工艺方案也存在区别，公司构建了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预测及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具体工作分为新产品试样、小批量试制、量产，通过产品柔性化定制，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与差异化的需求。公司主要生产模式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生产模式”。

（四）主要销售方式、销售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为华为、维谛、英飞源等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电

子制造服务。公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设置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公司经过产品品质、生产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等方面考核认证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达成意向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主要销售方式、销售渠道及重要客户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4、销售模式”和“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生产厂商众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而行业内龙头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资产和营收规模大，保持相对稳定的领先地位，市场整体高度集中，前十大 EMS 厂商占据了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市场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中国台湾企业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美国等外资企业实力较强，随着全球知名电子品牌商陆续进入中国，中国大陆本土企业市场份额和影响力逐渐提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深耕网络能源产品领域，拥有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是行业内极少的能够同时向华为、维谛提供能源产品 EMS 服务的核心供应商，并获得客户颁发的“最佳合作奖”、“交付保障奖”、“最佳项目改善奖”等荣誉，与华为和维谛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华为是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供应商，维谛是全球领先的网络能源产品供应商，公司直接和间接供货于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全球前三大通信设备制造商，上述三家通信设备制造商占全球通信设备市场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凭借其在网络能源产品上的制造优势和生产经验的积累，顺应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成功进入了英飞源、昱能科技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其中英飞源是国内最大的充电桩模块供应商，昱能科技是国内最大微型逆变器供应商，华为是全球最大的光伏逆变器供应商。

综上，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领域龙头企业，业务规模较大，市场份额占比较高，而公司作为其在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地位。

五、公司板块定位情况

（一）业务模式成熟

电子制造服务（EMS）主要为各类电子产品提供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测试及售后服务等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EMS 行业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EMS 企业可以促使终端品牌厂商将精力聚焦于产品研发设计、渠道营销推广等环节，而 EMS 企业将聚焦于生产物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有利于提高产品生产供应链的效率，进而推动产业响应速度的加快。随着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和 EMS 模式的逐渐成熟，全球 EMS 行业规模整体呈上升的发展态势。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的数据，2016-2021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从 3,292 亿美元增长至 6,8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71%，市场容量巨大。电子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产业链全球分工模式，终端品牌企业通常将自身业务的核心集中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品牌运作，而 EMS 企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制造能力为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柔性化生产要求较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能源产品具有“高电压、高电流、高功率”的特点，加工制造难度较大，对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研究开发了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产品激光焊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在网络能源产品上的生产制造优势，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积极布局新的应用场景，将产品拓展至汽车能源和光伏能源类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实时满足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

综上，公司谙熟所处行业产业发展政策、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和自身资源要素和经营能力，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75.97 万元、55,566.85 万元和 81,89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2.28 万元、4,570.22 万元、10,215.95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2,187 名，资产总额为 90,535.06 万元，净资产为 57,961.39 万元，规模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发行人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 EMS 行业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

EMS 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网络通讯、消费电子领域，与公司侧重的业务领域不同，而公司主要集中于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能源类产品具有高电压、高电流、高功率的特点，生产制造工艺复杂、贴片插件数量多、测试功率大，加工制造难度较大，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耐用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具有更高的要求。

公司深耕网络能源产品领域，产品类型覆盖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高压直流电源、嵌入式电源、电源监控等，拥有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凭借在网络能源产品领域的制造优势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布局新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将产品拓展至光伏和汽车能源领域，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覆盖了光伏发电、储电、变电、充电、用电等全产业链的电力电源产品。

2、公司的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在网络能源产品领域深耕多年，拥有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是行业内极少的能够同时向华为、维谛提供网络能源产品 EMS 服务的核心供应商，并获得客户颁发的“最佳合作奖”、“交付保障奖”、“最佳项目改善奖”等荣誉，与华为和维谛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华为是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商，维谛是全球领先的网络能源产品商，为爱立信、诺基亚提供网络能源产品，并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拓宽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拓展至汽车能源和光伏能源类产品，进入英飞源和昱能科技的供应链体系，其中英飞源是国内最大充电桩模块供应商，昱能科技是国内最大的微型逆变器供应商，主要客户华为是全球最大的光伏逆变器供应商。

综上，公司凭借及时快速的交货能力、差异化定制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直接服务于全球领先的能源产品品牌商。

3、公司的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自动化水平提升和生产工艺改进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1）在智能制造系统方面，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柔性化生产要求较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为此公司研究开发了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实现多进程物料自动收发、同一物料自动配对、精益柔性制造、品质全流程追溯等功能，应用于供应链管理、智能仓储、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全业务流程，能够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2）在生产工艺改进方面，能源产品具有“高电压、高电流、高功率”的特点，加工制造难度较大，对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为此公司研究开发了产品激光焊接技术、PI 膜粘贴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可靠性；（3）在自动化水平提升方面，公司研究开发了自动烧录技术、自动点胶技术、全自动三防漆喷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用于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公司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进行了相应的技术成果转化，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绿色高功

率密度智能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资质认定，在生产制造技术上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90,535.06	59,893.09	50,33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961.39	37,479.00	32,414.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3%	37.91%	29.13%
营业收入（万元）	81,896.44	55,566.85	49,575.97
净利润（万元）	10,923.16	2,696.96	3,5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23.16	2,696.96	3,5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15.95	4,570.22	3,942.28
基本每股收益	1.17	0.29	0.38
稀释每股收益	1.17	0.2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6%	7.46%	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27.24	3,494.72	7,277.3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4.78%	5.3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波动趋势，整体波动幅度不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三章第3.1.2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874号),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19.90万元、2,696.96万元、10,215.9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7.30万元、3,494.72万元、15,527.24万元,累计为26,299.25万元,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575.97万元、55,566.85万元、81,896.44万元,累计为187,039.26万元,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惠州华智	54,376.22	54,376.22	项目代码:2306-441305-04-01-112518	惠市环(仲恺)建(2023)96号
2	惠州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州华智	7,060.65	7,060.65	项目代码:2306-441305-04-01-313773	
3	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华智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合计	-	73,436.86	73,436.86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与拓展，能够显著提升公司服务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和“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与可行性分析”。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公司以发展中国智能制造为己任，以自身经验技术为依托，以网络能源产品为主、多个应用领域产品共同发展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及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致力于打造成为面向全球的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华为和维谛是通信设备和网络能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受 EMS 行业特点、下游市场竞争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维谛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66%和 99.84%，占比较高。公司自成立期初即与华为和维谛展开合作，随着公司与华为和维谛的合作持续加深，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未能中标华为能源产品项目或中标份额大幅下滑，导致华为和维谛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 EMS 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随着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三）人力资源风险

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核心技术发展日新月异，EMS 行业需较强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以及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对人力资源的扩充需求，尤其是高素质管理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优秀人才引进和稳定人才队伍方面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

施，将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不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作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其向市场提供的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因此，公司需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的把控，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产品流转、供货保证、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精准把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将会面临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39.22 万元、16,676.09 万元、20,815.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53%、27.84%、22.9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若发行人日后发生金额较大的呆账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2%、15.97%、19.75%，有所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或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导致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七）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能源类、光伏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公司存在由于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格等情况而被环保部门处罚，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大

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也在增加，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具有生产员工数量众多且流动性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面临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九）税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22年12月，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3841，有效期三年（2022年~2024年）。自2022年起的三年内，公司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直接持有发行人16.85%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蒋氏公司100%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58.42%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蒋笑作为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控制公司8.89%的表决权。蒋笑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84.15%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蒋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惠州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公司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的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28.97 万元、24,133.64 万元、31,763.7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将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进行及时消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实现大幅提高，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4、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十二）对赌协议相关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与股东高略智汇、杭州观拾、华拓至远伍号、华拓合富贰号、华拓至盈伍号、邹晓丹约定了股份回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如因任何原因本次首发上市申报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核或未通过上市审核，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票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或蒋笑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可能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项。

（十三）劳务外包用工的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及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用工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以应对用工需求波动的情形。由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正式员工，公司不对劳务工进行直接管理，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或者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如果劳务外包公司出现劳务用工短缺的情况，或者劳务外包用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EMS 企业持续丰富提供制造服务的范围，行业竞争向高水平、差异化的竞争方向发展，对市场参与企业的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控制成本，公司未来与竞争对手相比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交付响应等方面的优势，无法及时满足华为、维谛等主要客户的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密切相关，公司的 EMS 业务已广泛涉足至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储能等领域，上述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消费者观念、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下游电

子产品市场能否蓬勃发展是公司能否持续获得订单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出现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三）原材料短缺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被动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部件、电路板等。报告期内，公司自购料模式下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82%、85.56%和 86.0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若因贸易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而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原材料短缺时未能及时转向其他合格的替代供应商，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所在行业属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近年来劳动力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人工成本总体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8,923.80 万元、11,083.38 万元、16,84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2.02%、24.01%、25.98%。人工成本的持续增加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未来新厂房投入生产及产能规模持续提升，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了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未来人工成本依然对公司经营形成一定的负担。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有一定比例来自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39.16 万元、11,287.32 万元、13,565.1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2%、20.54%、16.79%；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547.70 万元、8,525.25 万元、7,343.32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1%、26.50%、19.22%。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22.62 万元、116.85 万元、-330.09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

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售价，外汇收支会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Huazhi Machine Co., Ltd.
注册资本	10,128.23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邮政编码	518122
电话号码	0755-36518118
传真号码	0755-365181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zhimachine.com
电子信箱	zqb@huazhimachin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陈露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755-365181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17 日，深圳东洲（筹）股东上海东洲签署了《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圳东洲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均由上海东洲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 年 4 月 2 日，深圳东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9088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东洲	3,000.00	100.00

深圳东洲实收资本共分二期缴纳。

第一期，2014年9月，上海东洲向深圳东洲银行账户缴入投资款1,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上海东洲	3,000.00	1,500.00	货币出资

第二期，2015年8月，上海东洲向深圳东洲银行账户缴入投资款1,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上海东洲	3,000.00	3,000.00	货币出资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以公司前身深圳东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8年9月12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深圳东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深圳东洲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确定以2018年7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9,328.239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09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深圳东洲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193.97万元。

2018年9月28日，深圳东洲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72号），对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349544E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以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氏公司	3,600.0000	38.59
2	沈氏公司	2,340.0000	25.09
3	蒋笑	1,800.0000	19.30
4	东洲创富	450.0000	4.82
5	东洲泰富	450.0000	4.82
6	沈坚	360.0000	3.86
7	高略智汇	328.2397	3.52
合计		9,328.2397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氏公司	3,600.0000	38.59
2	沈氏公司	2,340.0000	25.09
3	蒋笑	1,706.7200	18.30
4	东洲创富	450.0000	4.82
5	东洲泰富	450.0000	4.82
6	沈坚	360.0000	3.86
7	高略智汇	328.2397	3.52
8	邹晓丹	93.2800	1.00
合计		9,328.2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10日，沈坚、沈氏公司与勤道东创、勤道鑫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坚将其持有的华智股份分别转让给勤道东创191.70万股、勤道鑫控168.30万股；沈氏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智股份转让给勤道鑫控23.40万股。其中，沈氏公司所转让的23.40万股为沈坚所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沈坚	勤道东创	191.70	1,951.5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勤道鑫控	168.30	1,713.29
沈氏公司	勤道鑫控	23.40 (沈坚所间接持有的股份)	238.21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18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智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氏公司	3,600.0000	38.59
2	沈氏公司	2,316.6000	24.83
3	蒋笑	1,706.7200	18.30
4	东洲创富	450.0000	4.82
5	东洲泰富	450.0000	4.82
6	高略智汇	328.2397	3.52
7	勤道东创	191.7000	2.06
8	勤道鑫控	191.7000	2.06
9	邹晓丹	93.2800	1.00
合计		9,328.2397	100.00

2、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27 日，华智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杭州观拾以 4,951.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剩余 4,531.8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华拓至远伍号以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9.64 万元，剩余 1,830.36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华拓合富贰号以 1,450.1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剩余 1,327.17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华拓至盈伍号以 1,030.0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7.36 万元，剩余 942.67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1.79 元/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5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华智股份已收到杭州观拾、华拓至远伍号、华拓合富贰号、华拓至盈伍号缴纳的投资款 9,43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2022年12月14日，华智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智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氏公司	3,600.0000	35.54
2	沈氏公司	2,316.6000	22.87
3	蒋笑	1,706.7200	16.85
4	东洲创富	450.0000	4.44
5	东洲泰富	450.0000	4.44
6	杭州观拾	420.0000	4.15
7	高略智汇	328.2397	3.24
8	勤道东创	191.7000	1.89
9	勤道鑫控	191.7000	1.89
10	华拓至远伍号	169.6353	1.67
11	华拓合富贰号	123.0000	1.21
12	邹晓丹	93.2800	0.92
13	华拓至盈伍号	87.3647	0.86
	合计	10,128.2397	100.00

3、2023年5月，公司股东沈氏公司被蒋氏公司吸收合并

2023年1月29日，蒋氏公司及沈氏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蒋氏公司以零对价吸收合并沈氏公司，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蒋氏公司继续存续，沈氏公司解散并注销；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的所有财产（包括沈氏公司所持有的2,316.60万股发行人股份）及权利义务，均由蒋氏公司无条件承受，原沈氏公司所有的债务由蒋氏公司承担，债权由蒋氏公司享有。

同日，蒋氏公司与沈氏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公司合并公告》。

2023年5月12日，蒋氏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登记手续；同日，沈氏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至此，吸收合并完成。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沈氏公司所持有的2,316.60万股公司股份由蒋氏公

司持有，华智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氏公司	5,916.6000	58.42
2	蒋笑	1,706.7200	16.85
3	东洲创富	450.0000	4.44
4	东洲泰富	450.0000	4.44
5	杭州观拾	420.0000	4.15
6	高略智汇	328.2397	3.24
7	勤道东创	191.7000	1.89
8	勤道鑫控	191.7000	1.89
9	华拓至远伍号	169.6353	1.67
10	华拓合富贰号	123.0000	1.21
11	邹晓丹	93.2800	0.92
12	华拓至盈伍号	87.3647	0.86
合计		10,128.2397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末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其他重要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事件摘要	时间	具体内容	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设立子公司	2018-8-20	惠州华智设立	已履行相关的工商设立登记程序，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525KLL5P 的营业执照	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惠州华智的建设、经营及投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因投入公司的时间和精力有限，原创始人沈坚逐步退出公司	2017-12-28	沈坚合计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权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让渡部分股权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已履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19-12-17	沈坚将沈氏公司 99%股权转让给蒋笑，并卸任沈氏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沈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已履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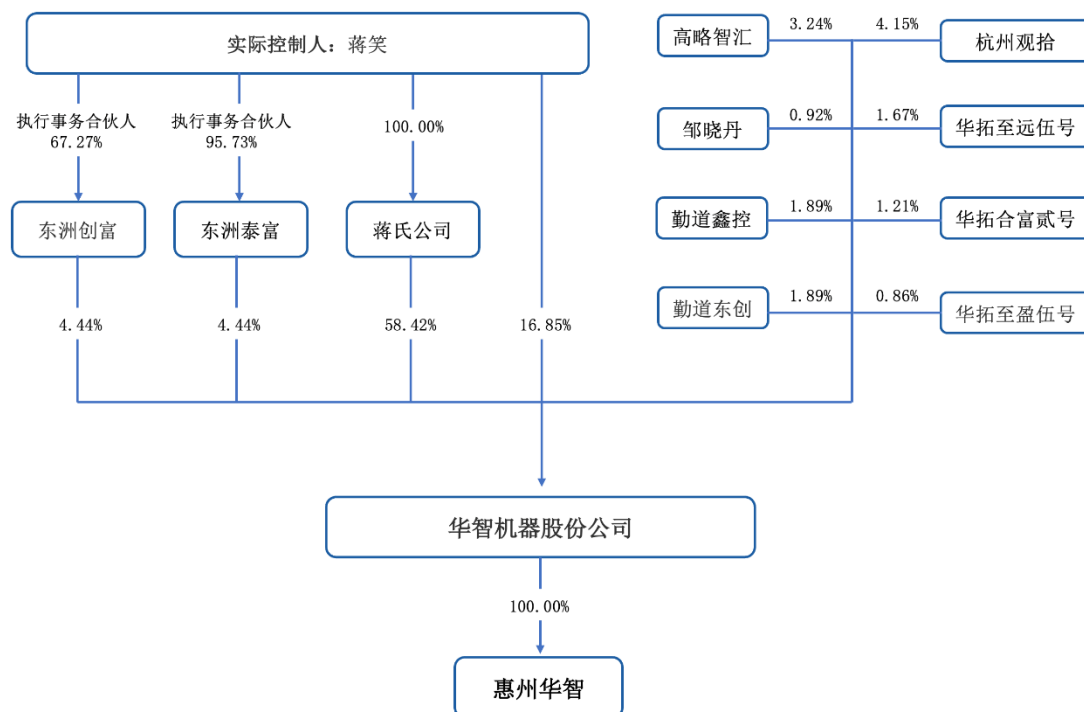
事件摘要	时间	具体内容	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9-12	沈坚卸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已履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2-11-8	沈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60.00万股份以及通过沈氏公司间接持有的23.40万股股份转让给勤道东创和勤道鑫控，此次转让后，沈坚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已履行相关的股东名册变更程序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如图所示：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惠州华智1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

司或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5KLL5P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8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
主营业务情况	电子制造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智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通讯电源设备、电力电源设备、工业电源、高频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UPS不间断电源、监控系统、铁路电源、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及充电桩、网络能源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电路板部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部件生产与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及产品安装、销售，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及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及配件领域内的咨询服务，智能制造软件、物料追溯系统软件、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惠州华智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2,949.20
净资产	7,669.43
营业收入	11,626.73
净利润	-161.2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氏公司持有公司 5,916.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42%，为公司控股股东。

蒋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F6X3J
法定代表人	蒋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莹展工业园 3 号厂房 B3a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构成	蒋笑（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蒋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蒋氏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600.99
净资产	3,367.4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88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蒋笑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5%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蒋氏公司 100%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 58.42%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蒋笑作为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控制公司 8.89%股份的表

决权。蒋笑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4.1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笑，未发生变化。

蒋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740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蒋氏公司未曾受到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蒋笑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当事人	处罚事由及原因	处罚机关的认定
2022-2-24	5.00	蒋笑	蒋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华智股份存在没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022年2月2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2]14号)》，华智股份已按要求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蒋笑处人民币5万元罚款。
2022-9-16	2.00	蒋笑	因惠州华智工作人员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蒋笑	2022年9月16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仲）应急罚[2022]37》，因惠州华智及蒋笑积极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期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当事人	处罚事由及原因	处罚机关的认定
			作为惠州华智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限内整改完毕，未见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蒋笑按照裁量标准处罚幅度的较低数额给予处罚，即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情形发生后，当事人均及时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惠州华智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二章 § 2.3.1 裁量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此外，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由上述规定可知，蒋笑受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处罚5万元，金额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平均值，属于从轻处罚的罚款幅度内，且未受到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等其他处罚措施；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由上述规定可知，蒋笑受到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2 万元，金额较小且未受到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等其他处罚措施；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128.239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76.08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本次公开发行 3,376.08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04.3197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蒋氏公司	5,916.6000	58.42	5,916.6000	43.81
蒋笑	1,706.7200	16.85	1,706.7200	12.64
东洲创富	450.0000	4.44	450.0000	3.33
东洲泰富	450.0000	4.44	450.0000	3.33
杭州观拾	420.0000	4.15	420.0000	3.11
高略智汇	328.2397	3.24	328.2397	2.43
勤道东创	191.7000	1.89	191.7000	1.42
勤道鑫控	191.7000	1.89	191.7000	1.42
华拓至远伍号	169.6353	1.67	169.6353	1.26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华拓合富贰号	123.0000	1.21	123.0000	0.91
邹晓丹	93.2800	0.92	93.2800	0.69
华拓至盈伍号	87.3647	0.86	87.3647	0.65
社会公众持股	-	-	3,376.0800	25.00
合计	10,128.2397	100.00	13,504.319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氏公司	5,916.6000	58.42
2	蒋笑	1,706.7200	16.85
3	东洲创富	450.0000	4.44
4	东洲泰富	450.0000	4.44
5	杭州观拾	420.0000	4.15
6	高略智汇	328.2397	3.24
7	勤道东创	191.7000	1.89
8	勤道鑫控	191.7000	1.89
9	华拓至远伍号	169.6353	1.67
10	华拓合富贰号	123.0000	1.21
	合计	9,947.5950	98.1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有蒋笑、邹晓丹，其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蒋笑	1,706.72	16.85	董事长、总经理
邹晓丹	93.28	0.92	未在公司任职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其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勤道东创、勤道鑫控、杭州观拾、华拓至远伍号、华拓合富贰号和华拓至盈伍号，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勤道东创	1.89%	协议转让	2022.11	10.18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原股东沈坚有意愿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主要系按照发行人当时估值 9.5 亿元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勤道鑫控	1.89%					
杭州观拾	4.15%	增资	2022.12	11.79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	主要系在参考华智股份投前估值 11 亿元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华拓至远伍号	1.67%					
华拓合富贰号	1.21%					
华拓至盈伍号	0.86%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发行人新增股东股本形成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股本形成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勤道东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道东创持有发行人 191.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89%，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妮，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U01Q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8层4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道东创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6.92%
2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20.77%
3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31%
合计		13,000.00	100.00%

勤道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85580B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8层480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妮
股东构成	王志妮（99.6667%）、张艳（0.333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2）勤道鑫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道鑫控持有发行人 191.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89%，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妮，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MA39973168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属楼 1 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公开募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理财产品，不得将资产权益折分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勤道鑫控与勤道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道鑫控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9.35%
2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6.13%
3	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90%
4	萍乡市国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2.90%
5	戴强	1,500.00	9.68%
6	萍乡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45%
7	芦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45%
8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6.45%
9	萍乡海绵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6.45%
10	王隋	300.00	1.94%
1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29%
合计		15,500.00	100.00%

（3）杭州观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观拾持有发行人 4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4.15%，实际控制人为葛敏海，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BYKYDW4R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敏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元帅庙后88-1号139室-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观拾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和均	4,444.45	44.45%
2	倪彪	2,020.20	20.20%
3	韩乐权	1,919.19	19.19%
4	葛敏海	1,116.16	11.16%
5	杭州敏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杭州观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敏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H6T9U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39室-1
法定代表人	葛敏海
股东构成	葛敏海（80.00%）、吕维芳（20.0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4）华拓至远伍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拓至远伍号持有发行人169.6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1.67%，实际控制人为陈运兴，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U2XM80T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拓至远伍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兰	2,000.00	36.36%
2	陈运兴	1,790.00	32.55%
3	田果瑜	500.00	9.09%
4	陈泳平	300.00	5.45%
5	蔡松汝	300.00	5.45%
6	王锦	300.00	5.45%
7	陈卓璜	300.00	5.45%
8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8%
合计		5,500.00	100.00%

华拓至远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984146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8层822
法定代表人	陈运兴

股东构成	陈运兴（60.00%）、李佳彬（20.00%）、洗俊辉（10.00%）、深圳市正成阳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5）华拓合富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拓合富贰号持有发行人 12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21%，实际控制人为陈运兴，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QPN66G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487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华拓合富贰号与华拓至远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拓合富贰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军	650.00	43.71%
2	阮晓儿	436.00	29.32%
3	郭文鹤	400.00	26.90%
4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合计		1,487.00	100.00%

（6）华拓至盈伍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拓至盈伍号持有发行人 87.36 万股，占本次发

行前股本的 0.86%，实际控制人为陈运兴，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NOHX6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华拓至盈伍号与华拓至远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拓至盈伍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攀莲	2,200.00	10.19%
2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26%
3	北京和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9.26%
4	共青城华拓至盈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	9.21%
5	海南华至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5.56%
6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	4.63%
7	王岳钧	1,000.00	4.63%
8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63%
9	张静	1,000.00	4.63%
10	潘素珍	1,000.00	4.63%
11	刘俊锋	1,000.00	4.63%
12	蔡松汝	1,000.00	4.63%
13	广东植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3.24%
14	钱惠华	600.00	2.78%
15	珠海市华裕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1%
16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1%
17	吴晒怡	500.00	2.31%
18	凌日强	500.00	2.31%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9	周文波	500.00	2.31%
20	严杏玲	300.00	1.39%
21	万峰	300.00	1.39%
22	王康	300.00	1.39%
23	广州市合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93%
24	成都创人所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3%
25	倪耿武	100.00	0.46%
26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合计		21,600.00	100.00%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蒋笑	蒋氏公司、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均为蒋笑控制的企业。	16.85%
蒋氏公司		58.42%
东洲创富		4.44%
东洲泰富		4.44%
勤道鑫控	勤道鑫控与勤道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9%
勤道东创		1.89%
华拓至远伍号	华拓合富贰号、华拓至远伍号与华拓至盈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
华拓合富贰号		1.21%
华拓至盈伍号		0.8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东洲创富、东洲泰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股东中，高略智汇、杭州观拾、华拓至远伍号、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华拓合富贰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

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高略智汇	SCU091	2018-06-04	杭州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8	2017-12-5
杭州观拾	SXR745	2022-11-25	杭州敏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63	2016-12-9
华拓至远 伍号	SXS174	2022-11-18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90	2016-7-21
勤道东创	SNC221	2020-10-27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2015-9-2
勤道鑫控	SLU740	2020-09-07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2015-9-2
华拓合富 贰号	SXS234	2022-11-21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90	2016-7-21
华拓至盈 伍号	SQJ632	2021-04-21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90	2016-7-21

（九）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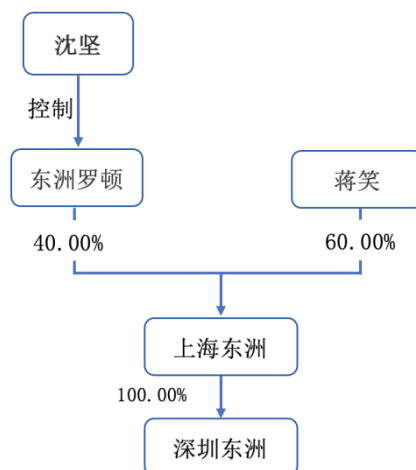
（十）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 2016 年 11 月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设立起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上海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于 2014 年 4 月设立，自其设立起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上海东洲持有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 100% 股权，系深圳东洲的唯一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2、上海东洲上层股东的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1）东洲罗顿持有上海东洲 40%股权的来源

2012年12月，沈坚因个人原因，将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坚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海东洲 40%股份转让给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洲罗顿”，沈坚控制的企业）。至此，蒋笑持有上海东洲 60%的股份，东洲罗顿持有上海东洲 40%的股权。

（2）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上海东洲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存在上海东洲的上层股东委托他人持有上海东洲股份的情形，具体方式为：沈坚先通过其控制的东洲罗顿将东洲罗顿持有的上海东洲 30%股权转让给蒋笑，另 10%股权转让给邢普润代为持有；后续再由蒋笑和邢普润将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洲罗顿的实际控制人沈坚个人。具体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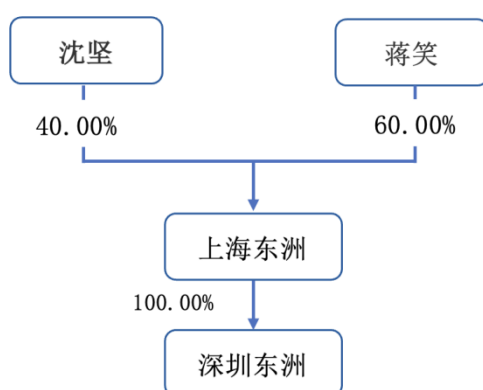
①代持形成情况

2015年12月18日，东洲罗顿与蒋笑、邢普润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东洲 30%股权以 351 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笑，将其持有上海东洲 10%股权以 117 万元价格转让给邢普润，蒋笑、邢普润本次取得的前述上海东洲股份均为代沈坚持有。2015年12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东洲该次股东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16年9月18日，上海东洲的上层股东之间进行了代持解除，邢普润、蒋笑分别与沈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二人分别代为持有的上海东洲10%、30%的股份转让给沈坚，即蒋笑将其持有上海东洲30%的股权以351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坚，邢普润将其所持有上海东洲10%的股权以117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坚。2016年11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东洲该次股东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上述代持解除后，蒋笑、沈坚分别持有上海东洲60%、4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③上海东洲于2019年12月依法注销。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成员任职及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提名会议
蒋笑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1.7-2024.11.7	蒋氏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明洪	董事	2021.11.7-2024.11.7	蒋氏公司	
刘芳	董事	2023.4.10-2024.11.7	蒋氏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宫兆辉	独立董事	2021.11.7-2024.11.7	东洲泰富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昭水	独立董事	2021.11.7-2024.11.7	东洲创富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蒋笑女士，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上海东洲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深圳东洲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华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王明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光宝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深圳富创硕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鹰星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深圳市森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深圳东洲研发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华智股份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华智股份研发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华智股份董事。

刘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深圳市新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科长；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上海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采购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董事。

宫兆辉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7月至2004年2月历任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担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广东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华智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昭水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日本理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百人计划特聘教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智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聘，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任职及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提名会议
肖永红	监事会主席	2021.11.7-2024.11.7	蒋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戈燕	监事	2021.11.7-2024.11.7	蒋氏公司	
汪琼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7-2024.11.7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肖永红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器件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器件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试部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东洲新产品中试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深圳东洲研发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智股份监事会主席、研发经理。

戈燕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计划部科长；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上海东洲计划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深圳东洲计划部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华智股份计划与物流部高级经理、仓储部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智股份监事。

汪琼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锐硕五金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华智股份出纳、税务会计、财务主管；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智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选聘会议
蒋笑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11. 8-2024. 11.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 11. 8-2024. 11. 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蒋笑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陈露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上海东洲财务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深圳东洲财务主管；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中起到了技术带头人的作用，负责的多个研发

项目均产生相应的技术成果并应用到公司的生产环节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蒋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设立至今，负责发行人产业定位、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的设计工作。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肖永红：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

王明洪：现任公司董事、研发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任职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蒋笑	董事长、 总经理	蒋氏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东洲创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东洲泰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宫兆辉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何昭水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	特聘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笑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承诺函均正常履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笑直接持有公司 1,706.7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 16.85%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蒋笑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除蒋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财产份额所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蒋笑	董事长、总经理	6,650.13	65.66%
刘芳	董事	23.18	0.23%
王明洪	董事	16.36	0.16%
肖永红	监事会主席	19.09	0.19%
戈燕	监事	23.18	0.23%
陈振领	制造部经理，监事戈燕之配偶	2.73	0.03%
汪琼	职工代表监事	3.00	0.03%
陈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00	0.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上所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间接持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0年1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独立	蒋笑、沈坚、	刘芳辞任董事，选举何昭水为独立	蒋笑、沈坚、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董事，刘芳不再担任董事（仍在公司任职）	柯妹国、刘芳、刘勇	董事	柯妹国、刘勇、何昭水
2020年4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独立董事刘勇因个人原因辞任	蒋笑、沈坚、柯妹国、刘勇、何昭水	刘勇辞任独立董事，选举宫兆辉为独立董事	蒋笑、沈坚、柯妹国、何昭水、宫兆辉
2021年8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董事柯妹国因个人原因辞任	蒋笑、沈坚、柯妹国、何昭水、宫兆辉	柯妹国辞任董事，选举梅洪波为董事	蒋笑、沈坚、梅洪波、何昭水、宫兆辉
2021年9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董事沈坚因个人原因辞任	蒋笑、沈坚、梅洪波、何昭水、宫兆辉	沈坚辞任董事，选举王明洪为董事	蒋笑、王明洪、梅洪波、何昭水、宫兆辉
2023年4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原董事梅洪波因个人原因辞任	蒋笑、王明洪、梅洪波、何昭水、宫兆辉	梅洪波辞任董事，选举刘芳为董事	蒋笑、王明洪、刘芳、何昭水、宫兆辉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1年9月	职工代表大会	何学斌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职工代表民主讨论，改选汪琼为职工代表监事	肖永红、戈燕、何学斌	改选汪琼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肖永红、戈燕、汪琼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0年1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因公司管理需要，聘任陈露为公司	蒋笑（总经理）、柯妹国（副总经理）、陈露（董事会秘书）	聘任陈露为公司财务总监	蒋笑（总经理）、柯妹国（副总经理）、陈露（董事会秘书兼财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柯妹国因个人原因离任副总经理	蒋笑（总经理）、柯妹国（副总经理）、陈露（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柯妹国离任	蒋笑（总经理）、陈露（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1年8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因公司管理需要，聘任梅洪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蒋笑（总经理）、陈露（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聘任梅洪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蒋笑（总经理）、梅洪波（副总经理）、陈露（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3年3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梅洪波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笑（总经理）、梅洪波（副总经理）、陈露（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梅洪波离任	蒋笑（总经理）、陈露（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笑、柯妹国、曹劲、肖永红、王明洪。报告期内，原核心技术人员柯妹国、曹劲因个人原因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笑、肖永红、王明洪。

（五）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根据员工任职情况、为加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离任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原董事刘芳因公司需引入独立董事而离任，现仍在公司任职；原独立董事刘勇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已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宫兆辉为现任独立董事；原股东、董事沈坚因投入公司的时间和精力有限退出发行人，因此主动卸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二）其他重要事件”；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柯妹国从公司离职主要系考虑个人原因；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梅洪波综合考虑个人职业发展及家庭因素后，主动自发行人处离职。原职工代表监事何学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讨论，改选汪琼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职工利益，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蒋笑	董事长、总经理	蒋氏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	100.00%
		东洲创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88.40	67.27%
		东洲泰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88.40	95.73%
刘芳	董事	东洲创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88.40	5.15%
王明洪	董事	东洲创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88.40	3.64%
肖永红	监事会主席	东洲创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88.40	4.24%
戈燕	监事	东洲创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88.40	5.15%
汪琼	职工代表监事	东洲泰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88.40	0.67%
陈露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东洲创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88.40	6.67%
		东洲泰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88.40	0.2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除蒋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均系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签署了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协议，不会对上述人员在公司的履职产生利益冲突或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工龄津贴及员工福利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和福利等。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276.26	211.48	190.27
利润总额	12,200.58	2,877.84	4,151.87
占比	2.26%	7.35%	4.58%

注：上述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总额，未包括报告期内离职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薪酬总额
蒋笑	董事长、总经理	90.66
刘芳	董事	31.02
王明洪	董事	28.65
宫兆辉	独立董事	5.00
何昭水	独立董事	5.00
肖永红	监事会主席	26.68
戈燕	监事	30.14
汪琼	职工代表监事	12.69
陈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6.42
合计	-	276.26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亦未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已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申报前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系公司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变动情况

1、设立背景及过程

2017年6月、8月，蒋笑、陈露签署了《深圳东洲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深圳东洲泰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了东洲泰富和东洲创富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东洲创富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蒋笑以货币认缴出资5万元，陈露以货币认缴出资5万元；东洲泰富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蒋笑以货币认缴出资9.9万元，陈露以货币认缴出资0.1万元。蒋笑为东洲泰富和东洲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9月，东洲创富注册资本由10万变更为488.40万元，为实施员工持股，增加邢普润等29名公司员工为东洲创富有限合伙人。

2017年12月，陈露转让东洲泰富0.1万元出资额予李冰。同日，东洲泰富注册资本由10万增加至488.40万元，蒋笑、李冰分别认缴473.60万元、14.80万元出资额。

2017年12月，深圳东洲原股东沈坚将其所持公司450万元、39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原股东沈氏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所持公司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东洲泰富，员工通过持有东洲创富、东洲泰富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具体人员构成

（1）东洲创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笑、董事王明洪、董事刘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露、监事戈燕、监事肖永红在内，共有 10 名公司员工通过东洲创富持有公司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笑，东洲创富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蒋笑	328.56	67.27%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露	32.56	6.6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戈燕	25.16	5.15%	仓储部总监
4	刘芳	25.16	5.15%	采购部经理
5	肖永红	20.72	4.24%	研发经理
6	王明洪	17.76	3.64%	研发经理
7	徐军飞	14.80	3.03%	软件开发部经理
8	曾丹丹	14.80	3.03%	采购部主管
9	何光芬	5.92	1.21%	采购部工程师
10	陈振领	2.96	0.61%	制造部经理

（2）东洲泰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露、监事汪琼在内，共有 11 名公司员工通过东洲泰富持有公司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笑。东洲泰富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蒋笑	467.56	95.73%	董事长、总经理
2	谭秦	2.71	0.56%	市场部副经理
3	陈胜	3.26	0.67%	计划部经理
4	陈露	1.09	0.2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江显兵	2.71	0.56%	技术部主管
6	唐立华	2.39	0.49%	技术部副经理
7	汪琼	3.26	0.67%	财务部主管
8	王政辉	1.09	0.22%	制造五部副经理
9	李敏	2.17	0.44%	计划部主管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0	汤晓桃	1.09	0.22%	计划部主管
11	钟丽	1.09	0.22%	采购部工程师

（3）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①东洲创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洲创富共发生 1 次增资、16 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份额	受让/增资比例	受让/增资背景
2017年9月	-	蒋笑	2.37	0.48%	增资，员工获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	刘芳	25.16	5.15%	
	-	王永强	15.69	3.21%	
	-	曾丹丹	14.80	3.03%	
	-	邢普润	133.20	27.27%	
	-	戈燕	25.16	5.15%	
	-	肖永红	20.72	4.24%	
	-	李昭明	13.32	2.73%	
	-	李文	10.36	2.12%	
	-	王小培	11.84	2.42%	
	-	黎剑玲	11.84	2.42%	
	-	徐军飞	14.80	3.03%	
	-	杨传宝	23.68	4.85%	
	-	程远斌	9.47	1.94%	
	-	陈露	32.56	6.67%	
	-	王明洪	17.76	3.64%	
-	田锦宏	17.76	3.64%		
-	王红	5.92	1.21%		
-	陈燕	5.92	1.21%		
-	李纪民	10.36	2.12%		
-	陈振领	2.96	0.61%		
-	何学斌	8.88	1.82%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 资方	受让/增资份额	受让/增资比例	受让/增资背景
	-	严小刚	8.88	1.82%	
	-	刘新辉	2.96	0.61%	
	-	李仕连	3.55	0.73%	
	-	刘祥	6.51	1.33%	
	-	何光芬	5.92	1.21%	
	-	张军兰	4.44	0.91%	
	-	邓小兵	15.69	3.21%	
	-	龚翔	2.96	0.61%	
	-	彭军鸿	2.96	0.61%	
2017年 12月	严小刚	蒋笑	8.88	1.82%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2018年7 月	李仕连	蒋笑	3.55	0.73%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2019年3 月	杨传宝	蒋笑	23.68	4.85%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李纪民		10.36	2.12%	
2019年7 月	刘祥	蒋笑	6.51	1.33%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龚翔		2.96	0.61%	
2019年9 月	邢普润	蒋笑	133.20	27.27%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程远斌		9.47	1.94%	
2019年 10月	王小培	蒋笑	11.84	2.42%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李昭明		13.32	2.73%	
2019年 12月	王红	蒋笑	5.92	1.21%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蒋笑	柯妹国	200.00	40.95%	员工受让财产份 额
2019年 12月	蒋笑	张润梅	3.26	0.67%	员工受让财产份 额
2020年3 月	张润梅	蒋笑	3.26	0.67%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2020年7 月	柯妹国	蒋笑	149.76	30.66%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2021年1 月	王永强	蒋笑	15.69	3.21%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2021年1 月	田锦宏	蒋笑	17.76	3.64%	员工退出，份额 转回至蒋笑
2021年6	柯妹国	蒋笑	50.24	10.29%	员工退出，份额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份额	受让/增资比例	受让/增资背景
月	彭军鸿		2.96	0.61%	转回至蒋笑
2021年8月	邓小兵	蒋笑	15.69	3.21%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李文		10.36	2.12%	
	陈燕		5.92	1.21%	
	刘新辉		2.96	0.61%	
	何学斌		8.88	1.82%	
2021年11月	黎剑玲	蒋笑	11.84	2.42%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2022年2月	张军兰	蒋笑	4.44	0.91%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②东洲泰富

2017年12月，东洲泰富增加注册资本，由10万变更为488.40万元，增资前后东洲泰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名称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名称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蒋笑	9.90	99.00%	普通合伙人	蒋笑	473.60	96.97%	普通合伙人
李冰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李冰	14.80	3.03%	有限合伙人

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洲泰富共发生18次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份额	受让比例	受让背景
2018年1月	李冰	蒋笑	10.46	2.14%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何祥安	4.34	0.89%	员工受让财产份额
2018年7月	何祥安	蒋笑	4.34	0.89%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蒋笑	郑晓峰	2.39	0.49%	员工受让财产份额
		刘新辉	1.63	0.33%	
		景超	2.39	0.49%	
		尚晓晓	2.39	0.49%	
		王澄	2.39	0.49%	
向绪源	2.39	0.49%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份额	受让比例	受让背景
		刘利平	2.39	0.49%	
		王士娟	2.39	0.49%	
		蒋四海	2.39	0.49%	
		黄碧玉	2.39	0.49%	
		吴远神	2.39	0.49%	
		高建	1.09	0.22%	
		吴玉龙	2.39	0.49%	
		张晓建	2.71	0.56%	
		游湘海	2.71	0.56%	
		李克波	2.71	0.56%	
		范少远	1.63	0.33%	
		王绪栋	1.63	0.33%	
		陈胜	2.17	0.44%	
		唐立华	2.39	0.49%	
		彭军鸿	1.63	0.33%	
		黄新苗	2.17	0.44%	
		龚翔	2.71	0.56%	
		谭秦	2.71	0.56%	
		戚树涛	0.54	0.11%	
		苏芳	1.95	0.40%	
2018年12月	范少远	蒋笑	1.63	0.33%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戚树涛		0.54	0.11%	
	蒋笑	邢普润	15.19	3.11%	员工受让财产份额
		江显兵	2.71	0.56%	
		邹顺利	2.17	0.44%	
		李克波	1.09	0.22%	
		陈露	1.09	0.22%	
陈文东	32.56	6.67%			
2019年3月	陈文东	蒋笑	32.56	6.67%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2019年3月	龚翔	蒋笑	2.71	0.56%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李克波		3.80	0.78%	
2019年9月	黄新苗	蒋笑	2.17	0.44%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邢普润		15.19	3.11%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份额	受让比例	受让背景
	向绪源		2.39	0.49%	
	邹顺利		2.17	0.44%	
2019年10月	蒋四海	蒋笑	2.39	0.49%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王士娟		2.39	0.49%	
	高建		1.09	0.22%	
2019年12月	蒋笑	柯妹国	103.83	21.26%	员工受让财产份额
		李琳	30.38	6.22%	
		曹劲	30.38	6.22%	
		颜时良	30.38	6.22%	
		乐健	30.38	6.22%	
		蒋志军	30.38	6.22%	
		赵艳琼	13.02	2.67%	
		李桂桃	21.70	4.44%	
		张磊	21.70	4.44%	
		林朝栋	4.23	0.87%	
		漆全明	8.46	1.73%	
		吴红波	10.85	2.22%	
		刘世昌	13.02	2.67%	
		肖峰	2.98	0.61%	
		朱明芳	6.29	1.29%	
		符海斌	4.23	0.87%	
		龚义安	2.06	0.42%	
		高祥明	5.43	1.11%	
		纪玉波	5.43	1.11%	
		陈俊德	5.43	1.11%	
		谢如州	2.71	0.56%	
		欧阳涛	5.43	1.11%	
		邓琳仙	1.06	0.22%	
		杨正良	2.71	0.56%	
白明涛	2.71	0.56%			
何爱美	2.71	0.56%			
刘艳辉	2.71	0.56%			
周揭东	2.71	0.56%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份额	受让比例	受让背景
		雷义枝	2.71	0.56%	
2020年2月	李琳	蒋笑	30.38	6.22%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肖峰		2.98	0.61%	
	何爱美		2.71	0.56%	
2020年3月	刘艳辉	蒋笑	2.71	0.56%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2020年5月	柯妹国	梁高文	30.38	6.22%	员工间转让财产份额
	蒋志军	李艳明	30.38	6.22%	
	赵艳琼		13.02	2.67%	
	李桂桃		21.70	4.44%	
	漆全明		8.46	1.73%	
	朱明芳		6.29	1.29%	
	高祥明		5.43	1.11%	
	纪玉波		5.43	1.11%	
	陈俊德		5.43	1.11%	
	欧阳涛		5.43	1.11%	
	邓琳仙		1.06	0.22%	
	周揭东		2.71	0.56%	
	刘利平		2.39	0.49%	
2021年1月	颜时良		王俊刚	30.38	6.22%
	吴红波	10.85		2.22%	
	王澄	万博	2.39	0.49%	
	符海斌		4.23	0.87%	
	林朝栋		4.23	0.87%	
	张晓建	蒋笑	2.71	0.56%	
	梁高文		30.38	6.22%	
	李艳明		107.73	22.06%	
	张磊		21.70	4.44%	
	龚义安		2.06	0.42%	
2021年6月	柯妹国	蒋笑	73.45	15.04%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曹劲		30.38	6.22%	
	彭军鸿		1.63	0.33%	
	黄碧玉		2.39	0.49%	
	游湘海		2.71	0.56%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份额	受让比例	受让背景
	乐健		30.38	6.22%	
	王俊刚		41.23	8.44%	
	万博		10.85	2.22%	
2021年9月	谢如州	蒋笑	2.71	0.56%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雷义枝		2.71	0.56%	
	白明涛		2.71	0.56%	
	杨正良		2.71	0.56%	
	郑晓峰		2.39	0.49%	
	尚晓晓		2.39	0.49%	
	吴玉龙		2.39	0.49%	
	刘世昌		13.02	2.67%	
	苏芳		1.95	0.40%	
	王绪栋		1.63	0.33%	
	刘新辉		1.63	0.33%	
2022年2月	景超	蒋笑	2.39	0.49%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2023年1月	吴远神	蒋笑	2.39	0.49%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蒋笑	梅洪波	32.56	6.67%	员工受让财产份额
		任俊婷	5.43	1.11%	
		滕兴欢	3.26	0.67%	
		李力兵	2.17	0.44%	
		刘刚	5.43	1.11%	
		汪琼	3.26	0.67%	
		陈小强	3.26	0.67%	
		王政辉	1.09	0.22%	
		李敏	2.17	0.44%	
		汤晓桃	1.09	0.22%	
		钟丽	1.09	0.22%	
		陈礼俩	4.34	0.89%	
		刘前坡	2.17	0.44%	
		黄景连	2.17	0.44%	
		辛丰名	2.17	0.44%	
		王国军	2.17	0.44%	
陈胜	1.09	0.22%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份额	受让比例	受让背景
2023年4月	梅洪波	蒋笑	32.56	6.67%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任俊婷		5.43	1.11%	
	滕兴欢		3.26	0.67%	
	李力兵		2.17	0.44%	
	刘刚		5.43	1.11%	
	黄景连		2.17	0.44%	
2023年5月	陈小强	蒋笑	3.26	0.67%	员工退出，份额转回至蒋笑
	陈礼俩		4.34	0.89%	
	刘前坡		2.17	0.44%	
	辛丰名		2.17	0.44%	
	王国军		2.17	0.44%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及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根据《深圳东洲泰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东洲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东洲创富、东洲泰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平台东洲泰富、东洲创富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情况如下：

（1）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 ①不配合办理履行公司上市及执行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手续；
- ②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 ③破坏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或正在发展的商业机会；
- ④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泄露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
- ⑤严重违反公司生产、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制度及公司其他全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等）；

⑥作为公司在职的正式员工，连续在公司旷工七日以上的（含七日）；

⑦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名誉及利益的情形。

（2）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被普通合伙人要求强制退伙的，该有限合伙人需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初始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造成公司或合伙企业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如该有限合伙人在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应退回其获得的全部收益。前述赔偿额以及退回的全部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3）在公司上市之前，有限合伙人非因上述规定原因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

转让价格总额=该有限合伙人的初始投资资金×（1+3%/365天×该人员作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如该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普通合伙人。

（4）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即公司股票禁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人员非因违反上述规定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

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1+10%/365天×该人员作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如该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前还获得其他收益的，还应将该等收益全部退予普通合伙人。

（二）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旨在与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有利于建立对员工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有助于

公司的良性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三）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日	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	2017年12月	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45,297.85万元，每股公允价值为5.03元/股
2	2018年7月	同2018年7月高略智汇的增资价格，即9.01元/股
3	2018年12月	同2018年7月高略智汇的增资价格，即9.01元/股
4	2019年10月	同2019年12月外部股东的转让入股价格，即9.12元/股
5	2022年12月	同2022年12月外部股东的增资入股价格，即11.79元/股

公司针对历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持股平台中员工获得平台财产份额的付出对价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公允反映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股份支付金额	127.23	2,367.69	2,125.46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12,327.81	5,245.53	6,277.33
占比	1.03%	45.14%	33.86%

（四）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2,187	1,008	1,318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879	85.92%

专业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29	10.47%
行政和管理人员	75	3.43%
销售人员	4	0.18%
合计	2,187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37	1.69%
大专及中专	373	17.06%
高中及以下	1,777	81.25%
合计	2,187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179	53.91%
31~40岁	801	36.63%
41~50岁	191	8.73%
51岁及以上	16	0.73%
合计	2,187	100.00%

（五）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额	11,974.47	7,680.30	2,994.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32%	16.56%	7.35%
劳务外包人员数量	893	1,054	483
占用工总数比例	28.99%	51.12%	26.82%

注：用工总数=劳务外包人数+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用工主要系公司用工需求较大，且存在季节性，

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在非核心生产工序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该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当地的法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总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	2,187	1,986	90.81%
	医疗保险		1,986	90.81%
	失业保险		1,986	90.81%
	工伤保险		1,986	90.81%
	生育保险		1,986	90.81%
	住房公积金		1,559	71.28%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1,008	979	97.12%
	医疗保险		979	97.12%
	失业保险		979	97.12%
	工伤保险		979	97.12%
	生育保险		979	97.12%
	住房公积金		835	82.84%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1,318	1,303	98.86%
	医疗保险		1,303	98.86%
	失业保险		1,303	98.86%
	工伤保险		1,303	98.86%
	生育保险		1,303	98.86%
	住房公积金		1,235	93.70%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有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等。

由于公司非本地户籍员工人数较多，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认为缴纳社保公积金会减少其当期可支配收入，且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过多帮助，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204.41	43.30	38.41
利润总额	12,200.58	2,877.84	4,151.87
占比	1.68%	1.50%	0.93%

报告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2、整改措施

根据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的，本单位/本人将对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公司将持续向员工宣传和沟通，继续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执行力度，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人数。

十七、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赌协议当事人		相关协议	对赌及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原股东	投资方			
蒋笑	高略智汇	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股份回购条款：</p> <p>1、本次增资完成后，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蒋笑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票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p> <p>（2）无论任何原因，蒋笑丧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出现蒋笑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向其提出回购请求的情形，但经与投资方提前沟通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p> <p>2、投资方要求蒋笑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应为：</p> <p>投资本金再加上每年按照投资本金的 6% 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计算公式为：</p> <p>回购价格=本金+本金*6%*投资天数/365</p> <p>投资方在持股期间若享受到分红的，退股时分红收益应作扣减；投资方最终退股所获得的溢价收益部分涉及的税费由投资方自行承担。</p>	否
蒋笑	邹晓丹	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p>股份回购条款：</p> <p>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邹晓丹有权要求蒋笑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p> <p>（2）无论任何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丧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 / 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2、邹晓丹有权要求蒋笑按照股权转让款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否
蒋笑、 蒋氏公司	杭州观拾、 华拓至远伍号、 华拓合富贰号、 华拓至盈伍号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股份回购条款：</p> <p>1、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同时蒋笑及蒋氏公司有义务必须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全部以现金方式购回（“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含蒋笑、蒋氏公司股权在内的公司股权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他有实力</p>	否

对赌协议当事人		相关协议	对赌及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原股东	投资方			
			<p>的公司以投资方认可的价格收购。</p> <p>2、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P = M - \text{已收到的累计分红款（股息）}$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p> <p>3、投资方可以要求蒋笑、蒋氏公司回购全部股权，也可以要求回购部分股权，要求回购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按比例折算。</p> <p>4、如已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蒋笑及蒋氏公司应在回购义务触发后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上述约定的全部回购款支付给投资方。如蒋笑及蒋氏公司逾期未全额支付回购款的，每逾期一天，蒋笑及蒋氏公司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在回购价格中进行扣除。</p>	

注：蒋笑、蒋氏公司与杭州观拾、华拓至远伍号、华拓合富贰号、华拓至盈伍号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1 日起，该补充协议自动失效。但是如果公司上市被否决或者撤回或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失败，则该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回购条款、对赌条款或特殊安排，且相关安排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不作为股份回购安排的当事人；（2）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股份回购安排不与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及特殊条款不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应予以清除的对赌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后续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产品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网络能源产品领域，产品类型覆盖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高压直流电源、嵌入式电源、电源监控等，拥有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凭借在网络能源产品领域的制造优势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布局新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将产品拓展至光伏和汽车能源领域，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实时满足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能源类和光伏能源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覆盖了光伏发电、储电、变电、充电、用电等全产业链的电力电源产品。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拓展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能力及专业的服务水平，已与华为、维谛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华为颁发的“最佳合作奖”、“交付保障奖”、“最佳项目改善奖”等荣誉，其中华为是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供应商和智能光伏领域的先行者；维谛技术前身是艾默生网络能源，是全球唯一一家能够提供完整的网络能源端到端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网络能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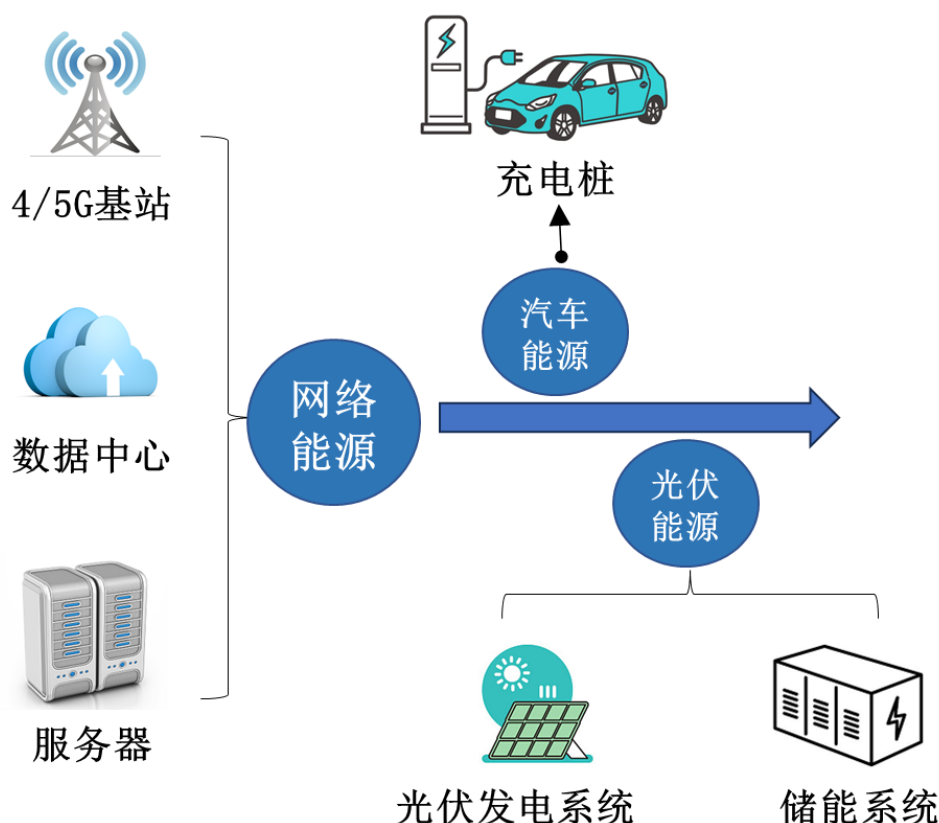
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柔性化生产要求较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为此公司研究开发了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实现多进程物料自动收发、同一物料自动配对、精益柔性制造、品质全流程追溯等功能，应用于供应链管理、智能仓储、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全业务流程，用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能源产品具有“高电压、高电流、高功率”的特点，加工制造难

度较大，对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为此公司研究开发了产品激光焊接技术、PI 膜粘贴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公司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进行了相应的技术成果转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绿色高功率密度智能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资质认定。

（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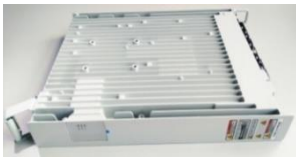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凭借其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制造优势，并顺应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将产品拓展至汽车能源和光伏能源领域，后公司基于下游充电桩模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及网络和光伏能源产品业务订单饱和，逐渐退出汽车能源产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能源类、光伏能源类产品，该类产



间处于高电压、高电流的工作环境，且使用场景多为户外，对产品的耐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要求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能源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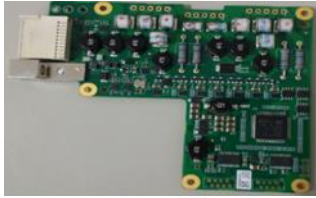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通信电源	为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供给电源，是整个通信网络的关键基础设施，具体包括整流器、5G刀片电源等。		4G/5G 基站
嵌入式电源	将电能转换成各种设备所需要的电压或电流的机板具体包括服务器电源、工业电源等。		服务器
UPS 不间断电源	主要用于给数据中心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数据中心
高压直流电源	新一代全数字化高效电源产品，具有可靠、高效、简单的特点，为核心机房和数据中心提供高效可靠的不间断能源供应。		数据中心、企业机房等
电源监控	对运行的电源设备进行监控和自动控制，实现无人值守、集中管理的装置。		通信电源系统

（2）光伏能源类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光伏逆变器	将光伏输出的直流变换为交流，供给日常交流负载使用。		户用/商用/大型地面光伏系统

储能逆变器	将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储存在蓄电池内，当发生断电的情况下，逆变器再将蓄电池内的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供负载使用。		户用/商用储能系统
储能 BMS	储能系统主要由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和储能 BMS 组成。BMS 主要负责监控电池储能单元内各电池运行状态，保障储能单元安全可靠运行。		户用/商用储能系统

（3）其他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充电桩模块	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与交流电网连接，将交流电变换为直流电，为电动汽车电池提供直流电。		电动汽车充电桩
天线驱动模块	是基站用于调整天线方向使用的驱动模块。		基站天线

2、主要产品的下游领域

（1）网络通信—深耕网络能源领域，具有行业内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

网络能源是保证整个通信网络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关键性基础设施，是网络通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能源产品根据用途可分为基站能源与数据中心能源两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从最初的 4G 基站电源产品不断拓展至 5G 基站电源、嵌入式电源、高压直流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电源监控模块等，广泛应用于 4G/5G 基站、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通信领域，现已拥有行业内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并成功进入了华为和维谛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华为是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

商，维谛是全球领先的网络能源产品品牌商，直接和间接供货于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全球前三大通信设备制造商。

（2）光伏储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场景

在“碳中和”背景下，为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关注可再生能源的获取和使用，全球光伏与储能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带动光伏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公司顺应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在光伏储能领域的应用场景，包括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 BMS 产品等，其中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其将光伏发电系统产生的直流电通过电力电子变换技术转换为生活所需的交流电，是光伏电站最重要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应用于大型地面、工商业屋顶和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储能逆变器是指在负荷低谷时将输出电能用蓄电池存储，负荷高峰时释放存储的电能，从而减少电网压力，也是光伏电站的重要部件。公司的主要客户华为是全球最大的光伏逆变器供应商，连续七年光伏逆变器全球出货量第一；昱能科技是全球领先的微型逆变器供应商，微型逆变器出货量全球第二。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能源类产品	48,095.32	59.53%	40,553.90	73.82%	40,999.74	83.94%
光伏能源类产品	32,175.86	39.82%	13,950.97	25.39%	7,194.99	14.73%
其他	523.94	0.65%	435.01	0.79%	648.41	1.33%
合计	80,795.13	100.00%	54,939.88	100.00%	48,843.1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电子制造服务涵盖电子产业链除品牌和销售以外的大部分环节，核心在于为电子品牌商提供与生产制造相关的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和管理、制造、测试等价值链全程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产品主要是网络能源类、光伏能源类，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行业特点，对 EMS 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服务能力要求。公司作为专业 EMS 服务商，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由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通过柔性生产制造，向下游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储能、充电桩等领域企业销售相关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要客户
客供料模式	产品的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负责采购通用物料。由于通用物料价值较低，因此产品的成本主要构成是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华为
自购料模式	公司负责采购产品的全部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部件、被动组件、IC芯片和结构件等，价值较高，因此产品的成本主要构成是原材料。	维谛

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公司与华为的合作为客供料模式，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负责采购通用物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的成本和价格也不包括客户提供的材料部分的价值。对于华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合作为自购料模式，公司负责采购产品的全部材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的成本和价格包含所有原材料的价值。

维谛，即 Vertiv Holdings Co (NYSE: VRT) 及其关联公司，为全球提供网络能源产品和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供应商，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多个国家地区均设立了不同的运营主体，不同运营主体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对外进行各项业务合作。基于维谛境内主体即维谛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维谛同一集团内引荐，发行人与维谛境外多个主体开展合作，且均为自购料模式。维谛境外各主体独立向发行人下单、独立与发行人结算。

在客供料模式下，原材料-辅料由发行人购买，其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原材料-主料由客户提供，该部分物料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发行人按照 BOM 表领取物料进行生产，但该部分主料无需与客户单独结算，产品销售价格的构成主要是由辅料费、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因此，客供料模式属于受托加工业务。

发行人对于客供料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会计处理与自购料模式一致，均在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金额的同时确认收入。与自购料模式有所区别是，自购料模式产品价格包括产品主料、辅料、人工和制造费用，而客供料模式产品价格包含产品辅料、人工和制造费用，不包括客户提供给发行人的主要材料。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产定购”的原则。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采购流程、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

（1）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以及物料的安全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综合考虑品质、环保、价格、交期、付款方式等方面条件，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选择。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同一种物料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针对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合格供货商名录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2）供应商开发和管理

为保证良好的供应链，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基本门槛要求》等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进行规范。

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和认证，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基本门槛要求》，需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实施全面调查，并通过产品性能、质量、价格、交期、服务、响应、供应商规模等各方面的综合对比和评估考核其资质，对于主要材料供应商有专门的审查团队进行现场考核，考核通过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公司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每月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交付、服务、投诉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年底进行总体评价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对关键物料的部分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对连续超过一年或以上未供货后需再次合作的，按照供应商开发流程重新进行评价和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客户的产品设计和参数要求等不同，其生产工艺方案也存在区别，公司构建了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产

体系，并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升级，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在生产信息化、自动化方面不断投入，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与生产经营过程具备较高的适应性，能够实现系统一键调试、实时信息处理、生产状况实时监测、现场资源追踪、信息追溯等功能，对生产、测试过程进行严格管制，在减少人员繁琐操作、提高效率的同时，改善产品质量，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预测及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具体工作分为新产品试样、小批量试制、量产，通过产品柔性化定制，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与差异化的需求。

（1）新产品试样

在新产品试样环节，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和主要原材料，委派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主要人员组成专项项目小组，就产品生产制造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制定试样计划。产品进入试样环节后，公司协助客户识别产品设计缺陷，在结构、性能、可制造性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完成最终产品设计方案。

（2）小批量试制

新产品小批量试制主要是验证量产可行性，是产品从研发导入量产的必经阶段。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评估新产品的 BOM、图纸、结构、工艺、品质等，开展工装研发，设计工艺步骤，针对从研发设计到批量生产的各个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其目的是验证产品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和可制造性，确保新产品各项指标、制造文档、工艺步骤、工装等能够达到量产的要求。

（3）量产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或者需求预测后，由计划部依据预测进行预测评审会议，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工程部的标准工时，拟定日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和月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在生产淡季或产能相对充裕的时候储备部分存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持续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设置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公司经过产品品质、生产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等方面考核认证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达成意向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客户在进行新产品研发时，通常交由公司完成产品可制造性的验证工作，公司通过试样试制识别产品设计缺陷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完成最终产品设计。方案成熟后，公司积极导入新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凭借突出的智能制造能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主要通过存量客户跟踪获取订单，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产品。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拓宽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产品从单一的网络能源类产品逐步向汽车新能源、光伏新能源等多品类产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由网络通信领域逐步拓展至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多元应用领域，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推进相关领域收入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业务模式的演变情况如下：



1、初创阶段：深耕网络能源领域，产品线不断丰富（2014年至2016年）

2014年，发行人正式成立，进入电子制造服务行业，随着全球网络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产品定位于网络能源产品，并成功进入全球网络能源龙头企业维谛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公司在网络能源类产品生产经验和技术的不断积累，于2015年进入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华为的供应链体系，产品从4G通信电源拓展至5G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高压直流电源、嵌入式电源、电源监控等网络能源产品，产品线不断丰富，拥有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

2、稳定发展阶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竞争力不断提升（2017至2021年）

公司凭借其在网络能源产品上的制造优势和生产经验的积累，顺应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将产品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等产品，于2017年成功进入英飞源、英可瑞等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其中英飞源、英可瑞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模块的供应商，华为是全球最大的光伏逆变器供应商，公司通过不断拓宽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制造服务的行业竞争力，使公司可以与时俱进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并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需求。

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交付能力，获得华为颁发的“最佳合作奖”、“交付保障奖”、“最佳项目改善奖”等荣誉，成为华为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布的“广东省绿色高功率密度智能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资质认定。

2019年开始，基于下游充电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及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业务订单饱和的考虑，公司适度收缩充电桩模块业务，将生产资源调配至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逐渐减少汽车新能源领域业务。为应对公司未来产能不足的问题，2021年，公司惠州华智生产基地正式投产，用来满足未来新能源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市场优势。

3、快速发展阶段：受益于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22年及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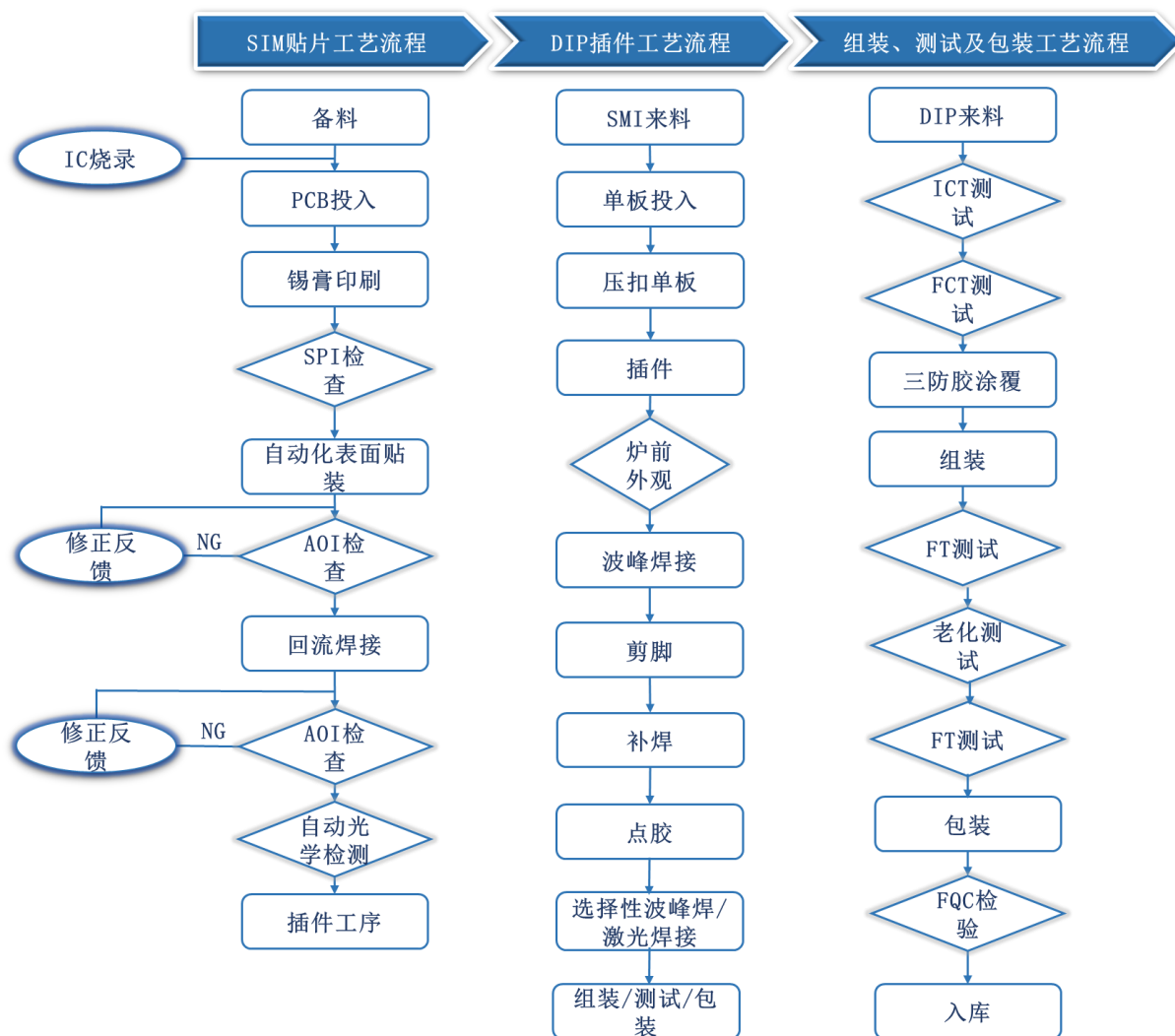
2022年，受益于光伏新能源行业呈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3年，基于公司在能源领域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成功进入微型逆变器龙头企业昱能科技（688348.SH）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落地和不断推进，发行人下游光伏和储能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将为发行人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利用积累的制造经验和技術优势，不断拓宽自身产品在能源领域的应用场景，持续开拓能源领域的知名客户，保持自身在能源领域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柔性化生产要求较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为此公司开发了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和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等，应用于供应链管理、智能仓储、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全业务流程，用于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改善产品品质和降低生产成本。能源产品长时间处于高电压、高电流的工作环境，且使用场景多为户外，对产品的耐用性和可靠性等要求较高，相对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难度较大。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工艺技术积累，公司研究开发了激光焊接技术、PI膜粘贴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公司各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含 SMT、DIP、组装、测试及包装等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部分流程节点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

序号	流程节点	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及效果
1	IC 烧录	自动烧录技术实现了产品不同软件版本匹配订单需求，进行自动调取对应软件版本做自动烧录功能，避免生产作业时软件版本信息错误问题，有效解决相同产品不同软件版本要求。
2	自动化表面贴装	SMT 磁芯研磨技术有效解决了磁芯电感在组装到 PCBA 电路板上时，产生易脱落不良及感量不稳定不良现象，通过研磨解决上磁芯与下磁芯粘接问题，提高产品可靠性与制程良率。
3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技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的局部加热，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的熔池，实现对精密器件的焊接，焊接速度快，焊缝质量高，有效解决产品焊接品质问题。
4	点胶	自动点胶技术通过控制电机转速及出胶速度与出胶重量，实现多轴多面定位点胶，使点胶重量 CPK 达到 1.67 以上确保每个产品点胶重量一致。
5	三防漆涂覆	全自动三防漆喷涂技术有效的实现了三防漆均匀的涂覆在 PCBA 表面，使 PCBA 达到防潮，防水，防腐蚀功能，确保了产品品质及使用寿命。

序号	流程节点	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及效果
6	老化测试	针对不同产品做高温老化测试，可以实现监控产品本身温度与环境温度，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迅速升温，当环境温度较高时迅速降温，使产品在设定的温度范围内做温度测试，确保产品质量与性能可靠性。

（八）主要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81,896.44	55,566.85	49,57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23.16	2,696.96	3,5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15.95	4,570.22	3,942.28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能源类和光伏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加工服务，2022年，受益于光伏新能源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产能扩张，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上涨。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发展情况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网络通信、光伏储能产业的发展。在网络通信领域，2022年8月，工信部出台的《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要聚焦数据中心、通信基站、通信机房三类重点设施，加快实现重点设施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配合电网企业推进配电网智能化升级，打造5G智能电网；2021年11月，工信部颁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指出，要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力争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26个，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

在光伏储能领域，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指出要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

伏发电规模；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强调，要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国家对网络通信、光伏储能行业的支持，为相关产业的长期、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条件。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依据公司生产的产品所属的行业进行分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公司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的是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源学会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的部署以及相关项目的审批、生产运行以及投资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源学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行

业协会组织的主要职责包括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协会成员开展行业技术经验交流，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成员组织间合作，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机构、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组织成员进行自我管理，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电子制造行业

我国电子制造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多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1 部门	2022.05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
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	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泛在感知、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
3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的细分行业，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带动实现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场景集成和业务流程再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13 部门	2021.03	制造服务业是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是提升制造业产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5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03	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集群。
6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8.03	提出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大工程，先

序号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7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	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形成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
8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12	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	推进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动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
10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2）光伏与储能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光伏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主要用于光伏和储能领域，光伏与储能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07	调整优化用能结构。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加大能源生产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强能源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推动光伏、新型储能、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协同创新。
2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06	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加快智能光伏应用推广。
3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培育和延伸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骨干企业，

序号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加大“新能源+储能”支持力度。在新能源装机占比高、系统调峰运行压力大的地区，积极引导新能源电站以市场化方式配置新型储能。
4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10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5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05	稳步推进户用光伏发电建设。2021年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财政补贴预算额度为5亿元，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户用光伏项目配备储能。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04	将“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
7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等	2018.05	加快先进太阳能电池及部件智能制造。推动逆变器检测、包装、运输、现场安装等环节机械化、自动化与智能化，建立完善的整机及各部件数据的记录及质量追溯机制，提升逆变器制造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开发智能化逆变器产品，提升电站监控运维水平。

（3）网络通讯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嵌入式电源和电源监控主要用于网络通信领域，网络通信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2.03	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	国务院	2021.12	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和应用加速推进；建设数据中心集

序号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规划的通知》			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
3	例行新闻 发布会	发改委	2020.04	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基建”范围，包括5G、数据中心等，提出加快推动5G网络部署，加快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
4	《关于推动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2020.03	加快5G网络建设进度，加快推进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并向有条件的重点县镇逐步延伸覆盖。
5	《关于开展深入 推进宽带网络 提速降费支 撑经济高质量 发展2019专项 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 国资委	2019.04	组织开展5G国内标准研制工作，加快5G网络建设进程，着力打造5G精品网络。指导各地做好5G基站站址规划等工作，进一步优化5G发展环境。
6	《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 (2018)》	国家统计 局	2018.11	明确将“网络设备制造”、“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

3、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是全球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随着EMS模式的日益成熟和行业内企业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EMS行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业务总量整体上升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等电子制造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鼓励电子制造业的发展，促进了电子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公司的产品以光伏能源和网络能源产品为主，应用于光伏储能和网络通信领域，其中光伏和储能是全球各国关注和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各国家近年来对于光伏和储能领域主要以支持及鼓励政策为主，支持光伏发电建设，提升装机规模，并持续加大对储能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深光伏与储能的产业融合。在网络通信领域，伴随着新基建政策的推进，5G基站、数据中心等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发展，从而带动网络能源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电子制造服务（EMS）主要为各类电子产品提供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测试及售后服务等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EMS 行业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在全球电子产品行业走向垂直化整合和水平分工双重趋势的过程中，品牌商逐渐把设计、营销和品牌管理作为其核心竞争力，而把相对难于处理的制造、采购、物流以及售后维修等供应链环节进行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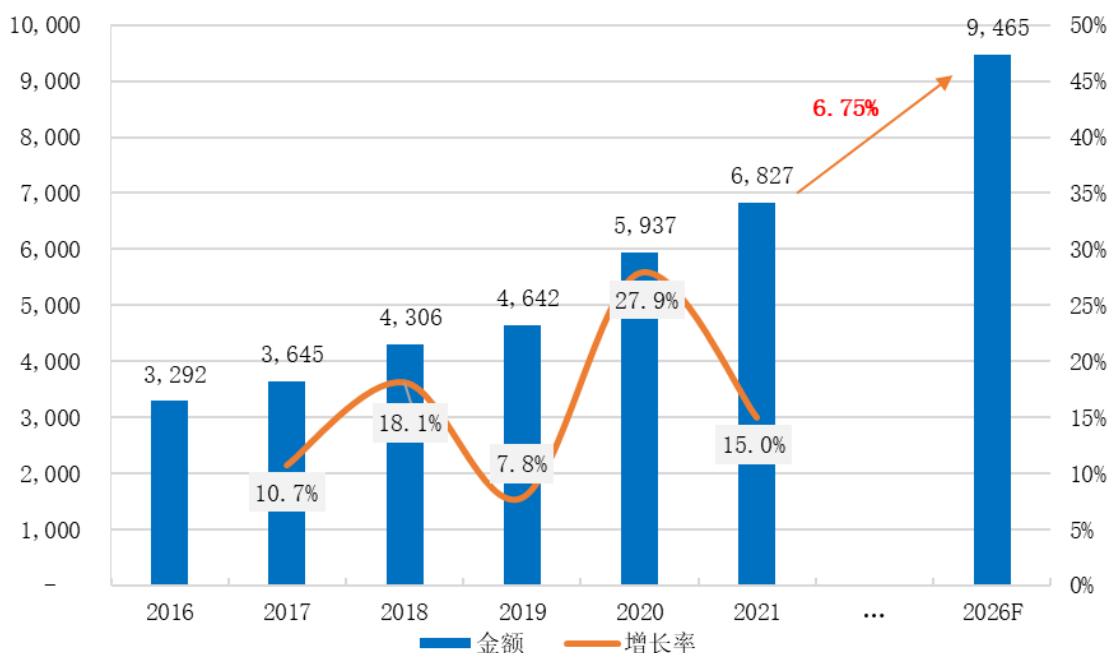
（1）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和 EMS 模式的逐渐成熟，全球 EMS 行业规模整体呈上升的发展态势。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的数据，2016-2021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从 3,292 亿美元增长至 6,8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71%。伴随物联网应用和 5G 商用拓展，未来通信基础设施、智能硬件产业将全面升级，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的预测数据，预计 2026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9465 亿美元，2021-2026 年 CAGR 为 6.75%，市场前景广阔。

2016-2026 年全球 EMS 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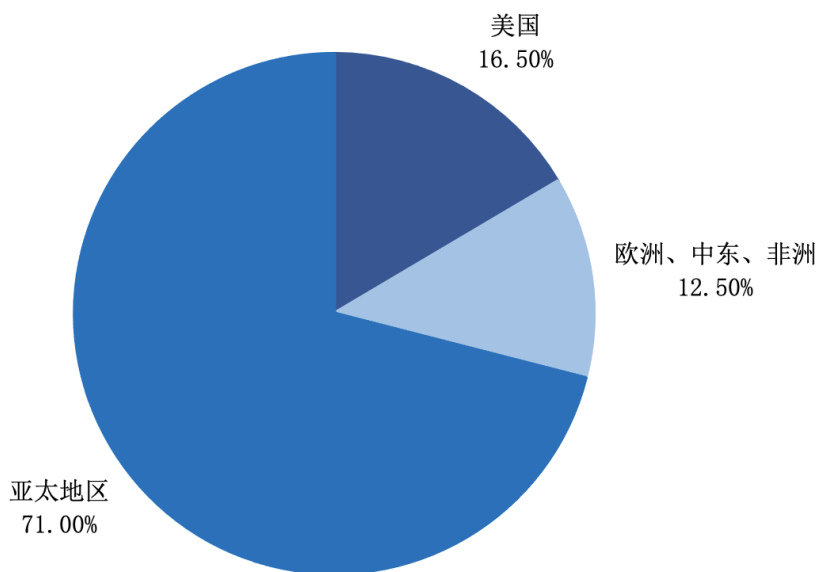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w Venture Research

②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区域分布

从全球市场分布来看，由于亚太地区劳动密集，成本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全球 EMS 产业由美国逐渐转移至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统计及预测数据，亚太地区 EMS 市场份额有望由 2021 年的 71.00% 提升至 2026 年的 74.3%，中国厂商有望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2021 年全球各地区 EMS 行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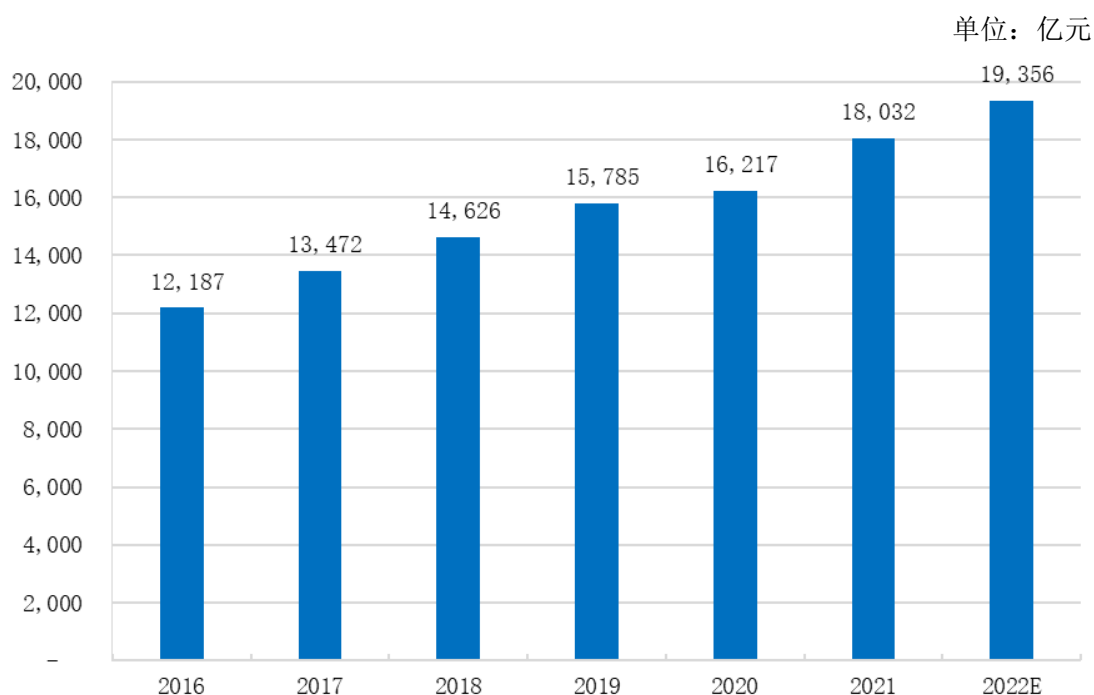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w Venture Research

（2）中国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①中国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中国电子产品制造业维持稳定发展的势头，推动了中国电子制造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2016至2021年，中国电子制造服务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市场规模从12,187亿元增长至18,03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8.2%，预计2022年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将达19,35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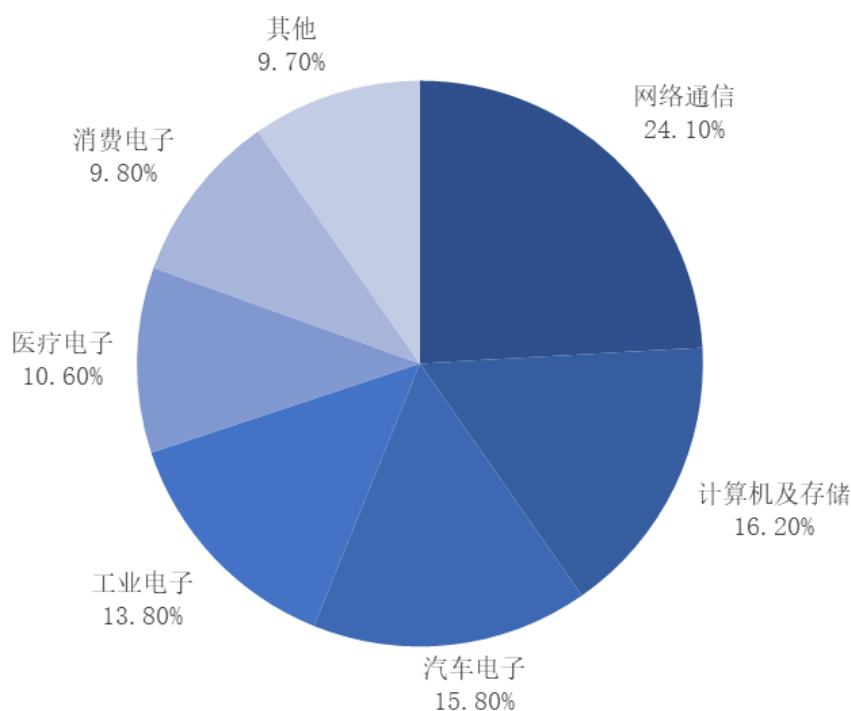
2016-2026 年中国 EMS 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中国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下游应用领域

电子制造服务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网络通信、计算机及存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其中网络通信、计算机及存储和消费电子是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分别占中国电子制造服务市场规模的 24.10%、16.20%及 15.80%。公司生产的网络能源产品是保证整个通信网络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关键性基础设施，是网络通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正处于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关键阶段，5G 基站、数据中心是信息化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属于我国重点支持的领域，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 5G 基站、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网络能源作为 5G 基站和数据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市场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2021 年中国电子制造服务市场下游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渗透率稳步提升

在电子产品快速升级的背景下，电子产品制造业将继续面临产品生命周期短、需求周期波动、产品质量压力加大和生产线转换的挑战。为了降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产品创新的竞争力，品牌方将更加依赖于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进行设计、采购、制造和供应链管理。未来电子制造服务市场将保持强劲增长趋势，EMS 模式的渗透率将继续提高。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子制造服务业涉及生产的步骤主要为电子装联，作为可以有效体现整体技术发展水平的电子装联技术是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技术内容，随着技术革命、产业变革以及消费市场的升级，电子装联行业生产技术亦在不断提升发展。目前我国电子装联生产工艺以 SMT 为主，辅以少部分 THT，SMT 可以在 PCB 两面高密度贴装小尺寸电子元器件，而一些因体积或引脚形状无法导入机器进行贴装的元器件则通过插件的方式进行装联。

SMT 是现代电子制造服务业广泛采用的生产工艺，能满足各种多元化的复杂

功能，具有体积小重量轻、高密度组装、抗振动力强、焊点缺陷率低、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SMT 工艺的发展也推动和促进电子元器件向小型片式、轻量薄型、可靠多功能方向发展，已经成为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科技水平的体现之一。SMT 的装联方式及其工艺流程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功能、元器件的类型和组装设备条件，大体上可分成单面混装、双面混装和全表面组装 3 种类型，按焊接方式可分为回流焊和波峰焊两种类型。

THT 是一种将元器件的引脚插入印制电路板的通孔中，然后在电路板的引脚伸出面上进行焊接的组装技术，主要针对体积大、重量大，难以实现双面组装的元器件，具有焊点牢固，工艺简单并可手工操作等特点。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核心技术发展日新月异，EMS 行业需较强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以及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随着市场的迅速发展，技术不断迭代更新，根据需求的变化，电子产业分工更加精细。电子行业背后的服务产业链衍生出多种商业模式，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服务仅提供产品设计与代工生产服务，EMS 厂商主要业务是为电子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等一系列服务，包括维修与管理的服务，例如物料管理、后勤运输、产品维修服务等。随着电子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加速，EMS 企业必须在工艺技术上紧跟趋势，才能满足电子产品对配套供应链的需求。

（2）客户壁垒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产生是全球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处于产业链中游，服务于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品牌商，在工业控制、通讯、医疗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广泛应用。电子产品品牌商选择合作的 EMS 企业时，通常需经过 1-2 年的时间严格审核 EMS 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管理素质、创新能力和及时服务能力。新进入者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和长期合作之后才能获取客户的认可和采购订单，进入成本和门槛较高。而合作多年的合格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配合度较高，可提高客户的综合实力，亦与客户形成

了稳定的互利共生利益共同体。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特别是面向高端大客户拓展市场时，面临着较高的客户壁垒。

（3）人才壁垒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技术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开展业务时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组成专业团队配合协助，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因此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使得优势企业形成了人才壁垒。

（4）资本壁垒

资金实力也是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另一个壁垒。首先，EMS 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制造设备，故初期资金投入门槛较高，并且运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其次，生产销售完成后，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企业需拥有充裕的运营资金以保证采购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再次，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响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差，无法及时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更无法和客户共同承担行业风险，因此较难获得客户信任。

（5）生产管理能力壁垒

电子行业涵盖的领域众多，下游不同领域品牌商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征，对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多产线生产、多种类服务、多生产工艺、多品类采购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为维持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子制造服务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生产品质管控、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全流程的质量检测、可追溯的产品管理来实现高品质的产品供应。优质生产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对新进入者形成生产管理能力壁垒。

（6）供应链管理能力壁垒

电子制造服务业下游涉及的领域众多，行业的跨度较大，包括了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多个领域，提供的服务涵盖了技术支持、物流采购、电子装联、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不同领域产品对原材料的需求各不相

同，差异化的需求对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综合供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拥有多维度、多渠道、多品种采购整合能力的企业可及时根据下游品牌商差异化的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因此下游行业对供应链配套的需求，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已形成了较高的供应链管理壁垒。

4、行业发展态势

（1）品牌商与 EMS 企业从合作向协同转变，形成“共生经济”

目前，全球经济体系正面临深刻变革和重构，在提质增效、鼓励创新、可持续发展等战略目标影响下，品牌商将产品加工制造环节委托 EMS 企业的业务模式日趋普遍。相比其他领域，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快且市场需求空间巨大，行业内的品牌商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品牌商借助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力量，将核心资源集中于产品技术研发和品牌销售环节，缩短生产周期，提高资本回报率和市场竞争力。而专业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一直深耕实体经济，围绕电子产品制造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开展工艺技术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和供应链服务优化工作等，对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供应链布局、价值链管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品牌商与 EMS 企业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分工与合作，专业电子制造商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的核心参与者。

（2）EMS 厂商柔性智能制造能力不断增强

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 EMS 厂商的柔性制造能力要求较高，生产管理难度更大，要求 EMS 厂商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同一条生产线能够生产多个系列的产品。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对 EMS 厂商的设备、管理、人员和软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柔性化生产能够增强制造企业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能够同时生产不同类别产品，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可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员工劳动生产率。随着人力成本的逐渐提升、品牌商对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智能制造的大力支持，部分 EMS 厂商开始引进智能制造装备和综合化信息系统，来提升自身的柔性智能制造能力。

（3）EMS 企业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升级

EMS 行业的产生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垂直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制造业中必不可少的部分。近年来，EMS 行业正大范围、大规模的投资自动化生产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以生产管理水平、全产业链品质控制和追溯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谋求自身综合实力的提升，为用户提供高可靠性制造服务体验。目前，EMS 企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行业等，仍存在较大的横向拓展空间。EMS 企业基于自身的专业电子制造能力，产品横向拓宽能力较强，可以将产品触角延伸到多个应用领域，带动业务快速发展。随着智能制造战略的稳步推进，未来 EMS 厂商将更加智能和敏捷，拉动更多应用领域供应链环节的外包，从而促进 EMS 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

5、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 EMS 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 EMS 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为了巩固制造业大国地位，我国制定了《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来提升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为本土 EMS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我国还积极推进新基建的发展，制定了《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政策来推动下游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等行业的发展。

②行业下游集中且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网络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全球通信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少数几家公司占据了大部分市场，该等品牌商为了快速提高产能、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业务重心向产品研发、品牌推广以及市场营销转移，随着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产业链分工更加专业细化，品牌商对电子制造服务外包需求不断扩大，保障了网络能源制造行业的稳定需求，为网络能源制造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③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推动 EMS 厂商提升生产效率

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改进不仅有利于提升 EMS 厂商的生产效率，也有利于提

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近年来，EMS 厂商们正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以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化为载体，实现生产制造数字化，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智造物联。人工智能、云计算、机器视觉、运动控制等技术在 EMS 行业的推广应用，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进而促进 EMS 行业发展。

（2）风险

①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随着境外产业的转移，我国电子制造服务业开始进入蓬勃发展期，但无论行业整体体量还是企业规模与境外产业相比均存在一定差距。2021 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排名前五的分别是鸿海精密（中国台湾）、和硕（中国台湾）、纬创（中国台湾）、捷普电路（美国）、伟创力（美国），我国境内电子制造服务业的企业与境外知名企业相比，在整体规模、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及供应链管理等层面均存在一定差距，整体的服务能力仍待进一步提升。

②人力成本的持续上涨

EMS 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为本行业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我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0.68 万元，是 2011 年的 2.56 倍，我国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国内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增加我国 EMS 企业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在我国设厂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经济景气时，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产销量增加；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及企业购买力下降，产品需求减少，行业产销量减少。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兴起于欧美，然后逐渐向南美、东南亚和中国台湾转移。目前，中国、南亚、东欧、南美等地因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成为 EMS 行业发展最快的地区。

目前，全球电子智能制造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越南等亚洲国家或地区，行业内企业将主要产品销售至制造组装企业，或直接销售给下游品牌厂商，最终产品将销往世界各地。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电子智能制造服务行业在订单及收入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一、二季度为传统淡季，第三季度开始进入销售旺季，第四季度为出货高峰。考虑到消费电子产品下半年品牌厂商新品发布较为频繁，上半年受春节因素影响，本行业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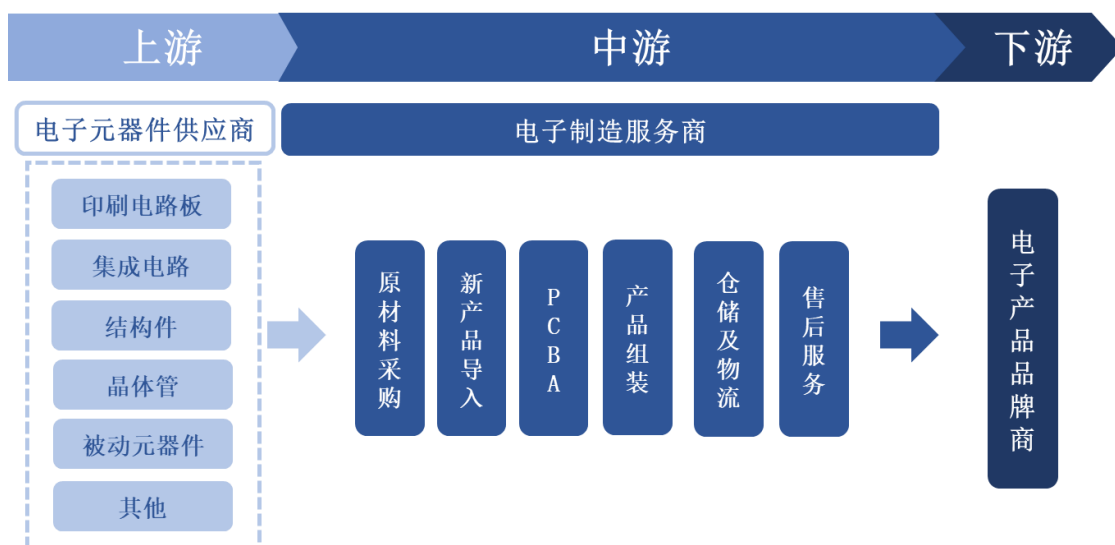
7、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所属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保持稳定。

8、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半导体部件、被动元器件、电路板、结构件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上游材料的供货周期、质量和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EMS 厂商的交货周期、产品价格等。下游主要为网络通信、工业控制、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品牌厂商，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会拉动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电子制造服务市场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环节，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采购、设计、制造、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帮助品牌方专注于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和推广，提高供应链效率，缩短新产品推出和更新迭代的时间。

电子制造服务市场产业链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 EMS 行业的基础支持产业，其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制造成本等在一定程度上对 EMS 企业的产品质量、价格和交付周期产生影响。近年来全球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展速度较快，技术水平也持续提高，高效的产出和不断降低的成本为电子制造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上述因素既有利于实现电子产品的多元化和个性化，又有利于推动电子产品的整体价格下降，从而使得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电子制造服务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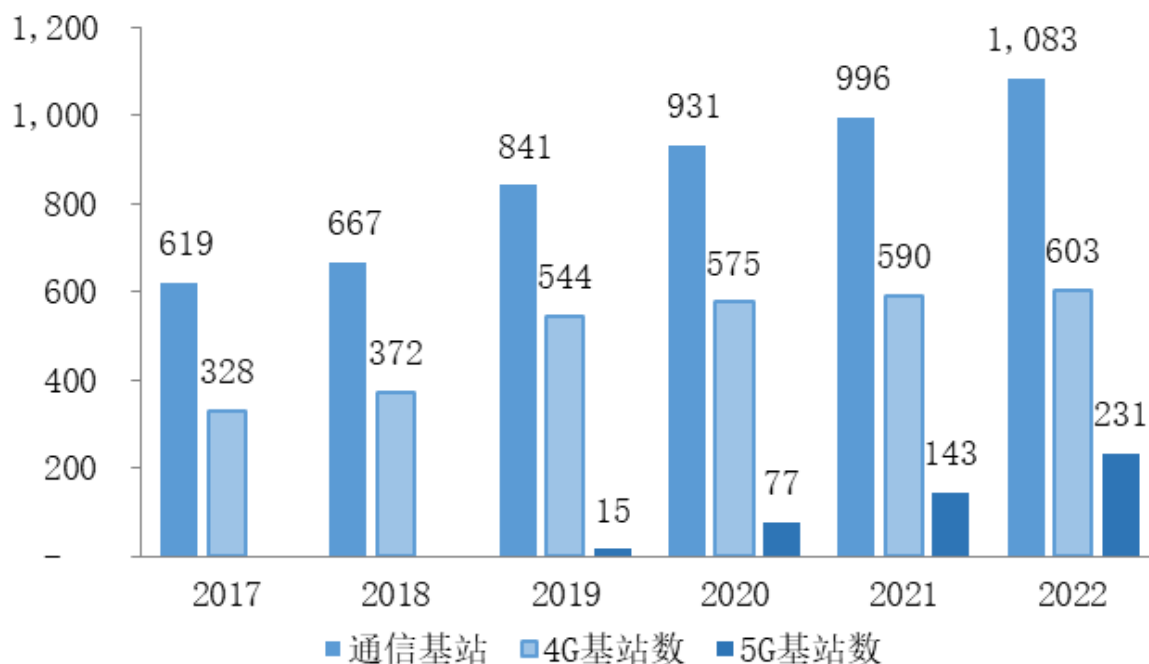
EMS 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已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通讯、医疗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储能等细分领域，下游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①通信基站

通信行业作为中国信息化建设基础与推动科技进步的核心动力之一，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协同发展，近年来产业规模与结构得以不断发展与升级，新一代通信基站规划与建设亦得到进一步加强。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移动电话基站数达 1,083 万个，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4G 基站和 5G 基站总数分别达到 603 万个和 231 万个，5G 基站数量较上年增

长 50%以上。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络，我国 5G 基站总量占到了全球 60% 以上。

2017-2022 年中国通信基站建设情况（万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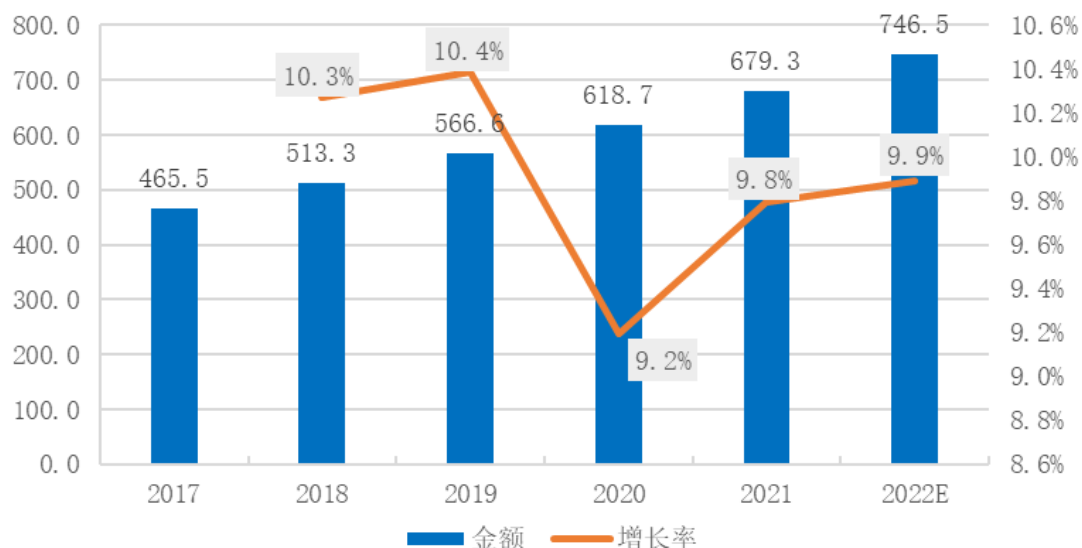
通信基站是通信网络建设的基础，而公司的主要产品通信电源、嵌入式电源和电源监控是通信基站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工信部颁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我国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26 个，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达 3.7 万亿元。随着“新基建”及 5G 网络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对通信网络基站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基站电源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市场的应用将进一步得到增强，通信基站的建设及升级换代将为基站电源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②数据中心

随着 5G、云计算、人工智能行业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需求持续高增长。根据数据中心白皮书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由 465.5 亿美元增长至为 679.3 亿美元，保持同比 9% 以上的增速，预计 2022 年全球数据

中心市场规模将达到 746.5 亿美元；中国 IDC 市场规模从 2017 年 512.8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1,500.2 亿元，复合增长率 30.78%，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1,900.7 亿元。

2017-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数据中心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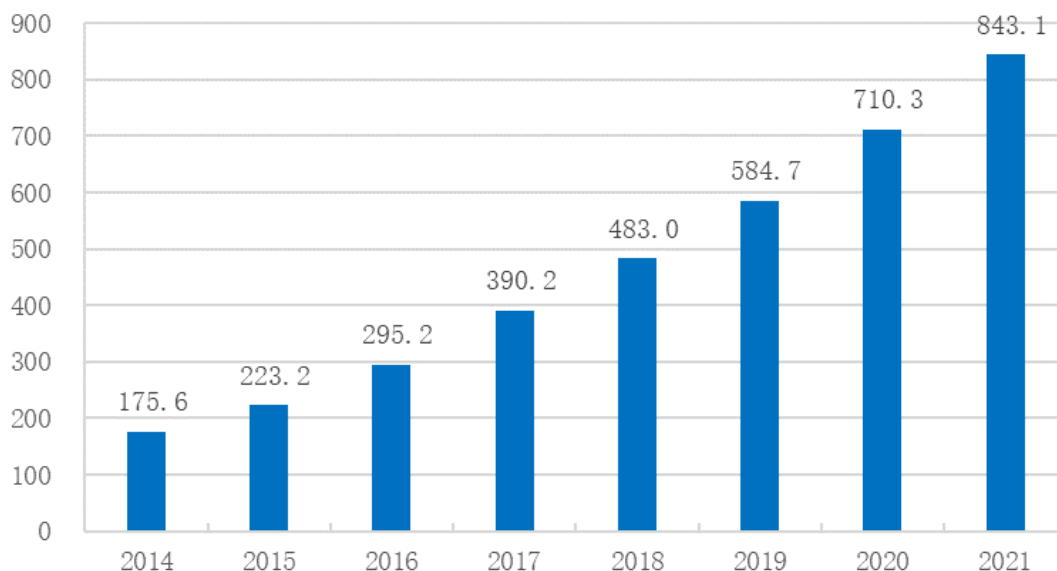
ChatGPT 驱动算力需求和数据流量高速增长。2022 年 12 月，OpenAI 公司上线了聊天机器人模型 ChatGPT，迅速引发了全球关注热潮。ChatGPT 应用需要大量参数及数据参与训练，根据 OpenAI 分析报告，AI 训练中所使用的计算力每 3.5 个月增长一倍，呈指数增长。参数量和预训练数据量的增长对算力基础设施有较高要求，而数据中心作为数据流量和计算的载体，IDC 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驱动力。UPS 不间断电源作为数据中心提高安全可靠、降低能耗和成本的重要系统组件，未来将有更多新兴领域增加对 UPS 不间断电源的需求。

③光伏

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前国际社会的主要共识，推动全球能源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不断提高。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843GW，同比增幅 18.70%。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陆续推出支持光伏产业进一步发展的相关政策，随着光伏产业技术的进步、光伏转换效率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仍将保

持高速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 1,721GW，到 2050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4,670GW。

2014-2021 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量（GW）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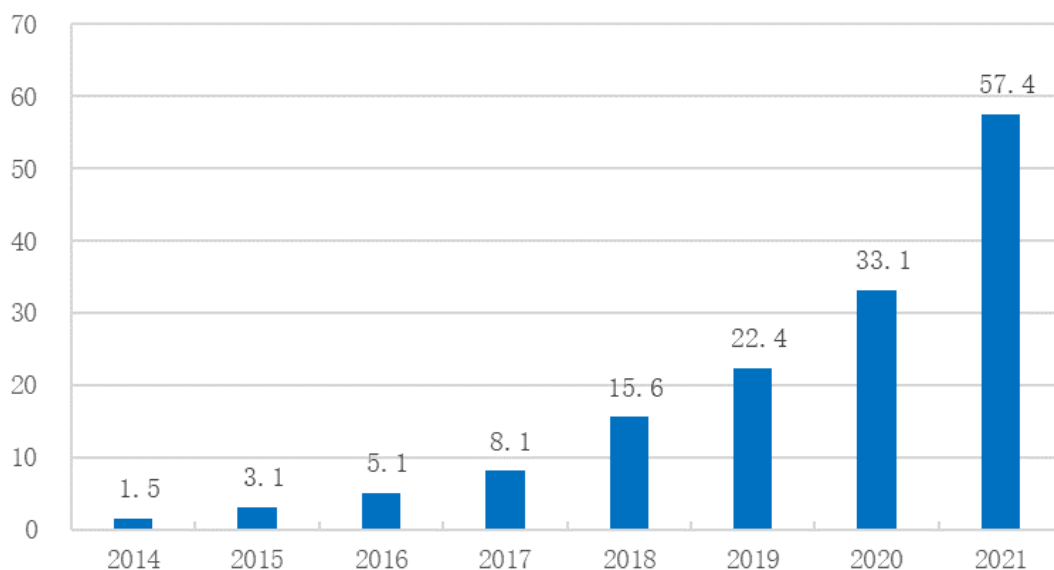
光伏逆变器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其市场规模将直接受益于下游光伏发电装机量的增长。根据 HIS Markit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将保持年均 20% 以上的较高增速，新增及替换市场的整体规模在 2025 有望达到 401GW，市场空间广阔。

④储能

当前全球能源结构正进行着深度调整，以光伏、风能等为首的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接入电网，传统化石能源发电量所占比例逐年下降。但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呈现间歇性、随机性特征，发电量极易受昼夜交替及季节变化影响，能源输出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储能系统作为解决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的间歇性、波动性，增强电力系统安全性和灵活性的必备手段，在其安全性、经济性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未来，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的进一步提高，储能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行业迎来极大发展机遇。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累计装机量达 57.4GW，2014 年至 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68.31%，增长迅速。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要达30GW以上，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14-2021年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累计装机量（GW）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

在储能市场快速增长背景下，储能逆变器将迎来需求爆发，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根据 HIS Markit 的预测，2022 年度全球并网型储能逆变器出货量将达到 7.1GW，2018 年至 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24.03%，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此外，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所测算，预计 2025 年全球单年新增电化学储能出货将达 304.3GWh，对应储能逆变器需求为 150GW 以上。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全球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生产厂商众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而行业内龙头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资产和营收规模大，保持相对稳定的领先地位，市场整体高度集中。根据 MMI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排名前 50EMS 厂商

总销售额达 4,570 亿美元，比 2021 年增加 400 亿美元，增幅为 9.5%。随着全球知名电子品牌商陆续进入中国，国内 EMS 厂商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22 年，全球排名前十 EMS 厂商中中国台湾企业占据领先地位，美国等外资企业实力较强，而中国大陆本土企业市场份额和影响力逐渐提升。

2020-2022 年全球 EMS 前 10 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名称	总部所在地	名称	总部所在地	名称	总部所在地
鸿海精密（富士康）	中国台湾	鸿海精密（富士康）	中国台湾	鸿海精密（富士康）	中国台湾
和硕	中国台湾	和硕	中国台湾	和硕	中国台湾
捷普	美国	纬创	中国台湾	捷普	美国
纬创	中国台湾	捷普	美国	伟创力	美国
伟创力	美国	伟创力	美国	纬创	中国台湾
比亚迪电子	中国深圳	比亚迪电子	中国深圳	新美亚	美国
环旭电子	中国上海	环旭电子	中国上海	新金宝	中国台湾
新美亚	美国	新美亚	美国	比亚迪电子	中国深圳
天弘	加拿大	新金宝	中国台湾	天弘	加拿大
新金宝	中国台湾	天弘	加拿大	环旭电子	中国上海

数据来源：MMI

近年来，我国在高精密电子产品和关键元器件制造能力上的创新实力逐渐凸显，加上中国拥有广阔的消费市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日趋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吸引不少电子品牌商从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或制造分支机构，逐渐转变为在本地完成核心零部件采购和整机组装，我国本土电子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同时，随着我国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大力支持，我国智能制造水平快速提升，本土 EMS 企业凭借自身的灵活性和配合客户需求的积极性，形成一定的制造规模与综合服务实力，赢得了国内外主流电子品牌商的认可，在 EMS 市场中占据的份额逐渐提升。

（2）中国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大陆地区 EMS 行业形成了国际大型 EMS 企业和本土领先 EMS 企业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比亚迪电子、环旭电子、深科技等部分领

先的本土 EMS 企业紧紧跟随电子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渐形成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总成本领先及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凭借自身经营优势，本土领先 EMS 企业与国际大型 EMS 企业展开竞争互动，承担了部分国际知名品牌商及主要本土品牌商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业务，获取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未来，随着我国各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华为、中兴等本土品牌商持续发力，本土 EMS 企业有望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制造服务能力，拓展业务领域和丰富客户结构，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大型 EMS 企业之间的差距，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类产品，其中网络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行业，通信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主要有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其中华为主导设计网络能源产品，并将生产制造外包给 EMS 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主要向网络能源设备商采购，其中维谛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维谛也向通信运营商直接销售网络能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维谛，均是行业龙头企业，在下游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光伏能源产品应用于光伏发电和储能领域，主要客户华为是全球智能光伏领域先行者，连续七年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全球第一，昱能科技是全球领先的微型光伏逆变器供应商，全球出货量第二。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客户粘性优势

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凭借及时快速的交货能力、差异化定制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华为、维谛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发展、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为了巩固其行业地位，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在选择 EMS 厂商时通常设置较高的门槛，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等方面

进行严格的考核。而一旦认证通过后，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其优质稳定的供应链。若需要更换供应商，双方会有较长时间的磨合期和过渡期，从而可能影响品牌商的正常经营，更换成本较高。公司在能源行业中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商业信誉，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最佳合作奖”、“交付保障奖”、“最佳项目改善奖”等荣誉，具有较大的客户粘性优势。

②信息化管理优势

在智能制造中，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是公司在行业脱颖而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采用精益生产理念持续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通过 ERP、MES、WMS、QMS、OA 系统的二次开发和集成应用，形成了具有竞争优势的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于生产计划管理、仓储管理、制程控制、产品检测、生产数据收集等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保证了产品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使得公司具备多产品、多订单同步生产的综合能力。同时，结合自主研发的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公司对产线、车间、工厂的作业和管理流程实现实时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公司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



③柔性智能制造优势

能源类产品的制造流程较长，包括物料准备、贴片、插件、测试、老化等多道工序，且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行业特点，实现生产连续性相对较难。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将单进程制造转变为多进程的柔性制造，在发料、贴片、插件、测试流程实现多订单多品种共线生产，极大提高公司制造的敏捷性。柔性制造系统将制造全流程打通，设置多重防误防呆控制，例如发料环节就锁定上料设备、位置和工装，在各关键点设置信息录入节点，有效防止出错，使多进程制造质量得到保障。公司已具备快速适配各类产品的柔性制造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个性化需求。

④质量优势

能源类产品具有高电流、高电压的特点，且公司的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要求更高，对 EMS 厂商的生产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和体系，成立了品质管理部门监督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新产品试制流程、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各环节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各项要求。公司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全面的自检、分析、纠正和管理评审，并接受客户和第三方审查，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电子认证等认证，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⑤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网络，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成本管控，将成本管控理念渗透在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在同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深耕网络能源产品领域多年，实行“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合作管理关系，且同一种物料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议价能力将逐渐增强；另一方面，为推进成本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将成本管控理念运用于经营的各

个环节，公司形成了主动提升效率的意识，同时，公司建立了数字化实时更新的信息管理系统，减少重复劳动和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有效控制了整体生产成本。

（2）竞争劣势

①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相对于上市公司，公司在资产规模和产能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为打造规模效应，公司的经营规模需进一步扩大。规模化生产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与已上市的 EMS 企业相对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绩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筹措的方式，而公司所处 EMS 行业对机器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未来可能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五）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类产品等，能源产品作为能源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件，被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和光伏储能等领域。电子制造服务的下游应用领域已经覆盖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在电子制造服务市场中占比较小，未来随着双碳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通信基站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升级，光伏和网络能源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利润规模等情况，选取以下可比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光弘科技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网络路由器、基站定位终端、OBD、行车记录仪等	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	本土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获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环旭电子	无线通讯模组、无线网卡、客户端无线网络设备等	通讯、消费电子等	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全球前十大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卓翼科技	调制解调器、无线路由器、无线网卡、音视频产品等	通讯、消费电子等	从事产品的整体制造，涉及原材料采购及管理、产品组装、产品质量检测等复杂环节，制造设备的先进性和精密制造能力处于国内同行前列。
深科技	硬盘磁头产品、多功能电表产品、税控产品等	通讯、消费电子等	中国先进的通讯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之一，为全球多家一线品牌提供技术制造服务，全球前二十大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易德龙	天线控制板、服务器信号接口板、电源逆变器模块、电动工具控制板等	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	一家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的中国本土公司，目前拥有超过270家国内外客户
雅葆轩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屏、工业液晶屏的控制板等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	已与下游深天马、德力西电气、和辉光电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	通信电源、嵌入式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电源监控、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等	网络通信、光伏储能等	已与华为、维谛等全球领先的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华为是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和光伏逆变器供应商；维谛是全球领先的网络能源产品供应商，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网络能源产品，且市场份额占比较高。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其排名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2、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光弘科技	2.62%	18.42%	2.79%	20.54%	3.86%	25.82%
环旭电子	2.97%	10.44%	2.97%	9.55%	3.31%	10.21%
卓翼科技	2.64%	1.14%	3.61%	10.71%	5.39%	11.21%
深科技	1.94%	11.86%	1.88%	9.49%	1.70%	10.85%
易德龙	5.31%	23.06%	4.50%	27.79%	4.17%	26.22%
雅葆轩	4.11%	34.51%	4.71%	40.07%	5.96%	38.55%
平均值	3.27%	16.57%	3.41%	19.69%	4.07%	20.47%

发行人	3.98%	19.75%	4.78%	15.97%	5.33%	17.02%
-----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2022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光弘科技	581,752.00	484,539.09	417,978.02	33,251.53
环旭电子	3,857,446.47	1,574,983.91	6,851,607.60	305,998.98
卓翼科技	271,962.28	109,149.41	192,549.58	-13,113.87
深科技	2,781,293.95	1,196,243.31	1,611,837.52	68,878.73
易德龙	202,088.48	125,966.68	197,328.11	18,395.20
雅葆轩	42,241.76	35,517.18	23,676.54	5,847.78
平均值	1,289,464.16	587,733.26	1,549,162.90	69,876.39
发行人	90,535.06	57,961.39	81,896.44	10,923.16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和组装、测试及包装。其中 SMT 属于行业内成熟的标准工序，核心设备为 SMT 贴片机。公司的 SMT 贴片机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由于不同类别、不同型号产品的贴片数量均不同，SMT 设备产能难以简单通过产品台数来衡量，因此公司以 SMT 设备设计的可实现贴片数量与实际贴片数量来核算其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 SMT 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加权设计总产能（万点）	602,140.00	505,080.00	505,080.00
当期实际总产量（万点）	591,925.13	394,871.83	388,294.09
当期产能利用率	98.30%	78.18%	76.88%

注：当期加权总产能=∑ 当期各月（SMT 设备每小时产能*23 日*22 小时）。

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公司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

系发行人生产基地搬迁，新工厂产能尚处于爬坡期所致。2022年，受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华为光伏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产品订单量大幅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实现饱和。

2、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网络能源类产品	产量	347.35	373.33	443.44
	销量	359.39	360.26	493.32
	产销率	103.46%	96.50%	111.25%
光伏能源类产品	产量	660.52	299.21	176.13
	销量	623.42	296.29	166.98
	产销率	94.38%	99.02%	94.80%

注：产量为产品当期完工入库数量，销量为当期确认收入的销售数量，产销率=销量÷产量。

2020年，公司网络能源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完工入库至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当年销售上年度生产结存的产品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能源类产品	48,095.32	59.53%	40,553.90	73.82%	40,999.74	83.94%
光伏能源类产品	32,175.86	39.82%	13,950.97	25.39%	7,194.99	14.73%
其他	523.94	0.65%	435.01	0.79%	648.41	1.33%
合计	80,795.13	100.00%	54,939.88	100.00%	48,843.15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类产品，受益于光伏新能源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光伏能源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不断增长。

（2）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分业务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供料模式	45,956.40	56.88%	27,336.63	49.76%	25,118.02	51.43%
自购料模式	34,838.73	43.12%	27,603.24	50.24%	23,725.12	48.57%
合计	80,795.13	100.00%	54,939.88	100.00%	48,84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包括客供料和自购料业务，与华为的合作模式为客供料模式，与维谛及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为自购料模式。2022年，客供料模式下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受益于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华为光伏能源产品订单量大幅增长，与公司交易规模随之增长。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7,229.98	83.21%	43,652.56	79.46%	41,703.98	85.38%
外销	13,565.15	16.79%	11,287.32	20.54%	7,139.16	14.62%
合计	80,795.13	100.00%	54,939.88	100.00%	48,84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销售为主，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38%、79.46%、83.21%，整体保持稳定。

4、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主要客户分别为维谛和华为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网络能源产品主要应用通信设备领域，通信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主要有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华为自主设计网络能源产品，并将生产制造外包给 EMS 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主要向网络能源设备商采购，其中维谛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维谛，均是行业龙头企业，在下游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光伏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主要客户华为是全球知名的智能

光伏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七年出货量全球第一。

5、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型较多，且受业务模式的影响，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分业务模式下的不同类型产品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网络能源类产品	自购料	599.06	14.23%	524.45	2.99%	509.20
	客供料	44.01	4.54%	42.10	8.84%	38.68
光伏能源类产品	客供料	51.61	9.62%	47.08	9.27%	43.09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网络能源产品和光伏能源产品价格均有所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调整产品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所致。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	1	华为技术	45,956.40	56.88%
	2	维谛技术	34,707.27	42.96%
	3	深圳华林特科技有限公司	131.46	0.16%
	合计		80,795.13	100.00%
2021年	1	维谛技术	27,416.50	49.90%
	2	华为技术	27,336.63	49.76%
	3	深圳华林特科技有限公司	186.74	0.34%
	合计		54,939.88	100.00%
2020年	1	华为技术	25,118.02	51.43%
	2	维谛技术	23,628.05	48.38%
	3	深圳华林特科技有限公司	93.21	0.19%
	4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3.87	0.01%

	合计	48,843.15	100.00%
--	-----------	------------------	----------------

注 1：华为技术包括同一集团下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维谛技术包括同一集团下的维谛技术有限公司、维谛技术（绵阳）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Vertiv (Thailand) Co., Ltd、Vertiv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Vertiv Slovakia, a. s.、Vertiv Energy Systems, Inc、Vertiv (Australia) Pty Ltd、Vertiv (Singapore) Pte Ltd、Vertiv Cono Sur Limit ada、Vertiv (South Africa) (Pty) Ltd、Vertiv (Vietnam) Co. Ltd、Vertiv (Malaysia) Sdn Bhd。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客户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和维谛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8,746.07 万元、54,753.13 万元和 80,663.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0%、99.66%和 99.84%，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源于 EMS 行业特殊性，且具有行业普遍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 EMS 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73.28%	79.26%	87.95%
环旭电子	47.75%	59.63%	71.57%
卓翼科技	88.87%	85.46%	82.39%
深科技	54.66%	53.30%	55.09%
易德龙	48.71%	50.87%	54.90%
雅葆轩	97.23%	95.52%	90.65%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基本均在 50%以上，其中卓翼科技、雅葆轩分别达到了 80%和 90%以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 EMS 行业特征。

（2）下游行业呈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网络能源产品是整

个通信网络的关键性基础设施，主要应用于基站、数据中心等通信设备领域。全球通信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前三大通信设备制造商占据了全球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华为主导设计网络能源产品，并将生产制造外包给 EMS 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主要向网络能源设备商采购，其中维谛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光伏能源产品是光伏发电系统和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华为、阳光电源、古瑞瓦特等全球前三大光伏逆变器供应商占据了全球 50%以上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华为是全球最大的光伏逆变器供应商，根据 Wood Mackenzie 统计数据，华为光伏逆变器出货量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华为和维谛均是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在下游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优势，与华为、维谛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并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成功进入维谛和华为的供应链体系。能源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柔性化生产要求较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能源产品具有“高电压、高电流、高功率”的特点，加工制造难度较大，对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工艺技术不断改进，公司开发了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产品激光焊接技术等多项智能制造系统、自动化水平提升和工艺技术改进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其及时快速的交货能力、差异化的定制服务和优质的产品品质，成为华为、维谛等全球知名客户的一级供应商，并获得客户颁发的“最佳合作奖”、“交付保障奖”、“最佳项目改善奖”等奖项，客户认可度和公司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和维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746.07 万元、54,753.13 万元和 80,663.67 万元，交易规模持续增长。

（4）发行人具备导入新产品和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在网络能源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类型涵盖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高压直流电源、嵌入式电源、电源监控等，拥有完整的网络能源产品生产线。凭借在网络能源产品领域的制造优势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

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布局新能源产品的应用场景，将产品拓展至光伏和汽车能源领域。2017年，公司成功进入英飞源、英可瑞的供应链体系，其中英飞源、英可瑞是全球领先的充电桩模块供应商，后基于下游充电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网络能源产品业务订单饱和的考虑，公司适度收缩充电桩模块业务，将生产资源调配至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2023年，公司进入昱能科技的供应链体系，系国内最大的微型逆变器供应商，2023年上半年已完成产品的小批量生产交付，未来随着公司与昱能科技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合作规模将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凭借其在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具备导入新产品和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5）发行人经营风格偏谨慎，优先满足主要客户的生产需求

发行人经营风格偏谨慎，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利润留存来支持业务的发展，且能源产品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行业特点，华为、维谛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在公司资金实力有限时，公司选择将资源集中服务于优质客户，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快速响应客户的多样化和差异化需求，从而与客户结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形成竞争优势；另外，华为、维谛等大客户的资信水平较高，有利于发行人控制经营及回款风险，保证良好的现金流。因此，在资金实力和产能一定的情况下，发行人会优先满足主要客户的生产需求。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EMS行业发展特点、下游市场竞争、资源配置的结果，下游客户不断增加其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被动元器件	7,019.40	18.37%	7,244.50	22.52%	6,019.83	23.55%
IC 芯片	6,040.10	15.81%	5,498.04	17.09%	4,160.04	16.27%
半导体部件	3,422.39	8.96%	4,051.85	12.60%	2,595.39	10.15%
结构件	2,531.11	6.62%	2,337.00	7.27%	2,014.99	7.88%
电路板	1,657.92	4.34%	1,569.19	4.88%	1,266.16	4.95%
生产辅料-锡膏锡条	4,862.40	12.72%	2,336.24	7.26%	1,893.01	7.41%
生产辅料-其他	4,062.23	10.63%	3,061.80	9.52%	2,548.75	9.97%
合计	29,595.54	77.45%	26,098.62	81.14%	20,498.18	80.19%

注：生产辅料-其他主要为助焊剂、清洗剂等，种类较多且数量单位不一；除上表列示的原材料之外，其他原材料还包括包材、插座、螺丝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客供料和自购料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在自购料模式下，对应的主要客户为维谛、英飞源和华林特等，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被动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部件、结构件、电路板和锡膏锡条等；在客供料模式下，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华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锡膏锡条和其他生产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0,498.18 万元、26,098.62 万元和 29,595.54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长，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19%、81.14%、77.45%。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结构较上年保持稳定，其中半导体部件和 IC 芯片等原材料采购占比小幅增长，主要系全球半导体、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张，为保障产品正常生产和满足客户交期，公司加大原材料备货所致；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被动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部件、结构件、电路板等采购占比有所下降，而锡膏锡条和其他生产辅料的采购占比增长，主要系受益于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华为的光伏能源产品订单量大幅增长，公司锡膏锡条

和其他生产辅料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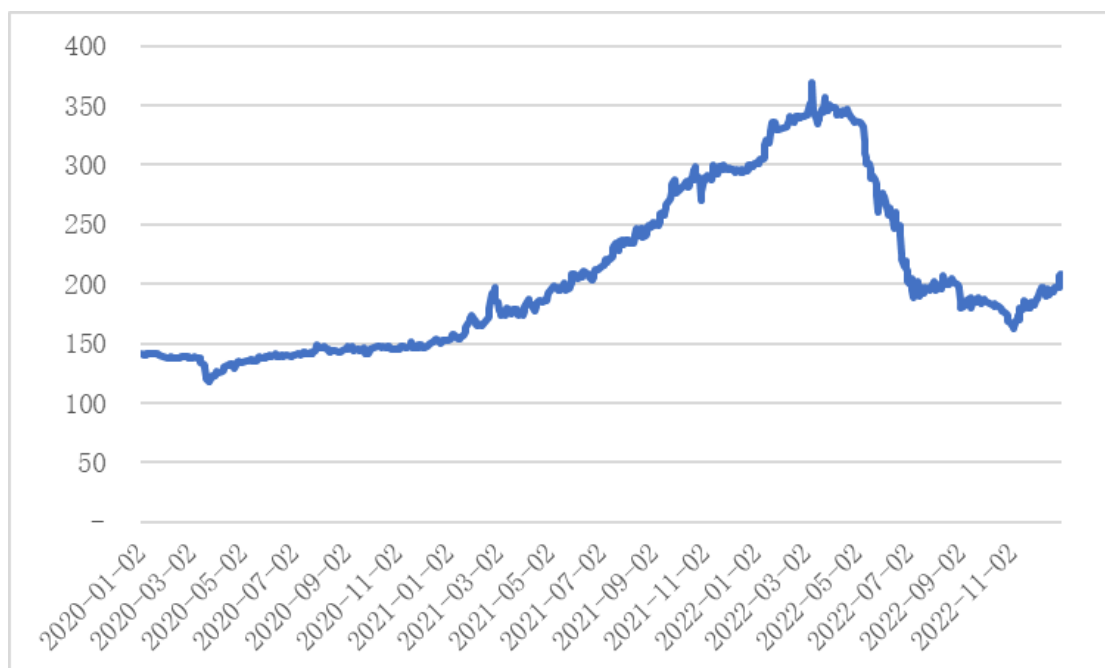
材料	价格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被动元器件	元/片	0.24	1.81%	0.24	17.35%	0.20
IC芯片	元/片	1.17	25.92%	0.93	12.93%	0.82
半导体部件	元/片	2.36	3.65%	2.28	29.08%	1.76
结构件	元/片	1.04	-26.59%	1.41	-11.54%	1.60
电路板	元/片	10.59	10.26%	9.60	3.81%	9.25
生产辅料-锡膏锡条	元/千克	323.90	44.34%	224.41	25.37%	178.99

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生产辅料-其他包含产品种类较多，单位不同，故未披露价格。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产品种类及规格繁多，导致公司为生产而采购的被动元器件、结构件等电子元器件种类、型号繁多，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电子器件价格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电路板采购价格逐年增长，主要系受金属铜价上涨，电路板的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箔、铜球等价格增长，电路板价格随之增长；IC芯片和半导体部件采购价格增长，主要系受半导体市场供应短缺和客户产品交期紧张，公司高价采购部分芯片和半导体现货等因素影响，IC芯片及半导体部件的采购单价有所上涨；锡膏锡条采购价格增长，主要系金属锡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金属锡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长江有色金属锡价格走势（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金融数据库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用于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动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用电金额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费（万元）	1,907.62	1,349.91	1,156.30
耗电量（万度）	2,968.11	2,164.53	1,965.53
电价（元/度）	0.64	0.62	0.59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4.57	7.08%
	2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2,234.50	5.85%
	3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8.99	5.28%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4	艾睿电子	1,883.63	4.93%
	5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720.68	4.50%
	合计		10,562.38	27.64%
2021年	1	艾睿电子	1,836.51	5.71%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5.77	5.71%
	3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1,775.14	5.52%
	4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393.73	4.33%
	5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	1,134.64	3.53%
	合计		7,975.77	24.80%
2020年	1	艾睿电子	1,965.46	7.69%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1,766.90	6.91%
	3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547.99	6.06%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1.10	5.91%
	5	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	982.02	3.84%
	合计		7,773.48	30.41%

注：艾睿电子包括同一集团下的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PCG Trading LLC；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集团下的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讯联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集团控制下的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众一贸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	被动元器件	853.13	1,134.64	499.80
2022年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锡膏锡条	2,234.50	469.47	397.27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4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是一家专门从事表面贴装变压器、高频电子变压器、网络通讯变压器、电感线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

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通信电源订单量增长，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的变压器、电感器产品更具价格优势，公司向其增加采购份额，采购量随之增长，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2020年与公司开始合作，是一家精细化学品的企业，主要从事锡膏、锡线、锡条、助焊剂、清洗剂的生产、销售。2022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下半年以来金属锡价呈下降趋势，通过与其他供应商综合比较，确信爱法的产品价格等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增加其锡条采购份额，向其采购量有所增长，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629.72	23,192.40	94.16%
机器设备	15,606.63	8,433.52	54.04%
运输设备	120.57	21.59	17.91%
电子设备	1,235.82	116.21	9.40%
合计	41,592.74	31,763.71	76.37%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由外购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80	6,060.79	3,155.42	52.06%
2	印刷机	41	604.20	218.93	36.23%
3	AOI检测仪	26	558.19	166.79	29.88%
4	SPI检测仪	22	441.10	221.19	50.14%
5	选择性波峰焊	6	403.89	273.49	67.71%
6	全自动喷涂线	13	364.89	230.83	63.26%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7	波峰焊	23	348.38	138.64	39.80%
8	回焊炉	25	320.10	136.97	42.79%
9	全自动喷涂机	15	309.64	48.90	15.79%
10	ICT 测试机	14	225.38	97.36	43.20%
11	分板机	16	207.67	86.12	41.47%
12	智能老化房	9	166.28	46.13	27.74%
13	试验箱	2	108.67	40.80	37.55%
14	喷涂机	7	105.52	15.60	14.78%
15	激光焊	1	101.77	96.83	95.15%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栋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筑面积	用途	坐落地	对应土地
1	惠州华智	55,679.33 m ²	厂房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53-15-02 地块	已取得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201 号不动产权证
2	惠州华智	35,639.87 m ²	厂房		
3	惠州华智	17,424.83 m ²	宿舍		
4	惠州华智	90 m ²	仓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以上房产所在地块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且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深圳坪山生产基地已完成搬迁工作，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地址/位置	权利终止日期
1	惠州华智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201号	60,719	工业用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ZKC-053-15-02地块	2069.02.20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磁耦合共振式智能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810590340.2	发行人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无线充电电路与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551096.9	发行人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逆变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222524.0	发行人	2015.12.23	受让取得	无
4	时序控制电路及具有该时序控制电路的前端总线电源	发明专利	ZL201010143787.9	发行人	2015.09.09	受让取得	无
5	一种电动汽车智能无线充电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1527738.8	惠州华智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智能充电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811527737.3	惠州华智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小型四轴自动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432666.4	发行人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SMT缺料停线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68957.9	发行人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多进程订单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68951.1	发行人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智能仓储高效盘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83883.6	发行人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73777.X	发行人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通信电源变压器漏感吸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963006.9	发行人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PFC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946098.3	发行人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LLC串联谐振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920869.1	发行人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充电监控单元	实用	ZL201820912036.0	发行人	2019.01.15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16	一种电源输出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616.2	发行人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901283.0	发行人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918090.6	发行人	2019.01.11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正激式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066602.0	发行人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具有片选功能的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562645.9	发行人	2017.01.11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547968.0	发行人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具有 CPU 监控功能的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553352.4	发行人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控母电压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546883.0	发行人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闭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553616.6	发行人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全桥整流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547024.3	发行人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26	全自动喷涂三防漆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 201620004046.5	发行人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27	螺纹固定式散热器组件加工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259216.X	发行人	2015.07.22	原始取得	无
28	移动式回馈负载老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498941.8	发行人	2015.03.04	原始取得	无
29	通用型元件引脚长度测量剪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461940.6	发行人	2015.02.04	原始取得	无
30	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2209.3	发行人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31	原材料自动先进先出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66457.7	发行人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32	生产制程工艺防呆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68101.7	发行人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智能仓储高效盘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3340	2020.03.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	物料水位智能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3915	2020.0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	华智机器智能数据挖掘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3443	2020.03.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	华智多进程订单分拣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3450	2020.01.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5	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3250	2020.01.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6	智能制造监测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0762	2020.0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7	华智工装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150726	2018.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8	华智智能仓储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81482	2018.0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9	华智 MES 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043063	2016.0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0	华智电源可靠性老化验证监控软件[简称：电源可靠性老化监控软件]V1.0	发行人	2014SR167913	2014.08.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1	华智电源老化监控软件[简称：电源老化监控软件]V2.0	发行人	2014SR140044	2014.0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2	华智电源老化监控软件[简称：电源老化监控软件]V3.0	惠州华智	2022SR0447512	2021.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3	华智烧录系统 V1.0	惠州华智	2020SR0863333	2020.0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独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三）特许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	应用阶段
1	制造管理综合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工业互联网技术，打通公司 ERP、MES、WMS、QMS、OA 等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V1.0”、“华智机器智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	应用阶段
	信息系统		自动、实时地输出可视化信息，对生产资源、生产过程、产品追溯、质量控制、人力管理等环节进行在线监测和可视化管理，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能数据挖掘系统 V1.0”、“华智 MES 系统 V1.0”等软件著作权	
2	柔性制造信息系统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多进程作业设计，深度融合 MES，利用物联网技术自动识别、防呆、纠错，实现对全流程制造的原材料信息、生产工艺信息、工程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工装信息、备件信息等全面可追溯管理。	“华智工装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智能制造监测预警系统”软件著作权	量产
3	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变了传统的一条线同一时间只进行一个进程的物料配送模式，实现了多作业单同时配料，物料自动视觉定位，物料自动收发、转库、退库、盘点、实时查询，缺料预警，JIT 管理等功能，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对同一订单物料需要配对的物料自动配对，有效保证了物料的先进先出，确保电力电子关键器件的匹配性和制造质量。	“华智智能仓储系统 V1.0”、“智能仓储高效盘点系统 V1.0”、“华智多进程订单分拣系统 V1.0”、“物料水位智能预警系统 V1.0”等软件著作权	量产
4	电源老化监控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不同产品做高温老化测试，实现监控产品本身温度与环境温度相同，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迅速升温，当环境温度较高时迅速降温，使产品在设定的温度范围内做温度测试，确保产品质量与性能可靠性。	“华智电源可靠性老化验证监控软件 V1.0”、“电源老化监控软件 V2.0”、“电源老化监控软件 V3.0”等软件著作权	量产
5	SMT 磁芯研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有效解决了磁芯电感在组装到 PCBA 电路板上时，产生易脱落不良及感量不稳定不良现象，通过研磨解决上磁芯与下磁芯粘接问题，提高产品可靠性与制程良率。	非专利技术	量产
6	自动烧录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实现了产品不同软件版本匹配订单需求，进行自动调取对应软件版本做自动烧录功能，避免生产作业时软件版本信息错误问题，能有效解决相同产品不同软件版本要求。	华智烧录系统 V1.0	量产
7	PI 膜粘贴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有效解决金属与金属粘贴后，保证导热系数及散热性能符合品质要求，拉拔力度达成 10kgf. cm	非专利技术	量产
8	自动点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控制电机转速及出胶速度与出胶重量，实现多轴多面定位点胶，使点胶重量 CPK 达到 1.67 以上，确保每个产品点胶重量一致。	“一种小型四驱自动点胶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量产
9	全自动三防漆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将三防漆均匀地涂覆在 PCBA 表面，使 PCBA 达到防潮，防水，防腐蚀功能，确保了产品品质及使用寿命。	“全自动喷涂三防漆流水线”实用新型专利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	应用阶段
10	产品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的局部加热，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的熔池，实现对精密器件的焊接，焊接速度快，焊缝质量高，有效解决产品焊接品质问题。	非专利技术	量产

（二）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大多数核心技术均已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发行人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加强员工保密教育和培养保密意识，执行涉密资料分级管理、入职员工保密培训、责任追究等措施，加强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1	多轴智能点胶技术研究	在研	对异形元器件进行自动点胶，要求在器件不同位置与区域差异时，确保点胶位置与重量一致，同时能满足产能要求。
2	CCD 自动视觉检验技术研究	在研	利用 CCD 相机采集图像，经过视觉技术不需直接接触即可清晰获得产品尺寸，并识别出产品明显缺陷，通过机器识别代替人工检验，提高了检验的效率和准确性。
3	MOS 管自动量脚检测设备开发	在研	开发一种双头高度检测工装，分别量测 MOS 管焊接后出脚长度上下限，防止引脚过长造成刺破绝缘膜，出现外壳短路，导致通电炸机。
4	智能电批控制精度技术研究	在研	优化智能电批软件程序，提升智能电批稳定性，精确度，降低智能电批异常发生率，提升产品质量。
5	辅料出入库流程管理研究与开发	在研	通过系统对辅料入库、出库、先进先出、搅拌时长、回温时间、有效期、上线等环节进行精准管理管控，可有效地避免辅料出入库流程中出现的质量风险，降低因辅料未按先进先出导致辅料超期存在的损耗成本，库存信息及流程操作信息透明化。
6	测试资源信息管理研究与开发	在研	本项目通过对测试资源全流程系统管控可清晰掌握测试资源各类明细及整体状态，有效提升测试夹具、老化线缆、老化载板、测试平台、设备仪表等测试资源的管理效率，为测试资源合理利用打下良好的基础。
7	螺丝锁付数据采集管理研究与开发	在研	导入智能电批对接 IT 系统，智能电批与 MES 数据交互，实时采集上传螺丝锁付数据，对条码、锁付结果、扭矩、角度等信息进行存储，同步对接 MES 系统进行防呆管控可确保生产节奏提升产品装配质量，便于后续的追溯和工艺分析。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8	大功率高压直流电源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在研	通过对散热器底部喷涂盲区采用自动化设备45度角进行三防漆涂覆，满足不同环境下PCBA防护要求，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9	光储一体机25K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在研	光储一体机较原有逆变器产品功能上增加了DC转换功能，测试难度增加，通过研发和加装PV端子固定测试工装，能够减少测试线缆拔插时间，直接避免交叉插错或漏插风险，提升产品测试一次直通率，降低生产成本。
10	储能系统整机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在研	该产品主板设计上增加了蜂鸣器板，与主板上插座干涉，导致插装时作业困难，为解决干涉问题，推动客户将蜂鸣器板和灯板设计为一体，提升产品工艺质量和作业效率。

（四）研发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研发投入都予以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13.46	74.02%	2,044.26	76.98%	2,103.08	79.66%
材料费	713.68	21.89%	503.51	18.96%	441.01	16.70%
折旧与摊销	78.15	2.40%	59.53	2.24%	37.34	1.41%
房租及水电费	36.03	1.11%	30.88	1.16%	43.56	1.65%
其他费用	19.40	0.59%	17.45	0.66%	14.98	0.57%
合计	3,260.73	100.00%	2,655.64	100.00%	2,639.97	100.00%
营业收入	81,896.44	-	55,566.85	-	49,575.97	-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	4.78%	-	5.33%	-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活动，紧紧围绕以产品可制造性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工艺制程及信息技术应用进行研发创新，以提升产品的柔性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639.97万元、2,655.64万元和3,260.73万元，研发费用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3%、4.78%和3.98%。其中，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96.37%、95.94%和95.90%。

（五）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建立系统、完善的研发机制，促进核心技术创新发展

公司通过建立系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

2、构建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研发人员积极性

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技术持续创新的保证。因此，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将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充分激发研究人员的创新动力，保持研发团队的凝聚力与稳定性。

3、强化人才培养制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始终秉承重视人才、重视团队建设思想，以培养出能独当一面的专业人才为目标，视人才培养为核心竞争力，全面开展了人才技能培训和能力提升工作。通过多方熏陶和锻炼，不断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学习、培训、考察、观摩等活动来提高其自身专业能力，培养其组织协调和解决问题能力，进一步树立人才自信心，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制造服务业，主要从事网络能源类和光伏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生产环节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一直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不断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防治措施。

（一）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

下：

1、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清洗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波峰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清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有机废气通过自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音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源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加强设备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予以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在指定场所，并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照存储要求收集后，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

（二）公司的排污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A区	91440300094349544E001Y	2020.05.20	2025.05.19
惠州华智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8号	91441300MA525KLL5P001X	2022.07.07	2027.07.06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

（三）环保处罚及环保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2]13号），华智股份因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艺产生的焊锡废气和涂覆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口直接排放废气，没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给予20.0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仲恺）罚[2022]27号），惠州华智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给予21.7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开具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复函》，惠州华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记录；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复函》，华智股份存在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被处以罚款20万元的环境违法记录，但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所指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属于日常监管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予以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通过出口业务实现部分境外销售，主要境外客户分布在印度、新加坡等，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769,415.79	23,349,266.88	50,996,70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8,150,504.07	166,760,883.84	108,392,166.0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22,145.97	326,234.46	23,009.64
其他应收款	1,326,097.96	1,372,878.57	1,849,646.54
存货	81,822,455.24	94,307,293.38	55,948,874.0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08,458.20	11,533,690.01	14,576,992.86
流动资产合计	446,199,077.23	297,650,247.14	231,787,39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7,637,078.17	241,336,413.31	44,289,726.03
在建工程	94,637,594.18	9,881,560.53	187,384,48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30,893.24	5,405,772.64	-
无形资产	35,496,616.67	36,200,875.29	37,102,009.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436.08	7,347,195.89	2,247,50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911.20	1,108,846.90	549,93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151,529.54	301,280,664.56	271,573,663.44
资产总计	905,350,606.77	598,930,911.70	503,361,06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5,583.33	15,016,041.6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6,036,260.23	155,931,301.74	145,162,682.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85,315.63	2,721,354.36	-
应付职工薪酬	32,753,950.36	27,806,691.90	17,690,487.54
应交税费	1,851,134.19	1,879,588.72	1,901,619.54
其他应付款	2,950,990.31	1,510,392.38	1,047,001.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340.08	5,062,616.62	-
其他流动负债	190,097.76	353,776.07	-
流动负债合计	311,650,671.89	210,281,763.45	165,801,79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746,029.08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617,459.52	7,935,814.09	9,915,29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8,541.47	5,177,260.97	3,500,38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86,000.99	13,859,104.14	13,415,685.69
负债合计	325,736,672.88	224,140,867.59	179,217,476.95
股东权益：			
股本	101,282,397.00	93,282,397.00	93,282,3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6,140,673.22	138,548,340.59	114,871,446.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722,712.10	19,577,421.01	15,799,316.26
未分配利润	221,468,151.57	123,381,885.51	100,190,4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9,613,933.89	374,790,044.11	324,143,584.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9,613,933.89	374,790,044.11	324,143,58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5,350,606.77	598,930,911.70	503,361,061.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964,425.00	555,668,498.69	495,759,660.76
减：营业成本	653,806,284.16	463,783,683.27	407,343,535.05
税金及附加	6,129,942.37	3,221,390.00	4,335,055.20
销售费用	1,092,031.37	805,094.32	720,768.61

管理费用	18,951,490.10	40,321,328.67	32,913,219.64
研发费用	32,607,303.75	26,556,395.45	26,399,678.34
财务费用	-3,169,411.41	1,433,290.41	1,703,268.75
其中：利息费用	747,706.49	527,492.31	-
其中：利息收入	642,237.15	277,454.25	535,050.35
加：其他收益	14,963,723.91	13,236,357.68	19,753,69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11,08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007.85	-392,757.76	53,44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8,548.26	-3,787,981.12	-1,537,19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20.8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120,388.98	28,602,935.37	41,025,170.75
加：营业外收入	313,231.76	248,683.68	541,618.54
减：营业外支出	427,793.99	73,244.36	48,05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05,826.75	28,778,374.69	41,518,731.73
减：所得税费用	12,774,269.60	1,808,808.85	6,319,730.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31,557.15	26,969,565.84	35,199,001.6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31,557.15	26,969,565.84	35,199,001.6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31,557.15	26,969,565.84	35,199,001.6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231,557.15	26,969,565.84	35,199,00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31,557.15	26,969,565.84	35,199,00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0.29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0.29	0.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819,237.59	556,559,848.33	567,346,06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4,487.10	4,615,208.01	4,386,63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9,699.60	9,364,891.85	17,309,39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733,424.29	570,539,948.19	589,042,09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981,053.86	339,412,108.22	313,290,78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681,130.45	168,570,622.46	155,295,6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33,468.83	20,110,846.98	36,571,24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5,419.29	7,499,194.56	11,111,48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61,072.43	535,592,772.22	516,269,12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2,351.86	34,947,175.97	72,772,96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11,08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	150,411,08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32,952.25	70,278,212.14	124,017,45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32,952.25	70,278,212.14	274,017,45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82,952.25	-70,278,212.14	-123,606,37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2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20,000.00	1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620,833.36	97,854.17	-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309.02	6,749,954.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39,142.38	6,847,808.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0,857.62	8,152,191.4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9,891.68	-468,597.01	-921,45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20,148.91	-27,647,441.73	-51,754,86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9,266.88	50,996,708.61	102,751,57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69,415.79	23,349,266.88	50,996,708.6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申报会计师认为，华智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50,504.07 元、166,760,883.84 元、108,392,166.02 元。</p> <p>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授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评估等；</p> <p>(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信用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账款）等；</p> <p>(3) 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p> <p>(4) 对于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p> <p>(5) 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于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包括实施期后收款测试等。</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p>
2、收入确认	
<p>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18,964,425.00 元、555,668,498.69 元、495,759,660.76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其确认涉及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且报告期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p> <p>(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分产品进行分析性复核，就客户构成、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比对，识别异常的客户与交易；</p> <p>(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与客户的对账记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p> <p>(5) 向重要客户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对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通过与客户关键人员访谈，确认交易真实性。</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华智机器的会计政策。</p>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个，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是否合并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参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874号）。公司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具体执行标准披露如下：

（一）企业合并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

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

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

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

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款项，主要包括：应收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业务备用金、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3	32.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

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办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

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的业务类型为网络能源类、光伏能源类产品销售。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内销：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货物发出，公司完成海关报关出口手续的当月依据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4、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一）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

总额法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十二）使用权资产和（十八）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

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

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5)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存货	55,948,874.03	55,506,367.20	442,506.83
营业成本	407,343,535.05	403,458,733.39	3,884,801.66

销售费用	720,768.61	4,645,184.02	-3,924,415.41
------	------------	--------------	---------------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1,823,577.20	11,823,57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14,931.50	6,014,931.50
租赁负债	-	5,808,645.70	5,808,645.7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7	-6.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65	938.13	1,536.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41.1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4.29	-2,685.71	-1,801.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	23.74	49.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5.25	-1,730.03	-17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04	143.24	247.9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07.20	-1,873.27	-422.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07.20	-1,873.27	-422.3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07.20	-1,873.27	-42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3.16	2,696.96	3,5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47%	-69.46%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5.95	4,570.22	3,942.2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22.37万元、-1,873.27万元、707.20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00%、-69.46%、6.47%，2020年、2021年为负值，且绝对值占比较高，主要

系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分别一次性确认了 1,801.58 万元 2,685.71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15.00%
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9442039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22442038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2024年）。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适用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

报告期，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该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768.93	357.65	515.45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575.72	385.50	438.66
税收优惠合计	1,344.66	743.15	954.11
利润总额	12,200.58	2,877.84	4,151.87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1.02%	25.82%	22.98%

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25%-15%）。

由上表，各报告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2.98%、25.82%、11.02%，相较于2020年、2021年，2022年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因为：2022年，客户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需求导致发行人当年收入规模得以壮大、盈利水平显著提升，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降低，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经营成果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所得税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42	1.40
速动比率（倍）	1.17	0.97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8%	37.42%	35.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3%	37.91%	29.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4.02	3.47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4.02	4.17
存货周转率（次）	7.14	5.96	7.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04.97	5,482.73	5,568.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37	103.9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3.16	2,696.96	3,519.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15.95	4,570.22	3,942.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4.78%	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3	0.37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6	-0.30	-0.55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含资本化支出)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25.36%	1.17	1.17
	2021年	7.46%	0.29	0.29
	2020年	11.4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23.72%	1.10	1.10
	2021年	12.65%	0.49	0.49
	2020年	12.86%	0.42	0.42

九、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1、产品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产品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类型包括网络能源类和光伏能源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覆盖了光伏发电、储电、变电、充电、用电等全产业链的电力电源产品。

2、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要客户
客供料模式	产品的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负责采购通用物料。由于通用物料价值较低，因此产品的成本主要构成是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华为
自购料模式	公司负责采购产品的全部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部件、被动组件、IC 芯片和结构件等，价值较高，因此产品的成本主要构成是原材料。	维谛

3、行业竞争程度

电子制造服务（EMS）主要为各类电子产品提供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测试及售后服务等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EMS 行业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在全球电子产品行业走向垂直化整合和水平分工双重趋势的过程中，品牌商逐渐把设计、营销和品牌管理作为其核心竞争力，而把相对难于处理的制造、采购、物流以及售后维修等供应链环节进行外包。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大厂占据全球 EMS 的主要份额。EMS 行业高壁垒体现在资金、资质、精细化管理要求和技术创新四个方面，新厂商进入难度高。据 MMI 数据，2021 年全球前 50 强 EMS 代工厂总销售额达 4170 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61%，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全球知名电子品牌商陆续进入中国，国内 EMS 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21 年，全球 10 强 EMS 代工厂榜单中中国台湾企业占据领先地位，美国等外资企业实力较强，而中国大陆本土企业市场份额和影响力逐渐提升。

随着我国电子制造产业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且拥有巨大的电子产品消费需求，全球主要的电子品牌商纷纷进入中国，将越来越多的产能转移到国内，也直接导致 EMS 业务量的增加，为国内 EMS 公司进入国际品牌商的供应链提供了发展契机。

通信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主要有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华为主导设计网络能源产品，并将生产制造外包给 EMS 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主要向网络能源设备商采购，其中维谛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维谛也向通信运营商直接销售网络能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维谛，均是行业龙头企业，在下游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4、外部市场环境

电子制造服务（EMS）主要为各类电子产品提供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测试及售后服务等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EMS 行业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随着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和 EMS 模式的逐渐成熟，全球 EMS 行业规模整体呈上升的发展态势。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的数据，2016-2021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从 3,292 亿美元增长至 6,8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71%。从国内市场规模来看，据统计，2017 至 2021 年，中国电子制造服务（EMS）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市场规模从 13,472 亿元增长至 17,7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中国大陆电子制造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843.15 万元、54,939.88 万元、80,795.1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2.48%、47.06%，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6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8.68%，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其增长主要系：（1）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范围内对可再生能源以及储能行业的大力政策支持，同时俄乌冲突加剧了欧洲能源危机，公司光伏能源类产品销量增长明显；（2）2022 年，受通信基站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升级影响，公司网络能源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3）受子公司惠州华智逐步投产的影响，2022 年公司产能显著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528.03 万元、46,164.59 万元、64,837.2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3.91%、40.45%，最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8%。报告期，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

费用构成。对于自购料模式，其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对于客供料模式，其主要原材料由客户直接提供，公司仅提供少量辅材，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对于自购料模式，其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对于客供料模式，2021 年其直接人工占比上升明显，主要系受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影响，由于客供料模式单位成本更小，故其人员薪酬提升带来的直接人工占比变动更为明显。

3、公司订单增加及产能扩充

报告期，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提升客户粘性和订单质量，使得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公司的产能分别为 505,080.00 万点、505,080.00 万点、602,140.00 万点，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88%、78.18%、98.30%，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产量、销量稳步增长，有力保证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81,896.44	55,566.85	49,575.97
营业成本	65,380.63	46,378.37	40,734.35
营业毛利	16,515.81	9,188.48	8,841.61
营业利润	12,212.04	2,860.29	4,102.52
利润总额	12,200.58	2,877.84	4,151.87
净利润	10,923.16	2,696.96	3,5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5.95	4,570.22	3,942.28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75.97 万元、55,566.85 万元、81,896.4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于净利润，主要受当期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产生的股权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2 年，净利润增长明显，主要受营业规模扩大、毛利率提升影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795.13	98.66%	54,939.88	98.87%	48,843.15	98.52%
其他业务收入	1,101.31	1.34%	626.97	1.13%	732.82	1.48%
合计	81,896.44	100.00%	55,566.85	100.00%	49,575.97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575.97万元、55,566.85万元、81,896.44万元，2021年、2022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2.08%、47.38%，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5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98.68%，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服务、废料和原材料销售等，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1.3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021年、2022年增幅分别为12.48%、47.06%，其增长主要系：（1）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范围内对可再生能源以及储能行业的大力政策支持，同时俄乌冲突加剧了欧洲能源危机，公司光伏能源类产品销量增长明显；（2）2022年，受通信基站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升级影响，公司网络能源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3）子公司惠州华智投产后产能逐步爬坡，2022年公司产能显著增长。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服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其金额相对较小。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供料模式	45,956.40	56.88%	27,336.63	49.76%	25,118.02	51.43%
自购料模式	34,838.73	43.12%	27,603.24	50.24%	23,725.12	48.57%
合计	80,795.13	100.00%	54,939.88	100.00%	48,843.15	100.00%

（1）客供料模式

公司客供料模式的产品主要为网络能源类产品和光伏能源类产品，其收入、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万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光伏能源类产品	32,175.86	51.61	623.42	13,950.97	47.08	296.29	7,194.99	43.09	166.98
网络能源类产品	13,256.60	44.01	301.23	12,950.65	42.10	307.63	17,278.49	38.68	446.73
其他	523.94	15.91	32.93	435.01	14.72	29.55	644.54	21.02	30.67
总计	45,956.40	47.99	957.58	27,336.63	43.15	633.48	25,118.02	38.98	644.38

报告期，公司客供料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118.02 万元、27,336.63 万元、45,956.40 万元，2022 年增长明显，主要受光伏能源类产品销量增长影响。

公司客供料模式的销售产品单价相对稳定，受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华为光伏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产品订单量大幅增长，2021 年、2022 年光伏能源产品销量增幅分别为 77.45%、110.40%，带动光伏能源类产品相关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公司客供料模式下网络能源类产品数量、销售收入呈先降后回升趋势，2021 年网络能源类产品收入下降主要受客户订单量下降、销量下降影响，2022 年网络能源类产品收入上升主要受产品单价上升的影响。

（2）自购料模式

公司自购料模式主要产品为网络能源类产品，相关收入、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万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网络能源类产品	34,838.73	599.06	58.16	27,603.24	524.45	52.63	23,721.25	509.20	46.59
其他	-	-	-	-	-	-	3.87	1,936.41	0.002
总计	34,838.73	599.06	58.16	27,603.24	524.45	52.63	23,725.12	509.26	46.59

报告期，公司自购料模式收入分别为 23,725.12 万元、27,603.24 万元、34,838.7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增长同时受产品销量增长和单价提升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能源类产品	48,095.32	59.53%	40,553.90	73.82%	40,999.74	83.94%
光伏能源类产品	32,175.86	39.82%	13,950.97	25.39%	7,194.99	14.73%
其他	523.94	0.65%	435.01	0.79%	648.41	1.33%
合计	80,795.13	100.00%	54,939.88	100.00%	48,843.15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网络能源类产品和光伏能源类产品，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7%、99.21%、99.35%，占比较高。受光伏发电、储能需求旺盛影响，光伏能源类产品收入增长明显，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网络能源类产品包括通信电源、电源监控、UPS 不间断电源、嵌入式电源等。2021 年，网络能源类产品收入较 2020 年保持稳定；2022 年，网络能源类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8.60%。

公司光伏能源类产品主要为光伏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受益于全球范围内对可再生能源以及储能行业的大力政策支持，同时俄乌冲突加剧了欧洲能源危机，海外家庭光伏发电、储能设备使用需求增加，公司光伏能源类产品销量不断增长，2021 年、2022 年其销售数量增幅分别为 77.45%、110.40%，带动光伏能源类业务增长明显。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7,229.98	83.21%	43,652.56	79.46%	41,703.98	85.38%
外销	13,565.15	16.79%	11,287.32	20.54%	7,139.16	14.62%
合计	80,795.13	100.00%	54,939.88	100.00%	48,843.15	100.00%

公司以内销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销客户包括华为、维谛、华林特等，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85.38%、79.46%、83.21%，整体保持稳定；外销客户为维谛境外主体，其销售地区包括印度、新加坡、欧洲等。

报告期，公司内、外销销售收入均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受华为销售收入增长影响，内销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1 年有所提升。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247.27	18.87%	12,262.25	22.32%	8,315.39	17.02%
第二季度	19,100.87	23.64%	11,319.94	20.60%	15,932.73	32.62%
第三季度	24,567.47	30.41%	14,823.99	26.98%	13,526.99	27.69%
第四季度	21,879.52	27.08%	16,533.69	30.09%	11,068.04	22.66%
合计	80,795.13	100.00%	54,939.88	100.00%	48,843.1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受春节等传统节日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4,837.20	99.17%	46,164.59	99.54%	40,528.03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543.43	0.83%	213.78	0.46%	206.32	0.51%
合计	65,380.63	100.00%	46,378.37	100.00%	40,734.35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734.35 万元、46,378.37 万元、65,380.63 万元，主要为 主营业务成本，其占比分别为 99.49%、99.54%、99.17%。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小，主要为销售材料成本，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原材料金额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供料模式	34,406.23	53.07%	22,012.03	47.68%	20,432.18	50.41%
自购料模式	30,430.97	46.93%	24,152.56	52.32%	20,095.85	49.59%
合计	64,837.20	100.00%	46,164.59	100.00%	40,528.03	100.00%

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供料模式	34,406.23	53.07%	22,012.03	47.68%	20,432.18	50.41%
直接材料	6,764.76	19.66%	3,919.18	17.80%	4,009.48	19.62%
直接人工	14,776.71	42.95%	9,420.45	42.80%	7,728.71	37.83%
制造费用	12,864.76	37.39%	8,672.39	39.40%	8,693.99	42.55%
自购料模式	30,430.97	46.93%	24,152.56	52.32%	20,095.85	49.59%
直接材料	26,174.37	86.01%	20,665.06	85.56%	17,648.13	87.82%
直接人工	2,066.77	6.79%	1,662.93	6.89%	1,195.09	5.95%
制造费用	2,189.84	7.20%	1,824.58	7.55%	1,252.63	6.23%
合计	64,837.20	100.00%	46,164.59	100.00%	40,528.03	100.00%

注：客供料、自购料模式占比为该模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模式内部的料工费占比为占该模式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对于自购料模式，其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对于客供料模式，其主要原材料由客户直接提供，公司仅提供少量辅材，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

对于自购料模式，其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对于客供料模式，2021年其直接人工占比上升明显，主要系受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影响，由于客供料模式单位成本更小，故其人员薪酬提升带来的直接人工占比变动更为明显。

3、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能源类产品	40,536.29	62.52%	34,797.73	75.38%	33,955.54	83.78%
光伏能源类产品	23,984.83	36.99%	11,076.97	23.99%	6,100.18	15.05%
其他	316.08	0.49%	289.89	0.63%	472.31	1.17%
合计	64,837.20	100.00%	46,164.59	100.00%	40,528.03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网络能源类、光伏能源类产品成本，与该类产品收入占比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5,957.93	96.62%	8,775.28	95.50%	8,315.11	94.05%
其他业务毛利	557.89	3.38%	413.20	4.50%	526.50	5.95%
合计	16,515.81	100.00%	9,188.48	100.00%	8,841.61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占比分别 94.05%、95.50%、96.6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供料	11,550.17	72.38%	5,324.60	60.68%	4,685.84	56.35%
光伏能源类产品	8,191.03	51.33%	2,874.00	32.75%	1,094.81	13.17%
网络能源类产品	3,151.28	19.75%	2,305.49	26.27%	3,415.12	41.07%
其他	207.86	1.30%	145.12	1.65%	175.91	2.12%
自购料	4,407.75	27.62%	3,450.68	39.32%	3,629.27	43.65%
网络能源类产品	4,407.75	27.62%	3,450.68	39.32%	3,629.08	43.64%
其他	-	-	-	-	0.19	0.002%
合计	15,957.93	100.00%	8,775.28	100.00%	8,315.11	100.00%

注：上述比例均系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客供料模式。就产品类型而言，主要毛利来源于网络能源类产品和光伏能源类产品。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分业务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客供料	45,956.40	34,406.23	25.13%	27,336.63	22,012.03	19.48%	25,118.02	20,432.18	18.66%
自购料	34,838.73	30,430.97	12.65%	27,603.24	24,152.56	12.50%	23,725.12	20,095.85	15.30%
合计	80,795.13	64,837.20	19.75%	54,939.88	46,164.59	15.97%	48,843.15	40,528.03	17.0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2%、15.97%、19.75%，2021 年小幅下降，2022 年有所上升。2022 年毛利率上升受客供料收入占比上升等影响。客供料模式毛利率 2021 年基本稳定、2022 年有所上升，自购料模式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受业务模式差异影响，客供料模式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单价相对更低，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自购料模式。

（1）客供料模式

报告期，客供料模式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能源类产品	32,175.86	23,984.83	25.46%	13,950.97	11,076.97	20.60%	7,194.99	6,100.18	15.22%
网络能源类产品	13,256.60	10,105.32	23.77%	12,950.65	10,645.16	17.80%	17,278.49	13,863.37	19.77%
其他	523.94	316.08	39.67%	435.01	289.89	33.36%	644.54	468.62	27.29%
合计	45,956.40	34,406.23	25.13%	27,336.63	22,012.03	19.48%	25,118.02	20,432.18	18.66%

报告期，客供料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光伏能源类和网络能源类，相关产品毛利率整体均呈增长趋势，其产品单位价格、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光伏能源类产品毛利率	25.46%	4.86%	20.60%	5.38%	15.22%
光伏能源类产品单位价格	51.61	9.62%	47.08	9.27%	43.09
光伏能源类产品单位成本	38.47	2.91%	37.38	2.33%	36.53
网络能源类产品毛利率	23.77%	5.97%	17.80%	-1.96%	19.77%
网络能源类产品单位价格	44.01	4.54%	42.10	8.84%	38.68
网络能源类产品单位成本	33.55	-3.05%	34.60	11.51%	31.03

报告期，公司客供料模式下光伏能源类产品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21年、2022年分别上升5.38、4.86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系公司提前布局了光伏能源相关产品业务，同时公司考虑到市场竞争等情况，公司在投标时采取提高产品报价的策略，随着客户2021年5月中标份额的逐步落地，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光伏新能源类产品规模快速上升，使得2021年、2022年毛利率提高，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公司客供料模式下网络能源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2021年下降1.96个百分点，2022年增长5.97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在投标时采取提高产品报价的策略，随着客户中标份额的逐步落地，公司网络能源类产品2021年、2022年单位价格分别增长8.84%和4.54%，因此2022年网络能源类产品毛利率产品增长；②2021年，受产线搬迁影响，生产人员有所流失，同时受劳动用工市场供给变化影响，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工资，用工成本相应上升，因

此 2021 年客供料模式下网络能源类产品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29.10%，进而导致 2021 年单位成本上升 11.51%、毛利率下滑 1.96 个百分点。

（2）自购料模式

报告期，自购料模式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网络能源类产品	34,838.73	30,430.97	12.65%	27,603.24	24,152.56	12.50%	23,721.25	20,092.17	15.30%
其他	-	-	-	-	-	-	3.87	3.68	4.89%
合计	34,838.73	30,430.97	12.65%	27,603.24	24,152.56	12.50%	23,725.12	20,095.85	15.30%

报告期，自购料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网络能源类，相关产品单位价格、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网络能源类产品毛利率	12.65%	0.15%	12.50%	-2.80%	15.30%
网络能源类产品单位价格	599.06	14.23%	524.45	2.99%	509.20
网络能源类产品单位成本	523.27	14.03%	458.89	6.40%	431.30

2021 年，公司自购料模式下网络能源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公司网络能源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3.66%，自购料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协商产品重新定价，2021 年网络能源产品单位价格上涨 2.99%，价格涨幅略低于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②受惠州华智投产影响，公司网络能源类产品的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升 28.94%，带动网络能源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③受深圳工厂搬迁、惠州新工厂投产等人员磨合及员工薪酬提高的影响，造成 2021 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23.17%。

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自购料模式下网络能源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14.63%，公司与客户协商产品重新定价后，单位价格上涨 14.23%，因此 2022 年公司自购料模式下网络能源类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光弘科技	客供料模式为主	18.42%	20.54%	25.82%
环旭电子	自购料模式为主	10.44%	9.55%	10.21%
卓翼科技	自购料模式为主	1.14%	10.71%	11.21%
深科技	自购料模式为主	11.86%	9.49%	10.85%
易德龙	-	23.06%	27.79%	26.22%
雅葆轩	自购料模式为主	34.51%	40.07%	38.55%
平均值	-	16.57%	19.69%	20.47%
华智股份	客供料、自购料模式较为均衡	19.75%	15.97%	17.02%
	其中：客供料模式	25.13%	19.48%	18.66%
	自购料模式	12.65%	12.50%	15.30%

光弘科技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光弘科技主要采用客供料模式，客供料模式收入占比在 80%左右，其产品以消费电子为主，消费电子收入占比在 70%以上。受终端需求疲软，消费电子业务产能利用不饱和等因素影响，报告期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导致光弘科技整体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环旭电子以自购料模式为主，其收入主要包括通讯类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在 70%左右，报告期环旭电子毛利率保持稳定。

卓翼科技以自购料模式为主，产品以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类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小米等，毛利率相对较低。卓翼科技在 2021 年新设了河源工厂，并对部分产品线进行搬迁，由于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较高，导致 2022 年毛利率下降。

2022 年深科技电子制造业务收入占比为 71.93%，主要涉及医疗电子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物联网、新型智能产品、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和部件制造与服务，报告期深科技毛利率保持稳定。

易德龙产品以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领域为主，2022 年毛利率较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全球元器件市场紧缺影响，原材料成本上涨。

雅葆轩以自购料模式为主，定位于为提供制样和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产品以消费电子为主。2022 年，受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整体需求疲软，部分订单受下游行业降价压力，导致雅葆轩 2022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受下游应用场景、具体客户、业务模式差异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内，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9.20	0.13%	80.51	0.14%	72.08	0.15%
管理费用	1,895.15	2.31%	4,032.13	7.26%	3,291.32	6.64%
研发费用	3,260.73	3.98%	2,655.64	4.78%	2,639.97	5.33%
财务费用	-316.94	-0.39%	143.33	0.26%	170.33	0.34%
合计	4,948.14	6.04%	6,911.61	12.44%	6,173.69	12.45%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173.69 万元、6,911.61 万元、4,94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5%、12.44%、6.04%。受股份支付影响，2020 年、2021 年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发行人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65.86	59.84	41.75
业务招待费	21.82	9.73	12.27
售后服务费	6.07	6.55	14.21
差旅费	4.39	2.39	0.9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折旧费	0.12	0.24	0.21
其他	10.95	1.76	2.72
合计	109.20	80.51	72.08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41.75 万元、59.84 万元、65.8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涨。

②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报告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2.27 万元、9.73 万元、21.82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0.93 万元、2.39 万元、4.3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公司客户稳定且集中度高，主要客户为华为和维谛，其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自合作以来保持了稳定且深入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公司业务人员出差及招待次数较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金额相对较小。

③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4.21 万元、6.55 万元、6.07 万元，主要系为客户提供产品售后维修费用。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光弘科技	0.47%	0.37%	0.82%
环旭电子	0.47%	0.56%	0.46%
卓翼科技	0.71%	0.93%	1.02%
深科技	0.50%	0.42%	0.55%
易德龙	1.44%	1.54%	1.49%
雅葆轩	2.44%	1.37%	2.31%
平均值	1.01%	0.87%	1.11%

华智股份	0.13%	0.14%	0.15%
------	-------	-------	-------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1）公司客户稳定且集中度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均为 10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公司客户集中且合作久远，公司销售机构设置精简，报告期，销售人员数量约为 5 人，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21 人、138 人、171 人），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总额相对较低；（3）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公司业务人员出差及招待次数较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金额相对较小；（4）公司注重高效管理和费用控制，除上述明细外其余销售费用金额较小，而可比公司还存在部分“股权激励费”、“权利金费用”等费用明细，综合导致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1）发行人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013.55	843.33	748.97
折旧与摊销	478.57	385.92	172.72
股份支付费用	127.23	2,367.69	2,125.46
中介服务费	84.15	266.48	107.24
材料费	50.75	44.05	12.77
办公费	16.48	15.34	10.58
房租及水电费	15.67	42.88	54.70
业务招待费	4.55	2.86	2.08
差旅费	2.10	3.21	16.09
其他	102.11	60.38	40.72
合计	1,895.15	4,032.13	3,291.32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员工人数、人均薪酬随公司经营扩大呈增长趋势，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748.97 万元、843.33 万元、1,013.5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72.72 万元、385.92 万元、478.57 万元，2021 年，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投入使用，因此折旧与摊销费有所增加。

③股份支付费用

为激励核心员工、增强员工积极性，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并就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的对价取得东洲创富、东洲泰富份额的情形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125.46 万元、2,367.69 万元、127.23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的份额较多，因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098.88	6,971.64	4,603.96
当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7.23	2,367.69	2,125.46

④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07.24 万元、266.48 万元、84.15 万元，其中，2021 年中介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前次 IPO 申报中介费用结转至管理费用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光弘科技	6.08%	5.93%	8.06%
环旭电子	2.08%	2.11%	2.35%
卓翼科技	8.39%	9.53%	7.98%

深科技	3.53%	3.81%	3.17%
易德龙	4.52%	4.70%	4.72%
雅葆轩	3.73%	3.57%	6.16%
平均值	4.72%	4.94%	5.41%
华智股份	2.31%	7.26%	6.64%
华智股份（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2.16%	3.00%	2.35%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波动，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变动影响。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35%、3.00%、2.16%，相对稳定。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旭电子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多地建立工厂或者分公司，而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惠州，在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投入使用前租赁场地办公，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折旧摊销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2,413.46	2,044.26	2,103.08
材料费	713.68	503.51	441.01
折旧与摊销	78.15	59.53	37.34
房租及水电费	36.03	30.88	43.56
其他	19.40	17.45	14.98
合计	3,260.73	2,655.64	2,639.97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39.97 万元、2,655.64 万元、3,26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4.78%、3.98%。公司研发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科目，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完成情况
1	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工艺研究	635.00	637.51	-	-	已完成
2	大功率UPS电源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430.00	430.70	-	-	已完成
3	全自动点胶生产技术研究	430.00	426.44	-	-	已完成
4	逆变器自动化生产改进工艺研究	410.00	408.49	-	-	已完成
5	SMT高精度贴片焊接技术研究	400.00	395.78	-	-	已完成
6	微型逆变器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360.00	361.05	-	-	已完成
7	散热器导热加工工艺研究	285.00	138.20	145.79	-	已完成
8	5G整流器电源产品工艺研究	300.00	126.92	167.30	-	已完成
9	商用储能BMS模块制造技术研究	100.00	102.72	-	-	已完成
10	UPS电源生产加工工艺研究	230.00	95.62	132.87	-	已完成
11	AGV自动物料运输装置开发	60.00	61.00	-	-	已完成
12	全自动三防漆喷涂改进技术研究	40.00	39.77	-	-	已完成
13	MOS管全自动成型技术研究	40.00	36.52	-	-	已完成
14	智能控制器电源制造技术研究	465.00	-	468.51	-	已完成
15	商业用储能电源的控制技术研究	460.00	-	455.60	-	已完成
16	散热器预加工自动化生产工艺的研究	430.00	-	428.88	-	已完成
17	分布式逆变器的控制技术研究	330.00	-	326.13	-	已完成
18	基站电源监控系统技术研究	490.00	-	272.23	212.73	已完成
19	高功率数据中心电源制造技术研究	480.00	-	258.31	223.95	已完成
20	智能制造系统（IMS）的研究与开发	475.00	-	-	472.06	已完成
21	家庭储能逆变器的控制技术的研究	390.00	-	-	385.63	已完成
22	无线供电技术的应用研发	380.00	-	-	378.26	已完成
23	柔性制造信息系统V2.0研究与开发	340.00	-	-	341.14	已完成
24	数据机房高压直流电源研究	320.00	-	-	320.86	已完成
25	5G基站电源的制造工艺技术研究	300.00	-	-	305.34	已完成
合计		8,580.00	3,260.73	2,655.64	2,639.97	-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光弘科技	2.62%	2.79%	3.86%

环旭电子	2.97%	2.97%	3.31%
卓翼科技	2.64%	3.61%	5.39%
深科技	1.94%	1.88%	1.70%
易德龙	5.31%	4.50%	4.17%
雅葆轩	4.11%	4.71%	5.96%
平均值	3.27%	3.41%	4.07%
华智股份	3.98%	4.78%	5.33%

报告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研发费用率占比相对较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74.77	52.75	-
减：利息收入	64.22	27.75	53.51
汇兑损益	-330.09	116.85	222.62
银行手续费	2.60	1.48	1.22
合计	-316.94	143.33	170.33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0.33万元、143.33万元、-316.94万元，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2022年，受人民币兑美元贬值的影响，公司形成汇兑收益330.09万元。

（五）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1,496.37	1,323.64	1,975.37
合计	1,496.37	1,323.64	1,975.37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975.37万元、1,323.64万元、1,496.37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8%、45.99%、12.26%。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影响逐渐降低。

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51.17	65.71	97.72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37.52	29.72	125.67	与资产相关
坪山区技术改造补助款	34.66	54.34	57.82	与资产相关
坪山区2017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20.83	30.52	38.98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	20.61	65.59	-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7.01	26.34	44.1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16.20	16.20	35.52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10.15	16.16	16.91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8.19	8.19	8.1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5.66	16.74	-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4.82	5.26	5.26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3.02	0.94	3.15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98	1.98	4.3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	4.88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返还	575.72	385.50	438.66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282.89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款	160.00	293.35	193.98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32.69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8.93	-	-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助款	18.76	45.51	201.0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35	8.48	23.35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次性就业补助款	5.00	-	1.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5.00	-	-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用房项目补助款	-	253.09	68.84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证补贴款	-	-	130.5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	-	119.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补助款	-	-	95.3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款研发费用补助	-	-	87.7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款	-	-	61.81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股改阶段项目补助款	-	-	6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项目补助款	-	-	26.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坪山区工业经济稳增长补助款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助款	-	-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6.37	1,323.64	1,975.37	-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银行理财收益	-	-	41.11
合计	-	-	41.11

2020年，公司购买中国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41.11万元。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坏账损失	35.50	-39.28	5.34
合计	35.50	-39.28	5.34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34万元、-39.28万元、35.50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受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变动影响，公司2020年、2022年转回坏账损失。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损失	-284.85	-378.80	-153.72
合计	-284.85	-378.80	-153.72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相关内容。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84	-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50	-	-
合计	10.34	-	-

2022年，公司处置部分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10.34 万元。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	31.32	24.87	54.16
合计	31.32	24.87	54.16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4.16 万元、24.87 万元、31.32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质量罚款。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7	6.19	-
其他	42.71	1.13	4.81
合计	42.78	7.32	4.8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81 万元、7.32 万元、42.78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惠州华智分别支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共计 41.7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十一）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守法证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

报告期，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未交	74.49	145.11	356.41
本期应交	1,964.69	1,153.42	1,841.92
本期已交	1,909.78	1,224.03	2,053.22
期末未交	129.40	74.49	145.11

注：增值税，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期末是借方余额，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分别为 1,224.43 万元、1,153.37 万元、1,341.29 万元，财务报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未交	59.48	-59.77	297.63
本期应交	1,147.72	523.16	774.19
本期已交	1,266.77	403.90	1,131.60
期末未交	-59.56	59.48	-59.77

注：企业所得税，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期末是借方余额，2020 年末、2022 年末分别为 -59.77 万元、-59.56 万元，财务报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76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依据”。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4,619.91	49.28%	29,765.02	49.70%	23,178.74	46.05%
非流动资产	45,915.15	50.72%	30,128.07	50.30%	27,157.37	53.95%
资产总额	90,535.06	100.00%	59,893.09	100.00%	50,33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0,336.11万元、59,893.09万元、90,535.06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大规模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6.05%、49.70%、49.28%，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3.95%、50.30%、50.72%，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076.94	31.55%	2,334.93	7.84%	5,099.67	22.00%
应收账款	20,815.05	46.65%	16,676.09	56.03%	10,839.22	46.76%
预付款项	12.21	0.03%	32.62	0.11%	2.30	0.01%
其他应收款	132.61	0.30%	137.29	0.46%	184.96	0.80%

存货	8,182.25	18.34%	9,430.73	31.68%	5,594.89	24.14%
其他流动资产	1,400.85	3.14%	1,153.37	3.87%	1,457.70	6.29%
流动资产合计	44,619.91	100.00%	29,765.02	100.00%	23,178.7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3,178.74 万元、29,765.02 万元、44,619.91 万元。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4,076.94	2,334.93	5,099.67
合计	14,076.94	2,334.93	5,099.67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均由银行存款构成，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5,099.67 万元、2,334.93 万元、14,076.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0%、7.84%、31.55%。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降低，主要系公司建设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支付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引入新股东增资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使得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应收账款余额	20,877.16	16,752.43	10,875.50
坏账准备	62.11	76.34	36.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815.05	16,676.09	10,839.22
营业收入	81,896.44	55,566.85	49,575.9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9%	30.15%	2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75.50 万元、16,752.43 万元、20,877.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4%、30.15%、25.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9,634.96	94.05%	-	-	19,634.96
4-12 个月	1,242.20	5.95%	62.11	5.00%	1,180.09
合计	20,877.16	100.00%	62.11	0.30%	20,815.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5,225.65	90.89%	-	-	15,225.65
4-12 个月	1,526.77	9.11%	76.34	5.00%	1,450.43
合计	16,752.43	100.00%	76.34	0.46%	16,676.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0,149.85	93.33%	-	-	10,149.85
4-12 个月	725.65	6.67%	36.28	5.00%	689.36
合计	10,875.50	100.00%	36.28	0.33%	10,83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49.85 万元、15,225.65 万元、19,634.9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3%、90.89%、94.05%。总体而言，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后管理，对于逾期拖欠的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加紧通过信函通知等方式催收。

（3）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77.16	62.11	16,752.43	76.34	10,875.50	36.28
合计	20,877.16	62.11	16,752.43	76.34	10,875.50	3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19,634.96	-	15,225.65	-	10,149.85	-
4-12个月	1,242.20	62.11	1,526.77	76.34	725.65	36.28
合计	20,877.16	62.11	16,752.43	76.34	10,875.50	36.28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光弘科技	1%~3%	10%	20%	50%~100%			
环旭电子 (超过信用期)	0.5%、10%、50%	100%					
卓翼科技	5%	5%	10%	20%	50%	100%	
深科技	1%		10%	30%	100%		
易德龙	5%	5%~10%	20%	50%	100%		
雅葆轩	5%	5%	10%	20%	50%	80%	100%
华智股份	0%	5%	10%	20%	50%	10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2：环旭电子在计提坏账准备时，进一步将各账龄(超过信用期)根据客户风险等级进行评估，计提方式按照账龄0-30天以内(含30天)，针对风险等级低、中、高，计提0-1%。

账龄 31-60 天，针对风险等级低、中、高，计提 5%-20%。账龄 61-90 天，针对风险等级低、中、高，计提 30%-70%。账龄 91 天以上，则全额计提。

由上表，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稳定，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信誉、财务状况等条件经与客户协商确定账期，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对于与我司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实行“预收款”的结算政策；对于企业实力雄厚、信用及资质较好、与我司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7）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回款方式
华为技术	10,640.28	50.96%	-	银行转账
维谛技术	10,235.38	49.03%	62.03	银行转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1.50	0.01%	0.08	银行转账
合计	20,877.16	100.00%	62.11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回款方式
华为技术	7,134.62	42.59%	-	银行转账
维谛技术	9,617.81	57.41%	76.34	银行转账
合计	16,752.43	100.00%	76.3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回款方式
维谛技术	5,469.65	50.30%	36.28	银行转账
华为技术	5,401.05	49.66%	-	银行转账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79	0.04%	-	银行转账
合计	10,875.50	100.00%	36.28	-

注：华为技术包括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维谛技术包括维谛

技术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维谛技术（绵阳）有限公司、Vertiv Slovakia, a. s.、VERTIV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Vertiv (Singapore) Pte Ltd.、Vertiv (Thailand) Co., Ltd.、Vertiv Energy Systems, Inc.、Vertiv Australia Pty Ltd、Vertiv (Malaysia) Sdn Bhd。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期	期末余额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		期后一年内回款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 年	20,877.16	19,735.50	94.53%	20,875.66	99.99%	20,875.66	99.99%
2021 年	16,752.43	16,387.99	97.82%	16,748.76	99.98%	16,752.43	100.00%
2020 年	10,875.50	10,080.85	92.69%	10,875.50	100.00%	10,875.50	100.00%
合计	48,505.09	46,204.34	95.26%	48,499.92	99.99%	48,503.59	100.00%

注：上表中 2022 年期后 6 个月、期后 1 年内的回款统计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期后 3 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92.69%、97.82%、94.53%，回款比例较高，期后 1 年内收回的款项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99%，期后回款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且剩余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和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等情形。公司重要客户华为、维谛不存在以银行转账以外方式回款的情形。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1	100.00%	32.62	100.00%	2.30	100.00%
合计	12.21	100.00%	32.62	100.00%	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

款项分别为 2.30 万元、32.62 万元、12.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11%、0.03%，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从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所有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4.48	34.21%	116.76	63.04%	170.70	73.05%
员工往来款	104.79	65.79%	68.46	36.96%	61.95	26.51%
单位往来款	-	-	-	-	1.02	0.44%
合计	159.27	100.00%	185.52	100.00%	233.68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66		47.93		48.7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2.61		137.29		184.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3.68 万元、185.52 万元、159.27 万元，主要为员工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5、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94.34	21.93%	3,581.45	37.98%	1,435.11	25.65%
在产品	408.51	4.99%	794.97	8.43%	352.13	6.29%
库存商品	1,545.81	18.89%	268.20	2.84%	680.09	12.16%
发出商品	4,374.13	53.46%	4,717.39	50.02%	3,083.27	55.11%
低值易耗品	1.93	0.02%	14.24	0.15%	0.04	0.001%
合同履约成本	57.52	0.70%	54.47	0.58%	44.25	0.79%
合计	8,182.25	100.00%	9,430.73	100.00%	5,594.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4.89 万元、9,430.73 万元、8,18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4%、31.68%、18.3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1,899.22	-49.18%	3,737.34	156.55%	1,456.76
在产品	421.60	-49.35%	832.38	133.07%	357.14
库存商品	1,581.69	447.22%	289.04	-58.01%	688.39
发出商品	4,529.05	-7.37%	4,889.53	52.43%	3,207.65
低值易耗品	1.93	-86.42%	14.24	34881.94%	0.04
合同履约成本	57.52	5.58%	54.47	23.10%	44.25
合计	8,491.00	-13.51%	9,817.01	70.61%	5,75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754.23 万元、9,817.01 万元、8,491.00 万元。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456.76 万元、3,737.34 万元、1,899.22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156.55%、-49.18%。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华为为客供料模式，在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只负责辅料的采购，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小，客供料业务规模的变动对公司原材料变动影响较小，而自购料模式业务规模变动影响较大，公司原材料变动同时受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上涨，主要系为应对芯片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紧缺的风险、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获取更多订单，加大了原材料备货所致。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7.14 万元、832.38 万元、421.60 万元。公司在产品变动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及生产计划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整体规模较小。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688.39 万元、289.04 万元、1,581.69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金额均较低，2022 年末金额回升。2021 年末，受客户订单和交期要求，公司积极筹备交货，库存金额较小。2022 年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库存商品金额相应回升。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207.65 万元、4,889.53 万元、4,529.05 万元，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影响。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发出的产品一般于下月实现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所致，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

（3）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余额	3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上
原材料	1,899.22	1,605.32	293.90
在产品	421.60	409.49	12.10
库存商品	1,581.69	1,568.50	13.18
发出商品	4,529.05	4,529.05	-
低值易耗品	1.93	1.93	-
合同履约成本	57.52	57.52	-
合计	8,491.00	8,171.81	319.19
占比	100.00%	96.24%	3.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余额	3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上
原材料	3,737.34	3,031.65	705.69
在产品	832.38	814.09	18.29
库存商品	289.04	279.22	9.82
发出商品	4,889.53	4,889.53	-
低值易耗品	14.24	14.24	-
合同履约成本	54.47	54.47	-
合计	9,817.01	9,083.21	733.80

占比	100.00%	92.53%	7.4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	3个月以内	3个月以上
原材料	1,456.76	1,110.31	346.46
在产品	357.14	354.72	2.42
库存商品	688.39	622.26	66.14
发出商品	3,207.65	3,207.65	-
低值易耗品	0.04	0.04	-
合同履约成本	44.25	44.25	-
合计	5,754.23	5,339.22	415.01
占比	100.00%	92.79%	7.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库龄集中在3个月以内，占比分别为92.79%、92.53%、96.24%，整体存货库龄相对较短。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4.87	155.89	21.65
在产品	13.08	37.42	5.01
库存商品	35.88	20.84	8.31
发出商品	154.92	172.14	124.37
合计	308.75	386.28	159.34
占存货余额比例	3.64%	3.93%	2.7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59.34万元、386.28万元、308.75万元。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结存的长库龄物料相较于2020年末有所增长，故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光弘科技	5.91%	0.91%	8.41%
环旭电子	1.44%	1.17%	1.44%
卓翼科技	18.14%	17.13%	18.05%
深科技	2.98%	0.89%	1.36%
易德龙	8.48%	11.42%	22.96%
雅葆轩	2.69%	1.89%	4.18%
平均值	6.61%	5.57%	9.40%
华智股份	3.64%	3.93%	2.77%

由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77%、3.93%、3.64%，低于光弘科技、卓翼科技、易德龙，高于环旭电子、深科技、雅葆轩，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由于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华为、维谛均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客户具有较强的计划性，能够较为准确地预计生产，基于此，发行人可以根据客户下的订单精确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华为、维谛合作时间长、合作情况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

存货周转顺畅，呆滞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卓翼科技，主要系因为卓翼科技的产品普遍用于消费类产品，该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相较于发行人更快，因而存货跌价风险也相对较高。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41.29	1,153.37	1,224.43
预缴所得税	59.56	-	59.77
IPO 中介费	-	-	173.49
合计	1,400.85	1,153.37	1,457.70
占流动资产比例	3.14%	3.87%	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457.70 万元、1,153.37 万元、1,400.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9%、3.87%、3.14%，占比较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1,763.71	69.18%	24,133.64	80.10%	4,428.97	16.31%
在建工程	9,463.76	20.61%	988.16	3.28%	18,738.45	69.00%
使用权资产	113.09	0.25%	540.58	1.79%	-	-
无形资产	3,549.66	7.73%	3,620.09	12.02%	3,710.20	1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4	2.03%	734.72	2.44%	224.75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9	0.20%	110.88	0.37%	54.99	0.20%
合计	45,915.15	100.00%	30,128.07	100.00%	27,15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1,763.71	24,133.64	4,428.97
合计	31,763.71	24,133.64	4,428.97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24,629.72	34.11%	18,365.05	100.00%	-
机器设备	15,606.63	34.29%	11,621.37	36.25%	8,529.75
运输工具	120.57	-7.84%	130.83	9.32%	119.68
电子设备	1,235.82	4.24%	1,185.57	-7.73%	1,284.95
账面原值合计	41,592.74	32.87%	31,302.81	215.10%	9,934.38
房屋及建筑物	1,437.32	176.31%	520.19	100.00%	-
机器设备	7,173.12	31.27%	5,464.43	27.47%	4,286.92
运输工具	98.98	-11.87%	112.31	24.72%	90.04
电子设备	1,119.62	4.42%	1,072.25	-4.98%	1,128.44
累计折旧合计	9,829.04	37.10%	7,169.17	30.22%	5,505.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3,192.40	29.97%	17,844.86	100.00%	-
机器设备	8,433.52	36.98%	6,156.93	45.11%	4,242.83
运输工具	21.59	16.55%	18.53	-37.49%	29.64
电子设备	116.21	2.54%	113.32	-27.59%	156.50
账面价值合计	31,763.71	31.62%	24,133.64	444.90%	4,42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8.97 万元、24,133.64

万元、31,763.71 万元, 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1%、80.10%、69.18%。

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固定资产原值由 9,934.38 万元增长至 41,592.74 万元, 账面价值由 4,428.97 万元增长至 31,763.71 万元, 主要系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土建工程、二期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转固所致。

(2) 固定资产与产能、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 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41,592.74	32.87%	31,302.81	215.10%	9,934.38
其中: 机器设备 (万元)	15,606.63	34.29%	11,621.37	36.25%	8,529.75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0,795.13	47.06%	54,939.88	12.48%	48,843.15
产能 (万点)	602,140.00	19.22%	505,080.00	-	505,080.00

注: 产能=∑ 当期各月 (SMT 设备每小时产能*23 日*22 小时)。

2021 年、2022 年,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48%、47.06%, 产能分别增长 0、19.22%, 2021 年末、2022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15.10%、32.87%, 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长 36.25%、34.29%。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长主要系因为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二期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完工转固所致。机器设备原值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因为发行人购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以满足客户新增需求所致。2022 年,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产能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21 年, 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增长 36.25%, 而公司产能未增长, 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 公司新增 3 条 SMT 贴片生产线, 涉及 10 台 SMT 贴片机及相关插件、组装、测试配套设备, 并于 2022 年 1 月开始纳入实际产能统计, 新增设备当年产能尚未释放所致。2022 年,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幅大于产能增幅, 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 公司新增 5 条 SMT 贴片生产线, 涉及 19 台 SMT 贴片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导致 2022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长较多, 产能增长在当年未能完全体现所致。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和残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光弘科技	20	5%	3-10	5%	3-5	5%	未披露	未披露
环旭电子	20	10%	1-5	0-10%	2-5	0-10%	1-5	0-10%
卓翼科技	30	5%	10	5%	8	5%	5	5%
深科技	20-35	10%	10	0-10%	5-7	0-10%	3-10	0-10%
易德龙	20	5%	3-10	5%	4	5%	3-5	5%
雅葆轩	20	5%	10	5%	5	5%	5	5%
华智股份	20	3%	5-10	3%	5	3%	3	3%

由上表，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4）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8,738.45 万元、988.16 万元、9,463.76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当年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因为公司当年启动实施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相关工程、设备设施正在建设中。

报告期各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9,637.70 万元、6,938.44 万元，其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转固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条件
2022 年度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土建工程	6,264.67	2022 年 1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度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二期通风与空调工程	673.76	2022 年 1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6,938.44	-	-
2021年度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土建工程	18,365.05	2021年5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年度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通风与空调工程	1,272.65	2021年5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19,637.70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21年末、2022年末，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22年12月31日	794.04	680.95	-	113.09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12月31日	1,182.36	641.78	-	540.58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因深圳基地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540.58万元、113.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0.25%。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760.54	3,752.29	3,752.29
软件	162.71	150.60	150.60
账面原值合计	3,923.26	3,902.89	3,902.89
土地使用权	287.76	212.63	137.58
软件	85.84	70.17	55.10
累计摊销合计	373.59	282.80	192.69
土地使用权	3,472.78	3,539.66	3,614.71
软件	76.88	80.43	95.49
账面价值合计	3,549.66	3,620.09	3,710.2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3,710.20万元、3,620.09万元、3,549.6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66%、12.02%、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73.85	533.45	39.37
政府补助	84.26	119.04	148.73
存货跌价准备	46.31	57.94	23.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0	5.65	-
坏账准备	13.32	18.64	12.75
合计	934.14	734.72	22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金额分别为224.75万元、734.72万元、934.14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83%、2.44%、2.03%。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82.32	110.88	-
预付工程款	8.47	-	54.99
合计	90.79	110.88	54.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由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构成，金额分别为54.99万元、110.88万元、90.79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20%、0.37%、0.20%。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4.02	4.17
存货周转率（次）	7.14	5.96	7.15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水平，分别为4.17次、4.02次和4.35次，公司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注重收益质量，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制度。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15次、5.96次和7.14次，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一贯重视存货管理，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保持合理库存，避免库存积压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光弘科技	3.20	3.41	4.37
	环旭电子	5.80	4.82	5.38
	卓翼科技	4.13	4.23	3.59
	深科技	5.72	5.63	6.11
	易德龙	4.17	4.73	4.42
	雅葆轩	2.36	2.77	2.50
	平均值	4.23	4.27	4.39
	华智股份	4.35	4.02	4.17
存货周转率	光弘科技	17.35	20.63	32.73
	环旭电子	6.07	6.24	7.61
	卓翼科技	13.31	13.46	11.55
	深科技	3.44	4.98	5.65
	易德龙	2.83	3.46	4.95
	雅葆轩	2.95	3.43	3.41
	平均值	7.66	8.70	10.98
	华智股份	7.14	5.96	7.15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不存在较大

差异。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5 次、5.96 次、7.14 次。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深科技、易德龙、雅葆轩，与环旭电子接近，低于光弘科技、卓翼科技，主要原因如下：①光弘科技主要业务模式为客供料模式，因而其存货中自购物料相对比重较少；②卓翼科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类产品，相对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的网络能源类、光伏能源类产品，存货周转速度相对更快，因而其期末结存的发出商品和产成品比重相对较小；③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为产品交付客户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在客户确认前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1,165.07	95.68%	21,028.18	93.82%	16,580.18	92.51%
非流动负债	1,408.60	4.32%	1,385.91	6.18%	1,341.57	7.49%
负债总额	32,573.67	100.00%	22,414.09	100.00%	17,921.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921.75 万元、22,414.09 万元、32,573.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92.51%、93.82%、95.68%；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7.49%、6.18%、4.32%。

（二）主要债项构成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1.56	4.82%	1,501.60	7.14%	-	-
应付账款	25,603.63	82.15%	15,593.13	74.15%	14,516.27	87.55%
合同负债	168.53	0.54%	272.14	1.29%	-	-
应付职工薪酬	3,275.40	10.51%	2,780.67	13.22%	1,769.05	10.67%
应交税费	185.11	0.59%	187.96	0.89%	190.16	1.15%
其他应付款	295.10	0.95%	151.04	0.72%	104.70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3	0.37%	506.26	2.41%	-	-
其他流动负债	19.01	0.06%	35.38	0.17%	-	-
流动负债合计	31,165.07	100.00%	21,028.18	100.00%	16,580.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6,580.18 万元、21,028.18 万元、31,165.0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01.60 万元、1,501.56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14%、4.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期末计提利息费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CNY	1,500.00	2022.10.24	2023.10.24	3.40%	1.56

（2）应付账款

①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5,174.18	13,301.59	9,737.64
应付设备款	969.43	537.66	93.66
应付劳务费及其他	1,203.66	259.27	136.98
应付工程款	8,256.35	1,494.61	4,547.99

合计	25,603.63	15,593.13	14,516.27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劳务费等，金额分别为14,516.27万元、15,593.13万元、25,603.63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87.55%、74.15%、82.15%。

②按照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5,506.99	99.62%	15,574.60	99.88%	14,478.72	99.74%
1-2年（含2年）	84.75	0.33%	13.18	0.08%	37.44	0.26%
2-3年（含3年）	6.88	0.03%	5.35	0.03%	0.11	0.001%
3年以上	5.00	0.02%	-	-	-	-
合计	25,603.63	100.00%	15,593.13	100.00%	14,51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516.27万元、15,593.13万元、25,603.63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及工程设备采购额的增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1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872.74	26.84%	工程款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904.68	3.53%	材料款
3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否	737.06	2.88%	材料款
4	深圳市西雅富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9.73	2.81%	材料款
5	深圳市众一贸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否	695.31	2.72%	材料款
合计		-	9,929.53	38.78%	-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820.24	5.26%	材料款
2	深圳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97.25	4.47%	工程款
3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9.70	4.23%	材料款
4	深圳市众一贸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否	494.23	3.17%	材料款
5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	否	453.36	2.91%	材料款
合计		-	3,124.77	20.04%	-
2020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550.85	17.57%	工程款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1,018.38	7.02%	材料款
3	惠州市供电局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否	580.59	4.00%	工程款
4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7.25	3.22%	材料款
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4.38	3.20%	工程款
合计		-	5,081.45	35.01%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5,081.45 万元、3,124.77 万元、9,929.53 万元。

（3）合同负债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72.14 万元、168.53 万元，金额较小，均系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69.05 万元、2,780.67 万元、3,275.40 万元。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用工人数有所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9.40	74.49	145.11
企业所得税	-	59.48	-
个人所得税	14.16	9.44	1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6	24.59	18.26
教育费附加	9.84	10.54	7.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6	7.03	5.22
印花税	2.19	2.40	1.60
合计	185.11	187.96	190.16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0.16 万元、187.96 万元、185.11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5%、0.89%、0.59%。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80.79	141.55	90.34
往来款	114.31	9.49	14.36
合计	295.10	151.04	104.7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4.70 万元、151.04 万元、295.1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63%、0.72%、0.95%。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73	506.26	-
合计	116.73	506.26	-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06.26 万元、116.73 万元，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

2.41%、0.37%。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9.01	35.38	-
合计	19.01	35.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其金额分别为0万元、35.38万元、19.0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17%、0.06%。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	74.60	-
递延收益	561.75	793.58	99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85	517.73	350.04
合计	1,408.60	1,385.91	1,341.57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含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341.57万元、1,385.91万元、1,408.60万元。

（1）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厂房租赁和设备租赁同时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74.60万元、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0、5.38%、0。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91.53万元、793.58万元、561.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6.39	24.58	32.78
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159.85	211.02	276.73
坪山区2017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73.84	94.68	125.20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4.82	10.09
2018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1.85	12.01	28.17
坪山区技术改造补助款	8.65	43.31	97.66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8.72	11.74	12.68
2019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107.08	144.61	174.33
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48.54	65.55	91.89
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1.56	13.55	15.53
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94.08	110.28	126.48
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	24.55	45.17	-
2020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6.60	12.26	-
合计	561.75	793.58	991.53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42	1.40
速动比率（倍）	1.17	0.97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8%	37.42%	35.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3%	37.91%	29.13%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04.97	5,482.73	5,568.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37	103.9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27.24	3,494.72	7,27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3	0.37	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0倍、1.42倍、1.43倍，速动比率

分别为 1.06 倍、0.97 倍、1.17 倍，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 35.60%、37.42%、35.9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持平，趋于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光弘科技	3.92	2.61	6.13
	环旭电子	1.65	1.62	1.65
	卓翼科技	1.12	0.99	1.09
	深科技	1.24	1.15	1.24
	易德龙	1.86	1.99	2.66
	雅葆轩	5.84	1.68	1.94
	平均值	2.60	1.67	2.45
	华智股份	1.43	1.42	1.40
速动比率	光弘科技	3.74	2.46	6.03
	环旭电子	1.06	1.11	1.19
	卓翼科技	1.00	0.84	0.99
	深科技	0.90	0.91	1.03
	易德龙	1.12	1.26	2.23
	雅葆轩	4.92	1.17	1.28
	平均值	2.12	1.29	2.12
	华智股份	1.17	0.97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光弘科技	16.71%	26.11%	12.77%
	环旭电子	59.17%	63.51%	61.22%
	卓翼科技	59.87%	58.01%	54.01%
	深科技	56.99%	57.58%	62.98%
	易德龙	37.67%	36.52%	28.55%
	雅葆轩	15.92%	46.52%	32.64%
	平均值	41.05%	48.04%	42.03%
	华智股份	35.98%	37.42%	35.6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1）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对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需求较大；（2）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资金缺口主要依靠自身盈余积累，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丰富，股权融资占比较大，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1）公司主要服务于华为、维谛等知名品牌客户，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2）公司奉行稳健的经营政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扩张产能规模，合理筹划资金，使用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等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银行信誉良好，未发生借款逾期的情况，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24	3,494.72	7,27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8.30	-7,027.82	-12,36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8,838.09	815.22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99	-46.86	-9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1,742.01	-2,764.74	-5,175.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81.92	55,655.98	56,73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45	461.52	43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97	936.49	1,73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73.34	57,053.99	58,90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98.11	33,941.21	31,3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68.11	16,857.06	15,52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3.35	2,011.08	3,65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54	749.92	1,1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6.11	53,559.28	51,6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24	3,494.72	7,277.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7.30万元、3,494.72万元、15,527.24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0,923.16	2,696.96	3,519.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50	39.28	-5.34
资产减值准备	284.85	378.80	15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9.97	1,820.25	1,316.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8.85	641.78	-
无形资产摊销	90.79	90.11	90.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7	6.1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22	99.61	92.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42	-509.97	-8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13	167.69	-60.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63	-4,214.64	-16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5.85	-5,554.46	98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0.88	5,465.44	-665.94
其他	127.23	2,367.69	2,12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24	3,494.72	7,277.30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24	3,494.72	7,277.30
净利润	10,923.16	2,696.96	3,519.90
经营现金利润率（倍数）	1.42	1.30	2.07

注：经营现金利润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值，其比值分别为 2.07、1.30、1.42，反映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	-	15,04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3.30	7,027.82	12,40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3.30	7,027.82	27,40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8.30	-7,027.82	-12,360.6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置设备、土地及房产形成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设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相应的工程、设备等投入金额较大。

2020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均为15,000.00万元，分别系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2.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1,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2.00	1,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8	9.7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3	67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3.91	684.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09	815.22	-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以及股权融资款，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815.22万元、8,838.09万元。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持续建设投入的资金需求，当年引入新股东增资9,432.00万元。

（六）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401.75万元、7,027.82万元、12,863.30万元，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2、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七）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8%	37.42%	35.60%
流动比率（倍）	1.43	1.42	1.40
速动比率（倍）	1.17	0.97	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基本持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八）持续经营能力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28.239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数额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实施，不涉及送红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76.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惠州华智	54,376.22	54,376.22	项目代码： 2306-441305-04-01-112518	惠市环（仲恺）建（2023）96号
2	惠州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州华智	7,060.65	7,060.65	项目代码： 2306-441305-04-01-313773	
3	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华智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3,436.86	73,436.86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巩固、提升公司服务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智能工厂体系，形成智能化发展的新型业态，已成为制造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实现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定位。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公司经过充分规划、调研和论证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打造成为面向全球的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得公司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壮大，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服务产能，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在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对公司生产制造平台和产品研发设计平台的不断建设，对于公司实现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柔性化智能工厂的经营战略具有深远意义。

同时，通过募集资金的支持，可以帮助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智能制造的制程和工艺，提升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信息化服务水平，从而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通信行业、数据中心、光伏新能源等产业多元化的需求，促进公司长久稳定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主营业务相适应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

2、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98.30%，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随着公司进入国际知名品牌商的供应链，新产品引入、生产工艺改善及产能扩张是保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现有公司自有资金筹措的方式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75.97 万元、55,566.85 万元和 81,896.4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942.28 万元、4,570.22 万元和 10,215.95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4、与技术条件相适应

经过多年在能源行业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的积累，公司研究开发了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等核心技术，能够实现多进程物料自动收发、同一物料自动配对、精益柔性制造、品质全流程追溯等功能，用于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研究开发了产品激光焊接技术、PI 膜粘贴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提升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公司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进行了相应的技术成果转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绿色高功率密度智能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资质认定。因此，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5、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在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充分发挥作

用。在内部管理方面，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推进制度化建设，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多方面梳理和整合现有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能力培训，确保相关流程、规范和制度的合理规划和有效执行。

6、与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产品电子制造服务商。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提升和工艺技术的改进。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华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能源产品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服务商，始终致力于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信息化为基础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要产品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的制造，项目是在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有效扩大生产服务规模，提高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创新环境，推动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持续改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智能制造、产品测试及技术支持等一体化服务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快速增长，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行业的发展规律，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与可行性分析

（一）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华智负责建设和实施，项目总投资 54,376.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4,376.22 万元，建设期 2 年。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服务的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助力下游客户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数字能源产品作为能源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件，被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和光伏储能等领域。在双碳与智能数字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通信设备产业发展迎来绿色低碳新机遇，据 Dell’ Oro Group 预测，到 2027 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17 亿美元，带动数字能源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在光伏储能领域，随着双碳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根据 IEA 统计及预测，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170GW，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望达到 366GW，2021-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89%。

随着能源不断转型以及通信基站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升级，数字能源产品市场需求将逐步得到释放。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数字能源产品产能规模，有助于提高产品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满足客户订单不断增长需求。

（2）提高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以数字能源产品的迅速发展为契机，凭借快速响应的生产管理体系、较强的技术实力、品质管控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同时，受益于 5G、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持续发展，以及全球能源危机背景下，各国对能源转型的迫切需求，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数字能源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大资金投入以购买生产设备和建立智能化生产线，

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情况下持续开拓新客户，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拟新建 101,127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相应配套设施，购置 SMT 高速机、选择性波峰焊以及 AGV 自动物料系统等设备及软件，打造智能制造工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数字能源产品生产能力，保证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3）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数字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技术研发、品牌、客户资源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公司都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优势。针对目前光伏储能行业技术迭代较快、新型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增多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积极布局并开展产品升级、新产品的研发，同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增强品质控制，持续强化智能制造能力，实现成本控制和高效生产。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项目建设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制造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技术积累，把握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集中力量深耕数字能源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之一，本项目生产的数字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信息通信、光伏储能产业的发展。在信息通信领域，2022 年 8 月工信部出台的《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提出，要聚焦数据中心、通信基站、通信机房三类重点设施，加快实现重点设施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配合电网企业推进配电网智能化升级，打造 5G 智能电网；2021 年 11 月工信部颁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指出，要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5G 独立组网网络，力争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6 个，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

在光伏储能领域，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指出要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强调，要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国家对信息通信、光伏储能行业的支持，为相关产业的长期、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条件。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及时快速的交货能力、差异化定制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华为、维谛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华为作为通信设备、光伏储能行业龙头企业，一直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优质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大的资产与业务规模，能够推动公司规模快速拓展，是公司实现产能扩张建设的重要基础。

此外，通信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为巩固其行业地位，领军企业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在建立供货关系后通常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同时，与大客户的合作也进一步塑造了公司品牌形象的市场效应，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伴随下游通讯行业和光伏产业的蓬勃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更多新客户。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3）良好的制造能力为项目产品提供质量保证

由于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和参数要求等不同，其生产工艺方案也存在区别，使得柔性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针对行业特点，构建了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将数字化、实时化、可视化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融合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实现了快速响应不同客户需求的生产目标。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拥有完善而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和体系，通过成立品质管理部门，制定各个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标准，不定期组织全面的自检、分析、纠正和管理评审，以及接受客户和第三方审查等，有效的确保制造良率和产品性能。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产品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电子认证等多项质量认证。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有力地保证了项目产品质量。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60.65 万元，建设期 2 年。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加强研发创新投入力度，引进优秀的国内外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丰富公司在产品设计、软硬件架构、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积累，确保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企业竞争越来越趋向于硬件、技术、管理能力的综合竞争，行业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实力，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能够与华为、维谛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交付能力和柔性服务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持续优化和完善智能制造的制程和工艺，提升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信息化服务水平，从而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未来，随着通信行业、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产业的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电子制造服务关键技术，以满足下游行业的差异化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专业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制程及工艺、产品测试等的技术水平，增强两化融合能力，提高设备、管理、人员和软件的综合柔性水平，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国内外大型客户，为公司后续市场开拓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2）持续改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以能源产品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服务商，致力于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信息化为基础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制造服务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产品测试等多个关键环节，其对公司技术实力和生产管理经验均要求较高。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网络能源和光伏能源产品等进行持续技术开发，不断积累和改进智能制造服务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从而有效提高研发设计实力、优化工艺流程、降低智能制造成本，保障公司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包括：在产品研发环节，自主开发或协同客户开发并完善电子电路设计、结构设计、软件设计，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中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在智能制造环节，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 MES 系统与生产工艺流程的匹配，实现精益生产。

综上，项目实施是持续改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需要。

（3）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但由于资金、场地限制，前瞻性、探索性产品研发面临人员、资金等方面的不足，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研发实验室、中试实验室的研发条件和技术创新机制。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引进先进研发测试设备，满足产品研发过程的电子性能检测、环境可靠性实验需求，加大对技术原创性自主开发的力度，以期验证新的方法和方案，为公司提供充足的产品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及产品测试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拟引进中试设备，及时评估公司产品的工艺成熟度，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量产的转换周期，提升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和标准化水平，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规划要求与发展方向

围绕“中国制造 2025”，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2016年国务院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产品、装备融合创新，提升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等领域智能硬件技术水平，支持研制面向重点工业领域的工控操作系统以及涵盖全生命周期的行业应用软件，打造新型制造体系；2019年，国务院发布《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2021年，工信部颁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本项目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智能制造能力，响应国家在先进制造技术发展方面的政策要求，具备政策可行性。

（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努力将客户需求、研发和生产有机结合起来，在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成功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此外，为提高制造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引入自动化设备的同时，优化生产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制造效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2 项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和丰富的科研成果转化经验。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初步搭建起覆盖员工入职培训、职业

技能培训和管理培训在内的阶梯式培训体系，造就了一批具备扎实技术和研发背景、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通过内部培养等方式，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要求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的 EMS 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服务内容涵盖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均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流动资金比例较高，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期限，对流动资金的规模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达 81,896.44 万元。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未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战略和规划，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规划了其他新项目的研发和建设。为顺利推动项目的开展，前期研发设计、试产、小批量供货直到大规模批量供货和大量优秀人才的引进均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2）营运资金充裕能有效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风险

凭借多年的经营与努力，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 EMS 模式的逐渐成熟和电子制造服务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智能制造服务市场需求旺盛。为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正通过积极扩大智能制造服务规模，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以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促进公司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补充，当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确定变化时，公司有足够的实力做出应对措施，降低上述不利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营运资金的扩充有利于公司将更多资源投入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应用、引进优秀人才等项目，从而提高公司关键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4、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所致，未来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支付员工薪酬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流动资金，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公司以发展中国智能制造为己任，以自身经验技术为依托，以网络能源产品为主、多个应用领域产品共同发展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及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致力于打造成为面向全球的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增加研发投入，巩固并提升柔性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活动，紧紧围绕以产品可制造性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工艺制程及信息技术应用进行研发创新，以提升产品的柔性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39.97 万元、2,655.64 万元和 3,260.73 万元，研发费用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4.78% 和 3.9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 SMT 生产线不断引进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输送系统、回流焊炉、信息采集系统等生产设备等措施，有效推动公司 SMT 生产线实现较高程度的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同时，通过 ERP、MES、WMS、QMS、OA 系统的集成应用，公司搭建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广泛应用于产品检测、制程控制、生产数据收集、生产计划管理、仓库管理等环节，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保证了产品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

2、聚焦大客户战略，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持续在产品及服务方面全面发力，提升客户粘性。公司凭借及时快速的交货能力、差异化定制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通过了华为、维谛对供应商在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严格考核，与以上客户建立了稳定发展、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公司积极开展产品调研，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客户沟通工作，了解用户痛痒点，为重点大客户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

3、严格把关产品质量

公司的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要求更高，对 EMS 厂商的生产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和体系，成立了品质管理部门监督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新产品试制流程、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各环节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各项要求。公司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全面的自检、分析、纠正和管理评审，并接受客户和第三方审查，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电子认证等认证，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4、积极进行成本管控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网络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网络。公司积极进行成本管控，将成本管控理念渗透在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在同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深耕网络能源产品领域

多年，实行“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合作管理关系，且同一种物料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议价能力将逐渐增强；另一方面，为推进成本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将成本管控理念运用于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形成了主动提升效率的意识，同时，公司建立了数字化实时更新的信息管理系统，减少重复劳动和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有效控制了整体生产成本。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如下：

1、拓展业务领域，扩张区域布局

EMS 行业是一个全球化融合、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服务已有主要客户的同时，将积极通过市场调研、展会交流等多种渠道拓展优质客户和项目，高效利用深圳和惠州两大生产基地的产业规模，从制造体系的软件和硬件上布局，策略性拓展具有市场潜力的细分领域。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在 EMS 行业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运营经验，通过境外展会和境外市场人员业务介绍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境外客户，逐步扩宽客户范围。

2、引进高端人才，加强队伍建设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尤其是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才引进措施，建立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人才储备计划，保障关键岗位的人才储备。公司将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实现岗位与能力匹配，充分考虑员工的发展意愿提供岗位机会，不定期进行培训、交流，促进内部人才流动和晋升，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成就感。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员工关怀，优化生活区配套设施并组织丰富的文娱活动，以高度人文关怀的企业文化打造人才凝聚力。

3、打造智能制造体系，提升精益生产水平

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推行先进设备升级和精密制造技改，深入研究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发掘精益改善的可能性，更大范围地应用自动化设备和精益生产工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 ERP、MES、WMS、QMS、OA 系统

的集成应用，实现基础数据全方位搜集、共享和分析，实现工场运转和设备维护的深度 IT 化管理，逐渐形成智能化制造体系。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股东大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应尽职责，依法行使相应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公司管理体系具有自我修正、自我发展的功能，能保障企业健康快速地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

字[2023]004174号），认为华智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
制。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被处罚当事人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机关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1	2022-2-24	20.00	华智股份	华智股份存在没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022年2月2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2]13号）》，华智股份已按要求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华智股份处人民币20万元罚款。
2	2022-9-16	1.00	惠州华智	惠州华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2022年9月16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仲）应急罚[2022]36号》，因惠州华智积极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见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惠州华智按照裁量标准处罚幅度的较低数额给予处罚，即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
3	2022-9-20	21.70	惠州华智	惠州华智存在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22年9月20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仲恺）罚[2022]27号》，鉴于惠州华智已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操作意见》的规定进行整改，予以从轻30%罚款，处以罚款人民币21.7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情形发生后，当事人均及时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惠州华智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部

门出具的复函、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有关法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严格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以及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已明确规定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被担保企业的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合规运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营情况良好，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笑。蒋氏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公司及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蒋笑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之间关系
蒋氏公司	股权投资	不相关
东洲创富	股权投资	不相关
东洲泰富	股权投资	不相关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及控股股东蒋氏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促成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笑。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蒋氏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蒋氏公司、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蒋氏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蒋氏公司的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1	蒋笑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肖天展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之父
3	蒋峻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之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状态
长沙东极科技有限公司	肖天展持股50%	虚拟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流媒体技术开发、服务；室内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制作。	2013年2月吊销

4、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笑，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的关系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状态
苏州云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蒋笑之弟肖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研发、安装与维护,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与零售: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家居护理用品、化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7月吊销
湖南扶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笑之弟肖海持股94%、担任监事的企业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技术转让; 软件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软件开发;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之父肖天展相关的关联方详见前文“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

(二)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惠州华智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蒋笑相关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除蒋笑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

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曾存在的关联方

1、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曾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相关的关联方

报告期期初至今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曾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坚	原董事、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柯妹国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邢普润	原董事
4	刘勇	原独立董事
5	何学斌	原监事
6	梅洪波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投资”）	沈坚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2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罗顿”）	沈坚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存续
3	上海蓝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洲罗顿曾持股 100%（2019 年 11 月之前）	存续
4	哈尔滨中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洲罗顿持股 55%	存续
5	江苏东洲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洲投资持股 37.8%（第一大股东）	存续
6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研究所”）	沈坚持股 35.97%、担任执行董事，东洲投资持股 64.03%	存续
7	宿迁东州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沈坚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注销
8	铁岭友森聚氨酯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化工研究所持股 100.00%）、沈坚的胞妹的配偶袁春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3 月注销
9	江苏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坚担任董事长、化工研究所持股 65.20%	存续
10	江苏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沈坚（2018 年 2 月之前）曾持股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52%、沈氏公司（2021年7月之前）曾持股52%	
11	上海世德电缆有限公司	沈坚担任执行董事、东洲投资持股100%	存续
12	滁州市世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滁州九天峰度假村有限公司持股100%）	存续
13	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东洲罗顿持股100%）	存续
14	江苏江化聚氨酯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化工研究所持股80%）	存续
15	上海东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东洲投资持股70%）	存续
16	上海聚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东洲投资持股51%）	2016年12月吊销
17	上海复旦聚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上海聚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	存续
18	艾佩达精密制造（金湖）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东洲投资持股100%）	2021年7月注销
19	江苏捷达化工新技术开发公司	沈坚控制（化工研究所持股100%）	2007年9月吊销
20	芜湖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坚具有重大影响（上海聚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2008年7月吊销
21	南京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沈坚持股50%、担任监事，沈坚的胞兄沈彬持股30%、担任总经理，胞兄的配偶黄红九持股20%、担任执行董事	2006年8月被吊销
22	江苏东洲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东洲投资持股51%）	存续
23	滁州九天峰度假村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化工研究所持股100.00%）、沈坚的胞妹的配偶袁春晖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24	滁州世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坚的胞妹的配偶袁春晖持股90%、担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25	艾佩达精密制造（滁州）有限公司	沈坚控制（东洲投资持股100%）、沈坚的胞妹的配偶袁春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26	上海郎醇商贸有限公司	沈坚的配偶杜新娟持股55%，配偶的胞弟杜新达持股20%、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27	江苏东洲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沈坚的胞兄沈彬持股73.86%、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28	上海金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沈坚的胞兄沈彬控制（江苏东洲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98.04%)、胞兄的配偶黄红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上海高跃典当有限公司	沈坚的胞兄沈彬曾担任董事，上海金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25%	存续
30	江苏东洲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沈坚的胞兄沈彬持股 50%、担任监事，胞兄的配偶黄红九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31	上海东洲通信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沈坚的胞兄的配偶黄红九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32	海门市东洲通信工程服 务有限公司	沈坚的胞兄沈彬控制（江苏东洲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沈坚之父沈维初持股 30%	2004 年 9 月吊 销
33	滁州市养心谷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沈坚控制（东洲投资持股 100%）	存续
34	安徽世德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沈坚控制（上海东洲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80%）	存续
35	深圳市永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邢普润持股 30%、担 任监事	存续
36	东莞市弘信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邢普润的胞姐邢燕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存续
37	东莞市邦臣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邢普润的胞姐邢燕 担任董事	2019 年 6 月吊 销
38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 司	公司原董事柯妹国曾担任总经 理	存续
39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公司原董事刘勇持股 45%、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2 月注 销
40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勇担任董事	存续
41	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勇持股 20%	存续
42	深圳市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公司原董事刘勇曾担任董事（截 至 2021 年 1 月）	存续
43	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 司	公司原董事刘勇持股 80%、执行 董事、总经理	存续
44	深圳达实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原独立董事刘勇之配偶的胞兄 单成保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5 月注 销
45	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勇之配偶的胞兄 单成保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其他曾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曾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相关的关联方，公司其他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非关联化情形	状态
沈氏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 年 5 月被蒋氏公司吸收合并	注销
上海东洲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员工薪酬	345.69	221.30	305.67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白酒	23.28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薪酬	345.69	221.30	305.67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经常性/偶发性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郎醇商贸有限公司	偶发性	采购白酒	23.28	-	-

因公司业务招待需要，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向上海郎醇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白酒，双方按照市场价格标准并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员工因公发生的报销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2	7.53	1.11

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除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或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一般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为一次性采购，相关交易不存在可持续性，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金额公允正常，符合平等、自愿、等价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五）曾存在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进行后续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问题。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2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等作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从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现金分红和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方面落实、细化股利分配政策，从而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规定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双方就基本交易原则、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在实际销售时客户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等要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各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及编号 /订单编号	标的	标的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适用于 EMS 业 务场景）》 （MAPMULTCHN17 11090017661590 299615）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 11. 24	自生效之日起 3 年 内有效，若协议双 方均未在有效期终 止前 60 天内发出书 面终止通知，则自 自动续约 1 年。	履行完毕
	华为数字 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适用于 EMS 业 务场景）》 （MPA4761CHN21 092910135720）			2021. 10. 27	自生效之日起 3 年 内有效，若协议双 方均未在有效期终 止前 60 天内发出书 面终止通知，则自 自动续约 1 年，自动 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维谛技术 有限公司	《OEM 采购协 议》 （OEM20190530N W1）	以采购说明 书为准	以采购说明 书为准	2019. 6. 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如果双方在有 效期满前 60 天书面 同意续约，续约期 应为 1 年。	履行完毕
		《OEM 采购协 议》 （OEM092022A08 YF1）			2022. 5. 30		正在履行
3	Vertiv	2200000380537	变压器整流	548. 53	2022. 4. 14	-	履行完毕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器：整流模块电源				
4		2200000358654	变压器整流器：整流模块电源	413.85	2021.9.27	-	履行完毕
5		2200000348003	变压器整流器：整流模块电源	344.79	2022.6.29	-	履行完毕
6		2200000380440	变压器整流器：整流模块电源	329.12	2022.4.13	-	履行完毕
7		2200000345837	变压器整流器：整流模块电源	282.10	2022.4.25	-	履行完毕
8		2200000345989	变压器整流器：整流模块电源	279.45	2022.3.30	-	履行完毕
9		2200000323981	变压器整流器：整流模块电源	155.90	2020.12.3	-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维谛境内境外主体向发行人的销售方式有所不同，对于维谛境内主体，发行人先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实际销售以销售订单为准；对于维谛境外主体，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就基本交易原则、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材料型号、采购价格、数量等要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计算），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及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3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60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1年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9.26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60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1年	履行完毕
			2022.9.27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2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60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1年	正在履行	
4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2.10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60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1年	正在履行	
5	品佳股份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8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60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1年	履行完毕	
			2022.6.24		正在履行	
		大联大讯联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7.27	正在履行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2.20	正在履行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3.6	正在履行
6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5.12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60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1年	正在履行	
7	众一电路	以订单为准	2022.3.31	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在有效期满前60天书面同意续约，则续约期为1年	正在履行	
			2019.4.8		履行完毕	
			2022.2.10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采购协议仅为材料采购协议，重大设备采购协议详见本节“一、重大合同·（四）设备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及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圳中银坪借字第0000029-1号）	1,500.00	《授信额度协议》（2022圳中银坪额协字第000002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圳中银坪额保字第0000029A号）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圳中银坪借字第0000029-1号）	1,500.00			履行完毕

	行		第 0000029 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圳中银坪借字第 0000026 号)	1,500.00	《授信额度协议》(2021 圳中银坪额协字第 0000026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圳中银坪保字第 0000026A 号)	履行完毕

（四）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日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设备名称	履行情况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2022/12/23	27,007.30	电子元件实装系统（即：自动贴片机）	履行完毕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2022/7/20	15,590.00	电子元件实装系统（即：自动贴片机）	履行完毕
3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2022/4/18	14,818.20	电子元件实装系统（即：自动贴片机）	履行完毕
4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2021/10/19	9,722.20	电子元件实装系统（即：自动贴片机）	履行完毕

（五）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履行情况
1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4.7、 2022.9.28	20,555.42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7.10、 2019.10.29	12,000.00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总承包项目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中鼎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2020.5.15	1,800.00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通风与空调工程	履行完毕
4	广东恒诺建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2.6.17	1,688.00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消防工程（二、三期）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8	1,230.00	华智新能源智能设备产业基地玻璃幕墙工程	履行完毕

注：签订日期存在两个日期的情况系因签署补充协议所致。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华智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4日，应客户华为要求，发行人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惠州华智有意与华为开展业务，发行人同意就2022年10月1日至2028年10月1日期间华为与惠州华智（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华智与客户华为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担保函》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笑


刘芳


王明洪


宫兆辉


何昭水

全体监事签名：



肖永红


戈燕


汪琼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笑


陈露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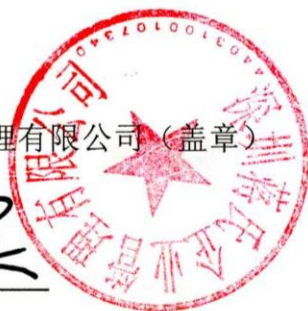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蒋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笑



实际控制人：



蒋笑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徐杰
徐杰

肖晴
肖晴

项目协办人： 徐泰立
徐泰立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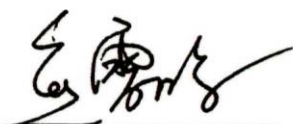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 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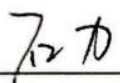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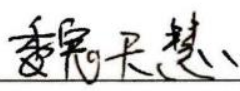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幸幸


杨斌


石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94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8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7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73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7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7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陈泽丰



张媛媛

陈泽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_____

邓春辉

黄洪干

机构负责人：_____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离职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283 号）和《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233 号）中的经办资产评估师黄洪干已于 2019 年 1 月离职，其离职不影响本资产评估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94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72号、大华验字[2023]000055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陈泽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对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基本原则，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义务人及相关责任，制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建立了公司股东投票机制。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以及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1）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

（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应在决议作出后立即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

制度第二十七条所列且不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2）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3）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发；

（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公司应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联系人：陈露

电话：0755-36518118

传真：0755-36518116

电子邮箱：zqb@huazhimachin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四）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上述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蒋氏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单位名下股份总数的 25%，但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4、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单位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拟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5%，但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

减持，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洲创富、东洲泰富）承诺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单位名下股份总数的 25%，但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若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单位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4、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单位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4、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勤道东创、勤道鑫控、杭州观拾、华拓至远伍号、华拓合富贰号、华拓至盈伍号）承诺

“1、本单位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单位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股东（高略智汇、邹晓丹）承诺

“1、本单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单位/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单位/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董事（蒋笑、刘芳、王明洪、宫兆辉、何昭水）、高级管理人员（蒋笑、陈露）就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股份的决议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如需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因此导致回购总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则无需满足本项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因此导致增持总金额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则无需满足本项条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3、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3、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3 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

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蒋氏公司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单位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单位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蒋笑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

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董事（蒋笑、刘芳、王明洪、宫兆辉、何昭水）、监事（肖永红、戈燕、汪琼）、高级管理人员（蒋笑、陈露）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如本公司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

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的，本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蒋氏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如公司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本单位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蒋笑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如公司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

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建成将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公司生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相关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

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2、控股股东蒋氏公司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蒋笑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董事（蒋笑、刘芳、王明洪、宫兆辉、何昭水）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高级管理人员（蒋笑、陈露）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

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

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本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蒋氏公司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单位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单位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蒋笑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董事（蒋笑、刘芳、王明洪、宫兆辉、何昭水）、监事（肖永红、戈燕、汪琼）、高级管理人员（蒋笑、陈露）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以欺

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华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因本所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87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73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7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7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72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55号验资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为华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为华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为华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蒋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促成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

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九）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蒋氏公司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单位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并且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将无条件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单位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2、实际控制人蒋笑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并且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3、董事（蒋笑、刘芳、王明洪、宫兆辉、何昭水）、监事（肖永红、戈燕、汪琼）、高级管理人员（蒋笑、陈露）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并且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蒋氏公司承诺

“1、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单位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蒋笑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董事（蒋笑、刘芳、王明洪、宫兆辉、何昭水）、监事（肖永红、戈燕、汪琼）、高级管理人员（蒋笑、陈露）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5 次，历届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历届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独立董事两名：宫兆辉、何昭水。其中，宫兆辉为会计专业副教授，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并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发行人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提出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续聘陈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及相关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董事会秘书应尽职责，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年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

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蒋笑	蒋笑、刘芳、何昭水
审计委员会	宫兆辉	宫兆辉、刘芳、何昭水
提名委员会	何昭水	何昭水、蒋笑、宫兆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宫兆辉	宫兆辉、蒋笑、何昭水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蒋笑、刘芳、何昭水组成，其中蒋笑为主任委员，何昭水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宫兆辉、刘芳、何昭水组成，其中宫兆辉为主任委员，并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宫兆辉和何昭水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公司提名委员会现由何昭水、蒋笑、宫兆辉组成，其中何昭水为主任委员，宫兆辉和何昭水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宫兆辉、蒋笑、何昭水组成，其中宫兆辉为主任委员，宫兆辉和何昭水为公司独立董事。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速度

1、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12						T+24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初步设计	■	■										
建筑工程			■	■	■	■	■	■				
设备购置及 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 培训								■	■	■	■	
系统调试及 验证										■	■	
试运营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12						T+24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初步设计	■											
建筑工程		■	■	■	■	■	■	■	■			
设备购置 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及培训												
研发中心运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惠州华智	54,376.22	54,376.22	项目代码： 2306-441305-04-01-112518	惠市环（仲恺）建（2023）96号
2	惠州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州华智	7,060.65	7,060.65	项目代码： 2306-441305-04-01-313773	
3	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华智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3,436.86	73,436.86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募投项目“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惠州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306-441305-04-01-112518和2306-441305-04-01-313773），并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逆变器及电源控制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96号）。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生产制造过程，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具体的环保措施如下：

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波峰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清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源主要为

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设置消声、隔音、减振、隔振设施并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予以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在指定场所，并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照存储要求收集后，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或房产情况

募投项目“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为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53-15-02 地块，系公司自有土地，土地证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201 号”。

募投项目“惠州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为惠州市仲恺区陈江新华路东侧，系公司自有房产，不涉及发行人购置土地并进行建设的情形。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有惠州华智一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八、查阅时间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工作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九、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一）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电 话：0755-36518118

传 真：0755-36518116

联系人：陈露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电 话：0755-22662000

传 真：0755-22662111

联系人：徐杰、肖晴、徐泰立、张卫杰、梁宗元、梁霞、孟子淇